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我國更生理念變遷—從矯治復歸到風險管理

The Transition of Aftercare concept—  
from Correction and Rehabilitation to Risk Management



Fu-Rong Wu

指導教授：李茂生 博士

Advisor: Mau-Sheng Lee, Ph.D.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July, 2009

## 謝辭

本篇論文能夠完成，首先要感謝指導教授李茂生老師。大學時因緣際會讀到老師的文章，雖然不能完全理解老師蘊含其中深厚的法學知識，但是傳遞出的關懷、反省的法學家精神，深深感動了我。有幸在研究所時成爲老師的學生，透過課堂、計畫與論文寫作過程，發現老師批判的外表下，隱藏著一顆溫暖的心。尤其感謝老師在論文撰寫期間，解決我許多寫作中產生的困惑與及時修正可能偏離主題的方向。

論文口試委員許春金教授與許福生教授，能夠應允成爲我的口試委員，已是倍感榮幸。而兩位教授在口試時親切聆聽，減輕當下不少緊張感，且對於論文詳細審查提出許多彌足珍貴的建議，悉心指點思考不周之處，實在是無以銘謝。

同窗好友婉雯、翠吟、佐姍、怡君、麗惠、瓊瑩，家族（17家）學長姐、學伴以及社團（嘉雲會）夥伴，與你們之間有許多美好的大學回憶，謝謝你們經常給予我鼓勵與幫助。從高中認識到現在的韻潔、雅芸與珮菁，任何生活中的酸甜點滴都能一同分享，在你們面前總是很自在，無論做什麼事情都能夠一起，與你們緊密的友誼是很重要的支持。

瑛琦、劭燁、昶燁、若蘋、志強，研究所可以結爲好友，聚餐、結伴出遊、學術討論、語言交流學習等，有你們在就覺得相聚時光充滿歡笑與溫馨，謝謝你們在研究所對我無論是論文或是生活上的提醒與砥礪。因爲同住宿舍而熟悉的心吟與瓊儀，無話不談、爽朗的你們成爲我論文寫作期間最佳的開心果。愛真，爲人坦率真誠，關懷朋友，認識以來總是不斷熱心相助，這段爲論文焦頭爛額的日子還好有你一起並肩作戰。還有求學路上，許多默默曾經提供幫助的朋友，也一併致上我最真誠的感謝。

最後，要感謝我親愛的家人，容茹、佩佩、玉雪、幸娟、佩鈴是我人生中最  
重要的姊妹，總是包容我與支持我，不間斷的付出關心。尤其是我的父母，即使  
食指浩繁仍然堅持讓我在求學路上不虞匱乏，對我的呵護與照料永遠都是無條件  
付出與寬容。如果沒有家人，就沒有現在的我，你們是我人生最大的支持力量，  
謝謝你們，我永遠愛你們。

芙蓉

2009.8.17



## 中文摘要

從歷史面觀之，與世界其他各國類似，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一開始也是基於幫助出獄人的私人善行，以仁愛主義為出發點而興起。迨政府接收整頓日據時代所辦理的更生保護事業發展到目前，官方所宣稱的更生保護制度精神，仍然是本著人溺己溺的精神，協助更生人自力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然而實務雖然定調更生保護工作是施予更生人福利的措施，但是在這樣的體制內，究竟更生人是往上爬，還是擠壓到社會的邊緣呢？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另外從執政當局在作其他刑事政策時，對於更生人的態度是否仍然堅持矯正、復歸社會，分別從對於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以及就業資格限制、與電子監控措施這三項刑事政策切入，結果明顯是更生保護理念未充分考慮，且制度本身都有修正的必要。

又從修法後近幾年數據來看，我國刑事政策確實有趨於嚴格、重刑化的現象。在這樣重刑化的政策趨勢下，改變的不僅是實體法、訴訟法法律層面，對於監獄管理、矯正系統乃至於更生保護制度都具有重大影響，甚至於是直接挑戰長期以來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的理念。這樣的變化反應到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一來動搖傳統上所遵循的矯治、復歸理念；二來矯治理念重新定義後，更生保護制度的意識型態受到挑戰，資源將被選擇性分配，且對象是經過評估值得投資的。實務縮減更生保護費用，轉而投資在其他比起更生保護，更能有效控制犯罪的領域。重刑化刑事政策，代表的意義不僅只是矯治、福利理念的消退，另一個層面從嚴格、強硬刑事政策面相切入，對付犯罪的策略重心，從既有的矯治模式逐漸轉向對於風險的管理。更生保護地工作變成是國家處理核心犯罪人的重要途徑，風險社會中，更生保護制度除了給予更生人幫助的功能外，也含有管理、監控的機制。

是以在重刑化以及風險社會興起的同時，我國更生保護制度未來動向與發展，是值得關注！

# 目錄

第一章 序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論文架構.....	2
第三節 重要名詞解釋.....	4
第二章 檢視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之理念.....	7
第一節 以福利、矯治、復歸為中心之更生保護制度.....	7
第一項 實務對於更生保護制度的定位.....	7
第二項 從更生保護制度之歷史與發展看起.....	9
第一款 更生保護制度沿革.....	9
第一目 在大陸時期.....	9
第二目 日本統治時代台灣司法保護事業.....	10
第三目 政府遷台後的更生保護事業.....	12
第二款 小結—「幫助」、「關懷」之施予福利態度.....	13
第三項 由更生保護會組織制度見更生理念之實踐.....	13
第一款 更生保護會之組織.....	14
第二款 更生保護對象.....	18
第三款 更生保護之程序.....	19
第一目 聲請保護.....	20
第二目 實施保護之程序.....	22
第三目 停止保護.....	22
第四款 更生保護會之任務與更生保護方式.....	22
第一目 更生保護會之任務.....	22
第二目 更生保護工作之落實—更生保護方式.....	23
第五款 小結.....	24
第二節 經費與更生保護業務之失衡.....	25
第一項 更生保護業務內容.....	25
第一款 直接保護.....	25
第一目 直接收容.....	26
第二目 技藝訓練.....	28
第三目 醫療機構安置與治療.....	28
第二款 間接保護.....	28
第一目 輔導就業.....	29
第二目 輔導就學.....	30
第三目 輔導就醫、就養、急難救助.....	30
第三款 暫時保護.....	31

第二項 更生保護經費分析 .....	32
第一款 更生保護對象數目分析 .....	32
第二款 更生保護會的收入 .....	34
第一目 內部－會產開發運用及收益情形 .....	34
第二目 外部－政府補助經費與捐款 .....	35
第三款 更生保護工作的支出 .....	40
第三項 小結 .....	41
第三章 趨於嚴防的刑事政策與更生保護理念 .....	44
第一節 從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措施觀察更生理念 .....	44
第一項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 .....	44
第一款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的制定 .....	44
第二款 查訪要件 .....	46
第一目 查訪對象－治安顧慮人口 .....	46
第二目 查訪項目與手段 .....	48
第三目 查訪目的－爲了維護社會治安及預防再犯 .....	50
第二項 預防性干預措施 .....	51
第一款 戶口訪查與治安顧慮人口調查 .....	51
第二款 預防性干預措施－監視、管理 .....	54
第三項 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與更生理念 .....	55
第二節 以前科限制就業制度與更生理念互見消長 .....	58
第一項 就業資格限制之介紹 .....	58
第一款 就業資格限制與褫奪公權 .....	58
第二款 我國現行法令中就業資格限制 .....	60
第二項 司法院大法官第五百八十四號解釋 .....	68
第一款 背景敘述 .....	68
第二款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四號內容 .....	69
第三款 小結 .....	73
第三項 就業限制的本質 .....	74
第一款 職業信任感與純潔性 .....	74
第二款 預防再犯風險之工具 .....	76
第三款 就業限制作爲另一種形式的懲罰手段 .....	80
第四項 我國以前科限制就業制度與更生理念相互之發展 .....	81
第三節 電子監控：風險管理與更生復歸間的平衡？ .....	85
第一項 簡介電子監控系統 .....	85
第一款 電子監控的沿革與發展 .....	85
第二款 電子監控的方式 .....	89
第二項 電子監控制度在台灣應用的現況 .....	91
第一款 目前的法律依據 .....	91

第二款	我國實施電子監控的概況	92
第三項	我國電子監控的刑事政策意義	94
第一款	新興控制技術	94
第二款	不信任監獄教化與性侵犯矯治成效	97
第四項	電子監視制度與更生保護	99
第一款	電子監控制度的迷思	99
第二款	更生復歸理念與電子監控	102
第四章	重刑化社會下的更生保護理念	105
第一節	邁向重刑化社會	105
第一項	我國刑事政策走向－寬嚴並進	105
第一款	寬嚴並進刑事政策之內涵	105
第二款	寬嚴並進刑事政策之理論基礎	107
第三款	我國落實寬嚴並進刑事政策之情形	110
第二項	寬嚴並進刑事政策與嚴罰化	113
第一款	寬嚴並進刑事政策理想目標	113
第二款	寬嚴並進刑事政策實際趨於嚴罰化	114
第二節	重刑化政策對於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之衝擊	116
第一項	福利、矯正理念衰退	116
第二項	變動中的更生保護政策	119
第一款	改善更生、社會復歸理念的調整	119
第二款	寬嚴並進刑事政策下選擇性更生保護制度	120
第三項	風險社會興起	122
第五章	結論	126
	參考文獻	134
	【附錄】	140

# 第一章 序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一般在研究刑事領域的專書，或者是學習相關刑事科目時，關注的焦點通常是放在刑事實體法或者是刑事程序法上，更生保護相較之下較為偏僻冷門。如何處理犯罪者的刑事政策，檢討的方向多半集中在監獄、矯治、以及保護管束。筆者會挑選更生保護作為論文研究議題，剛開始是出於好奇心。

一來因為無論是電視新聞或是報章雜誌，經常可見媒體報導犯罪案件，且就該案件連結到社會治安問題上，尤其是重大犯罪或者是累、再犯。並且作為政治議題（執政當局的政績之一）或是社會議題（社會大眾關心自身安全），刑事案件都引起很大的關注。然而報導的焦點多半是集中在犯罪手法凶殘或者是譴責犯罪者的犯罪行為，至於這些人出獄後何去何從不太是關心的重點。二來雖然國家誓言對抗犯罪，並且將資源投入到犯罪的追訴與處罰，然而我國犯罪率並沒有因此大幅降低，各種犯罪類型的累、再犯率，隨著社會發展卻節節攀升。對此，國家除了加強立法以及刑罰的執行，另一方面也主張要透過更生保護工作，促成預防再犯的效果。那麼，更生保護制度究竟實質的內容是什麼，逐漸引起筆者的興趣。

進一步蒐集資料後，發現實務將更生保護制度視為社會福利的一環，不過又不同其他福利政策，兼含有預防犯罪的功能。且主張更生保護的功能是促進更生人改過自新，重新回到社會。另外一般研究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的文獻，多半是直接探討更生保護工作執行成效，研究方法多以田野調查為主，且集中在更生保護會所提供的服務項目進行檢討。不過在接觸更生保護制度相關資料後，筆者想要探討的方向是更上位或者說是最基礎的問題，亦即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的理念。因為我國實務或是其他研究，對於更生保護制度設定的前提是，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乃以使更生人復歸社會為工作宗旨，進而才去檢討我國更生保護業務的不足或是尚待改進之處。然而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的歷史可以追溯至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真正在臺灣萌芽則是自日本統治時代算起。無論是以前者或後者為計算基礎，更生保護制度的發展不算太短。那麼隨著時間的演進，制度理念是否仍然與剛開始



發展時相同，是值得關注的焦點。

尤其是日漸西化的我國社會，無論是政治背景、經濟條件等都更生保護會設置當時都有極大的差異。加上我國近幾年來的修法，從修法過程所展現出的意識型態或者是制度理念，明顯可以看出是採取重刑化政策以對抗犯罪。那麼在這樣的重刑化社會或者是風險社會下，對於更生保護制度理念會造成怎樣的衝擊，或者是會帶給更生保護制度怎樣的影響，成為筆者亟欲探討的重點。所以，試著以本論文出發，研究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理念現狀與面對的挑戰。

## 第二節 論文架構

在章節安排上，本文首先在第一章就研究動機、論文架構以及論文中重要名詞解釋作說明。第二章開始介紹實務對於更生保護制度的定位。實務對於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的屬性，乃是站在給予更生人福利（幫助）的立場，從而希望社會大眾不要存有歧視，相關機關更應發動民間的力量，鼓勵更多熱心人士積極參與，用大家的力量來幫助他們。對於曾經一度犯錯者給予重新做人、從頭再來的機會，使他們最後能夠成為社會中善良和有用的一份子。以更生保護的宗旨來看，我國更生保護制度功能在於以仁愛精神，輔導出獄人等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而這樣的更生保護精神，背後是深受矯治、福利、社會復歸思潮所影響。

長期以來，執政當局對於更生保護工作的宗旨從來沒有改變過說法，儘管社會政經條件與台灣更生保護會設立當時明顯不同。假使實務對於我國更生保護工作的理念的確一本初衷，在這樣的假設下，接著檢視我國更生保護的理念如何被落實到更生保護制度中。分別介紹更生保護會的組織架構、任務、宗旨以及保護程序、和更生保護的方式。由以上幾點切入，不只檢視我國更生保護工作的內容，也可以觀察出台灣更生保護事業發展的面向並非僅侷限在單純的收容照顧，就業、就學、醫療照顧也是更生保護業務的重點。另外更生保護程序延長至獄中開始，而且更生保護對象、範圍極為廣泛。不過相對地，更生保護工作如果是出於福利、矯治並期待更生人復歸社會，所需要的經費相當龐大。所以在第二章最後

就更生保護會的經費變動與更生保護會的業務內容進行衡量，最後發現我國保護工作確實仍有努力的空間。

第二章是從更生保護制度內部檢視我國更生保護理念落實的情況，到了第三章，本文改從外部剖析我國更生理念是否獲得重視，並且分別就各該制度進行檢討。所以，在三章介紹了近幾年我國幾項刑事政策，包括對於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就業資格限制、電子監控。除了分別介紹這三項刑事政策的內容，同時也一併提出其與更生保護工作理念可能產生的衝突，以及面對該衝突，實務的作法。另外，從這幾項刑事政策亦可以發現我國在對抗犯罪的策略上，逐漸轉向風險管理以及預防的趨勢，將犯罪的再、累犯率作為依據，進行犯罪人的管理與監控。因此，透過第三章中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就業資格限制制度以及電子監控等趨於嚴防的刑事政策，一方面檢視實務在政策抉擇時是否將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理念納入考量，一方面也可以察覺在風險管理概念的襲捲下，似乎矯治理念有所改變。

從第三章隱約可以發現我國刑事政策走向已經改變，那麼這樣的轉變又是基於怎樣的社會背景？在第四章將提出說明。所以在本章首先介紹我國現行社會概況。我國 2005 年時刑法大幅修正，實務宣稱是朝向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另外除了刑法修正外，在其他相關實體法或者是訴訟法修正，也顯示出我國刑事政策的走向。儘管實務標榜我國是邁向寬嚴並進的政策趨勢，然而實際結果似乎是走向嚴罰化的社會。那麼在這一波改革之下，必定會連帶影響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的理念。所以接著探討寬嚴並進刑事政策之下，我國更生保護制度可能遇到的衝擊。包括嚴罰化政策背後實際上是福利、矯治理念的消退，以及矯治內涵改變，造成所謂選擇性的更生保護制度，最後是風險社會的興起對於更生保護制度的挑戰。

第五章結論，則是統整前幾章的論述。從前四章章節安排可以發現我國更生保護制度除了內部問題需要解決，外部上也遭遇挑戰。假使實務堅持我國復歸社會、改善更生的理念，在制定其他刑事政策時，應該一併納入考量。此外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對於原本就積弱不振的更生保護工作，並非解決的萬靈丹，反而是挑戰原先的更生保護理念，更生保護業務在此之下無疑是雪上加霜。

### 第三節 重要名詞解釋

在進入質實內容之前，先就論文中重要名詞概念進行介紹與定義：

**更生保護**：關於更生保護一詞，學者因研究範圍以及區分標準不同，更生保護的內容亦有所差異。有認為更生保護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的更生保護，英文為 *rehabilitation*，意指更生復建，重新適應。一般用於醫療界，係對疾病及受傷者因長期隔離社會正常生活，以採取身心的社會適應訓練，協助其重返社會。如於社會學的意義，則常用於犯罪人，係指採取各種手段，包括治療、教育、訓練等使罪犯恢復身心健康，重返社會及重新適應社會生活；狹義的更生保護，則為 *aftercare*，意旨社會對於出獄人或曾受司法處分之犯罪人，或有不良行為的人，在社會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輔導，以助其自力更生使其適應社會生活，不致再犯之制度。<sup>1</sup>學者也有直接採取這個分類下的狹義定義，亦即更生保護專門指社會對於出獄人或曾受司法處分之犯罪人，或有不良行為的人，在社會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輔導，以助其自力更生使其適應社會生活，不致再犯之制度。<sup>2</sup>

另外，也有將狹義的更生保護界定為限於被動、非強制性、基於更生人自願求助的任意性更生保護措施，而不包含若干基於國家公權力作用而強制更生人服從的法定更生保護度，如假釋、緩刑等；而廣義的更生保護，即包含法定更生保護與任意更生保護兩者。<sup>3</sup>

本篇論文限於研究範圍，無論依照上述兩種分類方式，所指涉的更生保護皆採取狹義之更生保護概念。換句話說，更生保護是指被動、非強制性、基於更生人自願求助的任意性更生保護措施，也是社會對於出獄人或曾受司法處分之犯罪人，或有不良行為的人，在社會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輔導，以助其自力更生使其適應社會生活，不致再犯之制度。

**更生人**：關於更生人的範圍，如果按照我國更生保護法第二條所指涉的受保

<sup>1</sup> 丁道源，更生保護制度之回顧與展望，警專學報第 2 卷第 3 期，頁 76，1997 年 6 月。

<sup>2</sup> 張甘妹，「刑事政策」，頁 361，三民書局，1989 年修訂初版。

<sup>3</sup> 黃宗旻，「台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2004 年。

護對象，共可分成十類。包括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受緩刑之宣告者、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學者有直接將更生人與犯罪人一詞交互使用，並且認為更生保護法第二條所規定的更生受保護人均為犯罪人，故犯罪人一詞可涵蓋所有之更生受保護人。<sup>4</sup>亦有認為所謂更生人是指曾經歷國家刑事司法程序而留有犯罪記錄之人，因我國更生保護法第二條規定得予以保護的範圍甚廣，不限於曾入獄服刑者，甚至連未獲有罪判決、僅受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者亦包含在內。亦因此故，對於更生人的定義，除經歷國家刑事司法程序外，需強調留有犯罪記錄一事，方能合理解釋更生保護法為何加以保護（若非留下犯罪記錄，單純進出刑事司法程序，未必造成更生人在人際關係中與一般人異而需特別保護的地位）。<sup>5</sup>

本論文基於研究範圍包括從內部與外部分別檢討我國更生保護制度。所以基本上更生人所指涉的範圍為更生保護法第二條的內容。但是內文中也會交互使用出獄人、犯罪人、受刑人，唯此時所稱的對象，則就單單僅止於概念上的受刑人、犯罪人，不過仍為更生人的意義所涵蓋。

**刑事政策：**關於刑事政策的意義，因學者研究內容與範圍不同，定義也因此歧異。不過，一般認為刑事政策可以區分為廣義、狹義、最狹義的刑事政策。<sup>6</sup>廣義的刑事政策是指國家以預防以及壓制犯罪為目的，所為之一切手段與方法。不限於直接、強制性的刑事司法及刑罰制度，而間接的與犯罪控制有關的各種社會政策，包括教育、經濟、社會勞工、居住等領域均屬之。狹義刑事政策，則專指

<sup>4</sup> 周儵嫻，更生人就業權、雇主僱用權與社會安全的平衡，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6期，頁56，2005年12月。

<sup>5</sup> 黃宗旻，「台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2004年。同一見解參陳宜靜，「更生保護工作執行現況之探索」，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2，2007年。

<sup>6</sup> 以下介紹引自許福生，「刑事政策學」，作者自版，頁3-6，2005年。

國家以刑事法或刑事司法為手段，而提出防制犯罪之政策。不包括其他有關預防或減少犯罪的社會政策，而僅限於直接性地、以特定犯罪為處遇核心的國家強制措施。該等措施包含警察的犯罪偵查、檢察官犯罪追訴、法院審判、刑罰執行、社區處遇等面向。最狹義刑事政策，則是將範圍限縮在刑法的立法政策上，專指限於刑法規範體系內的法律政策而言，以研討如何發揮刑法防制犯罪的功能為主要範圍。至於本研究中所謂的刑事政策，則是指狹義的刑事政策而言。



## 第二章 檢視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之理念

### 第一節 以福利、矯治、復歸為中心之更生保護制度

#### 第一項 實務對於更生保護制度的定位

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的起源與其他世界各國雷同，一開始都是基於於民間個人的善心，目的在於協助更生人，使其成功重返社會。台灣在承襲日本統治時代遺留下的制度時，仍然是秉持相同的原則，從更生保護會的任務以及宗旨可見此理念的實踐。我國更生保護會的業務大致上是集中在收容、救助、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就養更生人等，更生人需要幫助時，可以請求或是更生保護會主動提供協助。此外更生保護的宗旨在於以仁愛精神，輔導出獄人等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從以上論述觀之，實務對於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的屬性，乃是站在給予更生人福利（幫助）的立場，從而希望社會大眾不要存有歧視，相關機關更應發動民間的力量，鼓勵更多熱心人士積極參與，用大家的力量來幫助他們，對於曾經一度犯錯者給予重新做人、從頭再來的機會，使他們最後能夠成為社會中善良和有用的一份子。

更生保護制度本身在剛開始發展時具有相當濃厚的施予福利的精神，不過，隨著社會發展與刑事政策的轉變，單純的協助受刑人的目的，也逐漸調整為使更生人能夠重新適應，期許能夠復歸社會，其背後也隱含預防犯罪之目的。就更生保護工作的宗旨分析，我國更生保護制度具有兩大面向，一為提供更生人協助，一為預防更生人再犯。不過，主要目標是改善更生人，促其重新適應社會生活，進而達成預防犯罪的效果。基本上，實務對於更生保護工作，仍是以施予福利的態度<sup>7</sup>，進而提倡透過完善的更生保護制度，可以避免再犯率居高不下、社會治安惡化的問題。更生保護制度還是以給予受刑人福利的語言包裝，附帶的包括預防

<sup>7</sup> 參與更生保護工作的志工，許多都是宗教人士。由實務彙編的更生保護工作實錄中，可以發現這些志工都是基於愛心、無私奉獻的精神，從事更生保護工作。參法務部，「迎向朝陽 讓 NG 重來—更生保護實務彙編」，法部編印，1999 年。

犯罪的功能。各國，目前趨勢係將更生保護制度由福利轉化成控制的面向，在我國，由官方公開的談話或是更生保護文宣來看的話，更生保護制度似乎未脫離福利的色彩。依舊強調以仁愛精神，輔導出獄人等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

現今實務的立場，是主張將更生保護放入犯罪防治程序中，形成一個對犯罪防治完整的、一貫的模式。綜合言之，完整有效的犯罪防治策略，有三個層次，即預防犯罪於先、阻止犯罪於中、防止再犯於後。<sup>8</sup>而防止再犯，則要靠完善的更生保護制度系統。在當前國家司法保護的政策中，更生保護作為現代司法保護工程中的一環，肩負的責任，不僅是如何幫助有心更生的人，重新出發，也同時被賦予延續及確保監獄矯治效果，以及預防再犯維護社會治安的重要任務。更生保護被視為是一種預防再犯、維護社會安寧的制度。更生保護制度，不但能夠確保監獄矯治效果，且可以預防再犯，在刑事政策上居最終階段，也是整個司法保護制度中，最早發展的一種保護工作。<sup>9</sup>

不過，雖然官方意識到如何運用更生保護現有的制度防治再犯，是今日從事司法保護工作最主要的任務所在<sup>10</sup>，但如何控制防治犯罪，還是在提出更有效的更生保護對策的論點上打轉。論述也僅止於更生保護制度其目標界定於防止犯罪上，具有異於其他社會福利事業之特徵，是以預防犯罪為目的之一種社會福利事業，通常列為刑事政策之一環，為國家以預防及鎮壓犯罪目的，對於犯罪人及有犯罪之虞者，所為之刑事司法上之對策。<sup>11</sup>唯一能夠確定的是，政府投入經費、人力到更生保護工作中，最大的期待就是能夠強化更生人適應社會的能力，重新回到社會上，然後社會也才能長治久安。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有主張在整體犯罪

<sup>8</sup> 黃富源，強化更生保護以防治犯罪，更生保護第3期，頁35，1998年1月。

<sup>9</sup> 黎翠蓮，當前司法保護政策與措施，更生保護第6期，頁15，1999年7月。

<sup>10</sup> 黃永斌，最好的更生保護政策就是最好的預防再犯政策，法務通訊，第1997期，第3版，2000年8月。

<sup>11</sup> 丁道源，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之回顧與展望，刑事法雜誌，第33卷第4期，頁26，1989年8月。

防治的模式中，更生保護工作始終也是用以處理核心犯罪人的重要途徑之一。<sup>12</sup>一方面，更生保護對於核心犯罪者，透過警察、民間團體、社區等機構的配合，施以嚴密的追蹤與輔導以防止再犯；一方面，對於非核心犯罪者，避免其轉變為核心犯罪人，因此也需要更生保護制度介入協助。

總結，實務認知的更生保護工作，防治犯罪者犯罪或許是消極的目的，但終極目標肯定是為社會治安與安定。此外，對更生保護制度的理想，總是直指更生人重返社會，不再犯罪，一方面個人可以復歸社會，一方面國家可以預防再犯，以福利口號包裝更生保護制度。而就我國更生保護制度，向來主張更生保護工作是福利取向的措施，以及強調目的在於使更生人復歸社會，制度的理念乃是基於矯治、福利、復歸社會，也象徵對於更生人充滿期待。不過，我國更生保護政策如果是定位在給予更生人福利，就經費與更生保護對象與範圍似乎有失衡的傾向，而且從國家採取其他相關措施的現象，就可以隱約發現，對於更生人的態度以及矯治可能性似乎有所改變，這部份將留待後面章節探討。接下來將探索更生保護制度的起源，描繪我國更生保護發展史，以及制度理念的變化。

## 第二項 從更生保護制度之歷史與發展看起

### 第一款 更生保護制度沿革<sup>13</sup>

#### 第一目 在大陸時期

民國二年元月一日，司法部昭告國，鼓勵發起出獄人保護組織，並公佈「出

---

<sup>12</sup> 黃富源，強化更生保護以防治犯罪，更生保護第 3 期，頁 36，1998 年 1 月。學者在此所謂的核  
心犯罪人，是指少數的多量犯罪者。由於大量的犯罪是由少部份的人所犯下，這些犯罪者便稱為核  
心犯罪人，而防治核心犯罪人也成為犯罪防治工作的重點之一，參同篇頁 35。

<sup>13</sup> 關於更生保護制度發展的歷史，黃宗旻所著「台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碩士論文內的整理詳  
實，筆者這部份是完全沿用，在此特別感謝。參黃宗旻，「台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法  
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7-51，2004 年。詳細資料可參考台灣更生保護會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  
「台灣更生保護會史實紀要」，頁 7-18，1995 年，與台灣省司法保護會編，「台灣省司法保護會概  
要」，頁 2-4，1955 年。



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規定對民間經營出獄人保護事業者之獎勵辦法。民國十九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修正上開獎勵規則，獎勵辦法更加優厚，可以窺知當時政府對更生保護事業的重視，然收效甚微。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籌設出獄人保護會，並抄發「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明定保護會為民間團體，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有成就為宗旨，保護項目計有職業介紹、資送回籍、借貸衣食、調查品行等。此後各地遵照辦理，山東范縣、煙台、金鄉、及廣東、廣州市等地均有資料呈報司法行政部；而當時北平曾設新民輔導會，上海有新民輔成社，此等組織及我國出獄人保護事業之發軔。

民國三十三年，司法行政部將「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併入「監所協進會組織規程」中。根據該規程，監所協進會系由監所所在地之民意機構、商會團體、以及院檢及監所首長等十餘種不同身份之人員組成，以地方法院院長為主任委員。該組織規程雖明載出獄人保護事項，然將更生保護事業附帶規定在監所協進法規中，各方咸認不宜；並且此種組織方式下，非但地方法院院長鮮有心力照顧更生保護事業，更生保護事業亦失其獨立性。故我國在大陸推動的保護事業始終績效未彰。

## 第二目 日本統治時代台灣司法保護事業

### 一、日據時代前期

台灣的更生保護事業始於日治時代。民國前十三年，於台北新起町成立的「百羽窮民教養所」，為台灣更生保護事業的濫觴；另，日人間藤文八在台北艋舺北皮寮設立「台北感化保護院」，收容出獄人十五名。此時所謂更生保護事業，不過是一種個人慈善事業而已。民國前六年，台南監獄職員於台南鹽埕庄創辦「累功舍」，

嗣後台北監獄職員經營「一新舍」與台中監獄職員經營之「再生舍」，亦相繼於民國前五年成立，使出獄人事業向前邁進。惟此三機構之經費來源均係監獄職員捐助，經營困難。嗣後，幸有台灣婦人慈善會、藤田慈惠基金、及鉅富辜顯榮、黃玉階等人捐助金錢與房地產，且台灣總督府亦於民國前四年起每年撥款補助，方始此三房舍之經營漸上軌道。民國四年九月，台北一新舍、台中再新舍、台南累功舍三者合併成立「台灣三成協會」，共謀保護事業之發展，於民國十年開始規劃增設保護機構，並陸續在新竹、嘉義、高雄、花蓮等地設立支部。台灣三成協會除舉辦出獄人保護事業外，並指導及協助各地方保護會。民國二十年，日人將此純民間機關改為官民合辦。<sup>14</sup>

## 二、日據時代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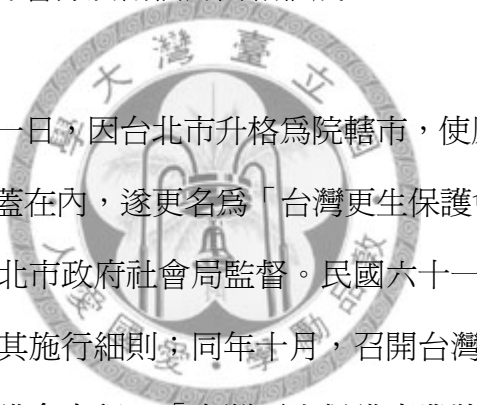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日人先於台北、新竹、高雄各州所在地，成立州聯合保護會；復又在花蓮，台東各廳所在地，成立廳聯合會。民國二十九年，台灣境內在各州廳司法保護聯合會轄下的保護團體已增至兩百二十三個，台灣三成協會及各州廳司法保護聯合會遂共同籌備，組成「台灣司法保護事業聯盟」。該聯盟以台灣三成協會及其他兩百二十三個保護團體為會員，由日本總督府總務長任會長、法務局長任副會長，為台灣司法保護事業之總機構。民國二十八年（昭和十四年）<sup>15</sup>，日本施行「司法保護事業法」，建立司法保護委員制。台灣亦被區分為六十四個保護區；全台計有兩千五百位司法保護委員，由台灣總督所任免，與各州廳司法保護聯合會轄下的保護團體分離，執行保護觀察工作。司法保護委員會與司法保護聯合會兩者間，各以其重要負責人為他方之顧問，以加強彼此間之聯繫與溝通。

<sup>14</sup> 關於本句文義，似乎是指台灣三成協會改為官民合辦之組織，但筆者從其他資料綜合來看，台灣三成協會應該仍為民間團體，只是後來有官辦之保護會，共同構成台灣司法保護事業之骨幹。參台灣省司法保護會編，「台灣省司法保護會概要」，頁2，1955年12月。同此意見，黃宗旻，「台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48-49，註140，2004年7月。

<sup>15</sup> 原文為：「民國32年<昭和十八年>，日本實施司法保護事業法...」，參台灣更生保護會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台灣更生保護會史實紀要」，頁13，1995年10月。但查該法應為昭和十四年執行，可能編者一時不察誤寫為昭和18年。

### 第三目 政府遷台後的更生保護事業

對日抗戰勝利後，鑑於台灣在日治時代所辦理之司法保護事業，與我國出獄人保護會旨趣相同，遂由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接收處理「台灣司法保護事業聯盟」，至於地方性之台灣三成協會以及州、廳聯合保護會等，則由高等法院接收。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召開台灣省司法保護會籌備會議，法制委員會主委、高等法院院長、各聯合保護會代表等人齊聚；翌日，舉行「台灣省司法保護會」成立大會，宣佈台灣省司法保護事業規則及其施行細則，並決議訂十一月十一日為司法保護節。自此台灣省司法保護會誕生，受台灣高等法院及臺灣省政府指揮監督；各縣市分會亦於兩個月內相繼成立。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因台北市升格為院轄市，使原「台灣省司法保護會」之名稱無法將台北市涵蓋在內，遂更名為「台灣更生保護會」，受台灣高等法院、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監督。民國六十一年，司法行政部核定台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及其施行細則；同年十月，召開台灣更生保護會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台灣更生保護會章程」、「台灣更生保護事業獎懲辦法」、「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員服務須知」、「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導所管理辦法」等章程，並於民國六十三年修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施行細則及更生保護會章程部份條文。

司法行政部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著手草擬「更生保護法」，後來報請行政院核定、再轉立法院審議通過，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司法行政部並於同年七月二十四日發佈該法之細行細則。隨後，司法行政部又發布「個別捐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管理辦法」、「台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等輔助規章。台灣更生保護會依據更生保護法之規定，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報奉前司法行政部核准成立，嗣後並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院檢分立，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增設保護司，掌理更生保護業務之策進、規

劃、指揮監督等事宜。保護司成立後，著手修訂相關法令，研擬多項業務規章，遂使我國更生保護制度更臻完善。

## 第二款 小結—「幫助」、「關懷」之施予福利態度

從更生保護制度之歷史演變，可以發現兩件事：一是，我國更生保護制度，最早可以追溯到國民政府在大陸時期，不過台灣更生保護制度真正萌芽卻是在日本統治時代。不管是從哪個時點計算，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也算是發展了很長一段時間；二是儘管隨著時間演變，政權更替，組織形式由一開始私人到後來日據時代官方介入，更生保護制度目的同樣在於協助更生人，使其成功重返社會。如前述，台灣更生保護制度一開始是起源於私人自發性的善行，建立在對於更生人的關心與愛心的基礎之上。日本統治時期官方開始介入，逐漸發展成為民間團體辦理更生保護業務，官方監督更生保護組織，並提供協助的模式。而台灣政府接收後，維持差不多的制度，也一直未改變更生保護工作的宗旨。

## 第三項 由更生保護會組織制度見更生理念之實踐<sup>16</sup>

關於執政當局如何將更生理念落實到更生保護組織，可以分成幾部分觀察，一為台灣更生保護會之任務、二為更生保護對象、三為更生保護程序、四為更生保護方式。<sup>17</sup>在此之前，將先介紹更生保護組織，包括執行與監督機關，以及執行任務之更生保護團體內部組織架構。理解更生保護組織運作後，再來看官方是希

<sup>16</sup> 論者有從另一個角度分析，就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組織來看，是完全無法落實更生理念，或者是說當初在制度設計時，福利、矯治的實踐僅為口號。參黃宗旻，「台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不過本文在此並不打算在一開始即戳破執政當局的假象，而是基於實務不斷強調的福利、矯治取向的核心價值為基礎，從更生保護組織、架構中檢視官方是如何實踐其理念，以及實踐之程度。

<sup>17</sup> 本項主要是在凸顯官方如何落實更生保護理念，是以就更生保護組織、更生保護程序與更生保護對象介紹較為詳盡，至於更生保護方式較為簡略，僅描繪出實務立場與進行活動之宣言，藉以表達官方的確是想落實其更生理念，儘管因制度上缺陷，不可行或者是發揮不了作用。至於較為詳細的保護方式，將留待下一節，討論經費與業務間關係時介紹。本文是考慮放到第二節，不僅保護方式較為明顯，與經費間落差更能一目瞭然，為了行文之流暢與主題之凸顯，在此部份保護方式較為簡略介紹。

望該組織能夠達成何種更生目標，以及為該目標是如何轉換、改變、擴大更生工作內容。<sup>18</sup>

## 第一款 更生保護會之組織<sup>19</sup>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四條之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前項更生保護會之組織及管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可知法務部為我國更生保護之監督機關，台灣更生保護會則為更生保護業務之執行機關。

依更生保護法第五條之規定：「更生保護會設於各高等法院所在地。各地方法院所在地，得設分會。」基此，除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外，全國共設有十九個分會。總會為更生保護事業的規劃設計及執行機構，對分會作業上之監督、考核及必要之支援。分會為本會的分支執行機構，在其事業轄區內辦理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sup>20</sup>此外更生保護會為實施更生保護，得設收容機構，創辦各種生產事業或技藝訓練機構。<sup>21</sup>所以，將更生保護會的組織分為總會、分會以及所屬機構事業三部份介紹：

### 一、台灣更生保護會本會組織

#### (一) 董事會

更生保護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二十五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董事

<sup>18</sup> 在此概括介紹之目的，是促進認識現今更生保護會，並提供讀者對於我國更生保護會一初步之架構，藉以瞭解在更生保護宗旨之下，我國更生保護是如何運作。至於各項保護工作缺失與尚待改進之處，並非本篇論文欲處理之對象，是以並不個別檢討，而是從大方向經費與保護項目之關係切入，詳見第二節經費與更生保護業務之失衡。

<sup>19</sup> 可參附錄《圖 1-1》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組織圖。

<sup>20</sup>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六條。

<sup>21</sup> 更生保護法第八條。

長，由法務部就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之適當人士聘任之。但捐助人得指定部分董事，名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sup>22</sup>實務上，目前是除各分會主委為當然董事外，餘由法務部就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之適當人士聘任之<sup>23</sup>。並由高等法院檢察署監察長擔任董事長。<sup>24</sup>

董事會職權為議決章程之變更、會務方針及計畫之審核、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經費之籌措、管理及運用、捐助財產之保管及運用、財產之管理及運用、預算及決算之審核、更生保護會之解散或合併、重要規章之訂定、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sup>25</sup>



## (二) 監察人

更生保護會置監察人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法務部聘請適當人士擔任之。監察人不得兼任本會董事、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工作人員。<sup>26</sup>

## (三) 執行長

更生保護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解任時，亦同。置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董事長聘請適當人士擔任之。

<sup>22</sup> 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

<sup>23</sup>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八條第一項：「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由法務部聘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各分會主任委員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之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sup>24</sup>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一條第一項：「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sup>25</sup> 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五條

<sup>26</sup>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二條、十三條。

#### （四）其他

更生保護會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董事長聘請適當人士擔任之。<sup>27</sup>此外，更生保護會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聘請無給職顧問若干人。<sup>28</sup>

### 二、台灣更生保護會分會

#### （一）委員會

分會得設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更生保護會就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之適當人士聘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主任委員綜理分會業務，對外代表分會。<sup>29</sup>另外，分會得置榮譽主任委員一人，無給職，由本會聘請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適當人士擔任之，協助處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sup>30</sup>

#### （二）更生輔導員

##### 1. 更生輔導區

各分會其轄區以各地方方法院管轄區域為準；在其轄區內，以鄉（鎮、市）或區為本法第六條所定之更生保護輔導區（以下簡稱輔導區）。<sup>31</sup>換而言之，更生保護分會依照各地方方法院劃分更生保護事業轄區，在轄區內，則以鄉、（鎮、市）或區為更生保護輔導區。

##### 2. 更生輔導員

在更生保護輔導區，配置更生輔導員，執行有關更生保護事項。<sup>32</sup>各分會在其

<sup>27</sup> 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sup>28</sup> 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九條。

<sup>29</sup> 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十條。

<sup>30</sup>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五條。

<sup>31</sup> 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sup>32</sup> 更生保護法第六條。

輔導區內，得以鄉（鎮、市）或區為更生保護輔導區，遴選社會熱心公益之適當人士若干人報請本會核聘為更生輔導員，以其中一人為主任更生輔導員，一人至三人為副主任更生輔導員。並得依業務需要任務編組。前項主任、副主任更生輔導員、更生輔導員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sup>33</sup>

更生輔導員之職權為更生保護會或分會接獲申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後，認有更生保護法所定間接保護之必要者，應以保護通知書通知更生輔導員，實施保護。<sup>34</sup>是以，更生輔導員乃實際執行有關更生保護事項以及協助、輔導更生保護對象之第一線工作人員。而更生輔導員因業務上之需要，至犯罪矯正機關訪視予以保護之人時，各有關機關應予必要之協助。<sup>35</sup>

### （三）其他

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副執行秘書一人至二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分掌有關事項。均由分會主任委員遴選適當人士報請董事長核聘。<sup>36</sup>更生保護會或分會得聘請專家、學者及社會熱心公益適當人士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有關策進更生保護事業之意見或協助推展更生保護事業。<sup>37</sup>

## 三、分支單位

### （一）輔導所、兒童學苑、少年學苑<sup>38</sup>

目前台灣更生保護會在台南、屏東設立戒毒輔導所，用來辦理戒毒輔導工作，協助出獄人戒除毒癮，收容對象為自願接受更生輔導吸毒者；在高雄、花蓮設立

<sup>33</sup>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一條。

<sup>34</sup> 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sup>35</sup> 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sup>36</sup>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八條第一項。

<sup>37</sup> 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

<sup>38</sup> 目前輔導所與學苑，都是由宗教團體協助辦理，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網站—分支機構介紹，網址：[http://www.after-care.org.tw/script2/tn\\_1.htm](http://www.after-care.org.tw/script2/tn_1.htm)。（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一般輔導所，高雄輔導所是加強直接保護中途之家的功能，花蓮輔導所收容對象則為女性更生人<sup>39</sup>。另外，為加強對兒童直接保護工作，在桃園、彰化設有兒童學苑。學苑收容對象包括保護管束中、離開矯正機關後無家可歸或不便返家、受感化教育學生有寄居學苑接受家庭式教養必要、少年法院裁定安置輔導及其他法令規定之得受保護兒童與少年。

## （二）技藝訓練機構、更生事業<sup>40</sup>

例如在花蓮輔導所內開辦「以斯帖美容美髮技訓工作坊」，輔導更生人取得丙級以上證照及營業技能；或是高雄新希望更生美食坊、苗栗世外葡園、桃園峻業清潔公司、高雄路萬里汽車修護廠、板橋福隆火車便當等更生事業，藉由職能訓練增進更生人工作技能並提供其就業機會。

## 第二款 更生保護對象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下列之人得予以保護：

- 一、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 二、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
- 三、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 四、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 六、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 七、受緩刑之宣告者。

<sup>39</sup> 早期是以刑滿出獄人及受保護管束之青少年為收容對象，不過在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主愛之家經營後，已轉型為給予女性更生人完整的保護措施的環境，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網站一分支機構介紹，網址：[http://www.after-care.org.tw/script2/hl\\_1.htm](http://www.after-care.org.tw/script2/hl_1.htm)。（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sup>40</sup> 資料來源摘錄自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網站－更生事業，網址：[http://www.after-care.org.tw/script2/etp\\_list.php](http://www.after-care.org.tw/script2/etp_list.php)。（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八、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

九、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一〇、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由上開規定可知，更生保護之對象，並不僅限於受刑之執行期滿出獄，或是假釋、保釋出獄者，尚包含未曾進入行刑設施者，如受第五、六、七款不處分、免刑、緩刑者，仍予以保護。而第九款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及第十款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其指涉對象包括：

(一) 由少年法庭裁定保護管束之少年<sup>41</sup>

(二) 少年法庭在事件終結前，於必要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交付觀護人。

(三) 依刑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以保護管束代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及強制工作處分者。

(四) 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受緩刑宣告並付保護管束者。

(五) 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假釋而付保護管束者。

前開對象範圍極廣，原已有少年事件處理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sup>42</sup>所規定之觀護人或執行保護管束者有期間都輔導之責，其保護工作原屬觀護人或執行保護管束者職責內之事，故更生保護會之保護，係屬協助補充性之保護及援助。<sup>43</sup>

### 第三款 更生保護之程序<sup>44</sup>

<sup>41</sup>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

<sup>42</sup> 少年觀護制度主要法令依據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等，成年觀護制度主要法令依據為保安處分執行法等。

<sup>43</sup> 黎翠蓮，「中日更生保護制度之比較研究」，法務部印行，頁 19，1988 年 2 月。

<sup>44</sup> 可參照附錄《圖 1-2》更生保護會之保護流程。

關於更生保護程序，可以劃分為請求更生保護、實施保護以及停止保護三個階段，以下分別敘述之：

### 第一目 聲請保護

#### 一、不具強制性之聲請方式

依更生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更生人得向其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聲請保護。此外，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觀護人或監獄長官，對前條所定之人，認有應受保護之必要者，應通知各該受保護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經其同意保護之。

由以上規定分析可知，在我國開啓更生保護制度之保護程序，有兩種方式，一為更生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自請保護，由更生人自行聲請保護；一為同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保護，係經檢察官、觀護人、監獄長官等認為有保護之必要，並得應受保護之人同意時，通知更生保護會保護之。因此，即使是由官方主導的通知保護也必須得到更生人之同意。由此可知，無論是自請保護抑或是通知保護，皆須不違反應受保護人之自由意志，我國更生保護制度是不具強制性。

#### 二、介入之時間點

由於我國更生保護制度是不具強制力，也沒有任何拘束力，所以，更生保護會介入保護的時間點，為出獄人假釋或是期滿出獄後，認為有需要主動請求保護，或者是監獄等官方機構，認為有保護之必要，並得當事人同意後，提供協助。另外，根據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釋放後之保護事項，應於受刑人入監後即行調查，釋放前並應覆查。前項保護，除經觀護人、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及出獄人最近親屬承擔者外，關於出獄人職業之介紹、輔導、資送回籍及衣食、住所之維持等有關事項，當地更生保護團體應負責辦理之。所以，根據更生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出獄人獲釋後自請保護，更生保護會接獲申請後介入；

監獄行刑法第八十四條配合更生保護法第三條第二項，在受刑人入獄時進行入監調查，俟受刑人出獄時覆查，監所才能掌握受刑人之狀況，與更生保護會配合，如認為有保護必要，即時通知更生保護會。

是以，更生保護會早期介入時間點為出獄人出獄後，只是，在出獄後才提供協助、保護，更生輔導的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意義。事實上，更生保護會對於出獄人來說是個陌生的組織，自卑與自我標籤的更生人，本來就難與陌生的更生輔導員交談，致使更生輔導有成效<sup>45</sup>，彼此間的聯繫薄弱，往往喪失展開保護的最佳良機。因此為了強化監所矯治及更生保護工作之銜接，由以往之被動改為主動出擊，實施監院、所及地檢署觀護個案團體輔導與入監宣傳活動之措施<sup>46</sup>。

團體輔導是由各分會工作人員、宗教團體、社會公益團體等組成，大約每個禮拜一次至兩次，入監從事宣導更生保護會的服務項目，以及法制教育宣導、心理輔導、生涯規劃輔導、舉辦年節關懷活動等。認輔制度<sup>47</sup>，則是在受刑人快要出監的前三個月，各監所會調查受刑人接受認輔意願，然後將名單報給更生保護會，然後更生保護會會不定期派遣籍設地的輔導志工入監，和受刑人做一對一的個別輔導，輔導內容可能包含針對受刑人的個人或家庭狀況以及未來出監打算等進行了解。並且在受刑人出監之後，繼續做追蹤認輔，以三個月為一單位追蹤，如果更生人狀況已經穩定，就會結案歸檔不再追蹤，如果更生人狀態不穩定、無所事事，將繼續以三個月為一單位追蹤下去。

所以，現今透過入監團體輔導以及個別輔導與認輔制度，讓受刑人獲得更生保護會的資訊，並使更生保護會展開保護的時點提前到受刑人在監獄時，藉此銜接將來受刑人出獄後的更生保護工作。

<sup>45</sup> 朱坤茂，更生保護的回顧與前瞻（一），法務通訊第 2272 期，第 5 版，2006 年 1 月。

<sup>46</sup> 法務部九十六年度施政績效報告，網址：[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851293123\\_3.doc](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851293123_3.doc)。（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四日）。

<sup>47</sup> 陳宜靜，「更生保護工作執行現況之探索」，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7，2007 年。

## 第二目 實施保護之程序

更生保護會或分會接獲申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後，認有保護之必要者，應以保護通知書通知更生輔導員，實施保護。更生輔導員對受保護人實施保護，認有必要時，得由更生保護會或分會向犯罪矯正機關請求提供各該受保護人之有關資料。但對外不得洩漏資料之內容。更生保護會或分會得知受保護管束之受保護人有再犯之虞時，應通知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及觀護人。<sup>48</sup>

## 第三目 停止保護

受保護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保護<sup>49</sup>：

- 一、原保護之目的已完成者。
- 二、習藝中已能自立謀生者。
- 三、已輔導就業、就學或自覓工作者。
- 四、違反會規，情節重大者。
- 五、受保護人請求停止保護者。
- 六、其他經更生保護分會認為已無保護之必要者。



更生保護會或分會對受保護人停止保護時，其為受保護管束之人者，更生保護會或分會應通知指揮執行保護管束之檢察官及觀護人。<sup>50</sup>

## 第四款 更生保護會之任務與更生保護方式

### 第一目 更生保護會之任務

更生保護會本會及分會於其事業轄區內，辦理下列事項<sup>51</sup>：

<sup>48</sup> 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sup>49</sup> 更生保護法第十五條。

<sup>50</sup> 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 一、受保護人出獄前聯絡事項。
- 二、受保護人出獄前後教化輔導事項。
- 三、受保護人收容事項。
- 四、受保護人家屬及更生輔導員聯繫協調事項。
- 五、受保護人救助事項。
- 六、生產事業之創辦事項。
- 七、受保護人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就養事項。
- 八、受保護人家庭貧困之急難救助及安置之協助事項。
- 九、受保護人與被害人或近鄰調解事項。
- 十、受保護人追蹤輔導事項。
- 十一、更生保護事業經費籌募事項。
- 十二、更生保護事業研究發展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更生保護事項。



更生保護會辦理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事項，得結合相關團體，以委託或合作方式辦理。

## 第二目 更生保護工作之落實－更生保護方式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更生保護會對於應受保護之人，視不同情狀，實施的保護措施可分為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直接保護方式可分成直接收容、技藝訓練、醫療機構安置與治療；間接保護方式包括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就醫、就養、急難救助；暫時保護方式之具體措施則為旅費之資助、各種車票之代購及供給、膳宿費之資助、戶口之協助申報、醫藥費之資助、護送受保護人回籍、回家或護送至其他處所、小額借款、其他必要之保護。

---

<sup>51</sup>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七條、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內容相同）。

## 第五款 小結

從台灣更生保護會組織架構可以鳥瞰目前台灣更生保護事業的現況。首先辦理台灣更生保護工作，真正執行者是台灣更生保護會<sup>52</sup>，受法務部監督。更生保護會的任務主要就是在協助出獄人，譬如出獄前聯絡事項、與被害人或近鄰調解事項、收容、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就養等。爲了達成這項任務，更生保護會依照各地方法院劃分更生保護事業轄區，在轄區內，則以鄉、(鎮、市)或區爲更生保護輔導區，在更生保護輔導區，配置更生輔導員，執行有關更生保護事項，並且設立輔導所、兒童學苑與創辦生產事業、技藝訓練機關，以利更生保護的實施。

至於台灣更生保護事業發展的內容，以更生保護會提供更生保護的方式觀之，包含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更具體的細目，設置輔導所，收容無家可歸之應受保護之人或是提供戒毒輔導；設立少年、兒童學苑，保護未成年人；安置收容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受保護人，以及轉介收容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此外，發放獎學金或是協助辦理入學等手續；資助旅費、代購或供給車票、資助膳宿費、協助申報戶口、護送受保護人回籍回家或護送至其他處所、小額借款或是其他必要保護。最重要的，就是在輔導就業這一塊，事先的技藝訓練學習，日後安排進入各種更生人事業或是一般公司工作。還有提供小額借貸以輔導更生人自行創業，或者是提供免息貸款供業者創業，但必須僱用一定更生人。從以上敘述也能夠發現，台灣更生保護事業發展的面向並非僅侷限在單純的收容照顧，就業、就學、醫療照顧也是更生保護業務的重點。

最後，台灣更生保護事業保護對象爲，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假釋、保釋出獄，或保外醫治者、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軍事審判法第一百四十七條，

---

<sup>52</sup> 其實除了更生保護會外，還有其他許多提供更生人協助的社會福利團體，不過政策執行、推動，法務部主要還是交給台灣更生保護會，其他團體只是扮演協助的角色，在此先做說明避免誤會。

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受緩刑之宣告者、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在停止執行中或經拒絕收監者、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不過，實際上是以執行期滿、假釋出獄者為主要輔導對象<sup>53</sup>，而受保護人除了可以自請保護，也可能是得其同意後申請保護，在認輔制度推動後，改變了更生保護會介入的時間點，換句話說，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保護程序的發動提前到受刑人在監獄時，從此點也可看出我國實務欲建立綿密、長期的更生保護網。

## 第二節 經費與更生保護業務之失衡

### 第一項 更生保護業務內容

從台灣更生保護會制度發展之歷史與目前組織架構可以顯現出，實務長期以來是將更生保護工作定調為福利事業，換言之，更生保護主要目的是在提供被保護人協助，並隱含使其改善重返社會之矯正、復歸理念。不過反面思考的話，制度上提供非常多的服務項目，不過如果要能真正發揮作用，需要投入多少資源，實際上更生保護會的財力或是法務部資助是否足以支撐，更生保護真正執行現狀又是如何。首先將從更生保護工作內容看起，而更生保護方式詳目更能完整重現台灣更生保護會之業務範圍。因此將從更生保護方式，來看更生保護會的工作內容，再與經費進行比較，更能體會這之間的落差。而依據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更生保護會對於應受保護之人，視不同情狀，實施的保護措施可分為：

#### 第一款 直接保護

<sup>53</sup> 受保護管束或是觀護處分的青少年，由觀護人負責，更生輔導員僅為協助的角色；受不起訴處分者，與其他更生人不同點在於未留下前科，社會地位或是人際關係，實際上沒有受到（相當的）衝擊，他們本身也很少尋求幫助。由輔導案例也可以看出，大部分的輔導對象都是進出監獄，留下犯罪紀錄者。參「迎向朝陽 讓 NG 重來－更生保護實務彙編」，法務部編印，1999 年 6 月；「輔導案例精粹 3」，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編印，2004 年 10 月。



所謂直接保護，係指更生保護會直接以教導、感化或技藝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殘廢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sup>54</sup>具體而言，其保護措施有三：

## 第一目 直接收容

受保護人確需收容者，得暫時收容於更生保護會設置之收容機構，施予教導或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技藝訓練。<sup>55</sup>

### 一、輔導所<sup>56</sup>

目前台灣更生保護會在台北、屏東、基隆、台南、高雄、花蓮、綠島分別設有輔導所，收容無家可歸之應受保護之人，予以直接保護，或依其健康情形及志願，輔導他們就業。<sup>57</sup>

#### (一) 一般輔導所

提供更生保護法第二條所定應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解決其無家可歸或暫時性居住問題，並施以就業、技能訓練、心理諮商等輔導。收容期間訂為一年，無繼續收容必要者得辦理離所；期滿後如仍有收容必要者，得申請延長之，最多以三年為限。收容期間供給食宿，每週視情況酌發所需日用品及零用金，並輔導參加技能訓練、就業、就學或轉介收容。

#### (二) 心理戒毒輔導所

收容離開矯治機構而自願接受更生保護之吸毒者，依本人或其家屬提出申請，或由本會所屬各分會及其他機構推介，經審核獲准入所者，由直系親屬或監

<sup>54</sup> 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款。

<sup>55</sup> 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sup>56</sup> 摘錄自摘錄自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協會網站－服務內容－直接保護，網址：<http://www.after-care.org.tw/script2/immediate.htm>。(最後瀏覽日期：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sup>57</sup> 黎翠蓮，更生保護的突破及變革－更生保護法部份條文修正方向，更生保護第4期，頁22，1998年7月。

護人陪同到所辦理報到手續。輔導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輔導方式包括心理輔導、生活輔導、宗教活動、教學課程及職能訓練等各階段教育輔導，以加強心理建設，端正生活言行，健全人格發展及適應社會能力。旨在使雖已戒除身毒而仍缺乏心理建設及自制力之受保護人，於出獄後有一理想之場所戒除心毒，增強其使命感與社會責任，遠離毒品誘惑。

## 二、兒童、少年學苑

兒童學苑收容未滿十二歲因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致無法生活者之男性兒童；或少年矯正學校須寄居接受家庭式感化教育之學生；或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裁定交付安置輔導者<sup>58</sup>。苑生分別就讀於轄區高中、國中、小學或參加職能訓練，放學、職訓後回到學苑，由輔導人員採家庭式的管理，與學童生活在一起，施以課業輔導、家庭教育及品性輔導等。另結合大專院校學生、社福機構、宗教團體及熱心公益專業人士資源，規劃實施藝文教學、職能訓練等活動<sup>59</sup>。

至於少年學苑，則是以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保護管束中的少年，或是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交付安置輔導者，以及出監、院、所無家可歸或不便返家的少年為收容對象。學苑會按收容少年之年齡、個性、教育程度及志趣，給予適當的生活、品德、就學、職能訓練、心理諮商及宗教活動等各項輔導。

## 三、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安置

對於衰老、疾病、或殘廢者的受保護人，得逕送由救濟或醫療機關安置或治療<sup>60</sup>，並且結合其他公益團體，辦理中途之家業務。

<sup>58</sup> 薛雅尹，從更生保護事業談更生人的重建與輔導，更生保護第 5 期，頁 60，2000 年 1 月。

<sup>59</sup> 摘錄自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協會網站－服務內容－直接保護，網址：<http://www.after-care.org.tw/script2/children.htm>。（最後瀏覽日期：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sup>60</sup> 黃永斌，最好的更生保護政策，就是最好的預防再犯政策，更生保護第 8 期，頁 12，2000 年 10 月。

## 第二目 技藝訓練

更生保護會或分會對有工作能力之受保護人，得視其人數多寡，與有關機關、團體合作辦理短期技藝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sup>61</sup>民國七十三年底，於花蓮開辦成立技藝訓練中心，於輔導所內，除原有洗車打底，並附設掃把編織技術訓練、大理石磨製技術訓練、香菇栽種技術訓練、茶葉分類加工訓練、家電修護技術訓練等技藝訓練項目。<sup>62</sup>由於花蓮輔導所技藝訓練成效良好，乃擴大辦理至各分會。

近年來，更生保護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與各地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電腦、美食烹飪、陶瓷、美容美髮、園藝、服裝設計、機械、建築、廣告....等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協助其取得技能檢定及輔導就業創業。對於出獄更生人參加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技能訓練而經濟有困難者，由更生保護會出具更生人身分證明減免訓練費用，另會視其狀況酌予接受訓天數計算補助訓練費及伙食費。申請條件為有工作能力，缺乏謀生技能，願意學習一技之長的應受保護人。申請方法為由更生輔導員、觀護人介紹推薦，或由本人向各地分會提出申請，再依個別意願分別洽請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施以技能訓練。<sup>63</sup>

## 第三目 醫療機構安置與治療<sup>64</sup>

更生保護會或分會對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受保護人，得轉介收容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sup>65</sup>

## 第二款 間接保護

<sup>61</sup> 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sup>62</sup> 黎翠蓮，「中日更生保護制度之比較研究」，法務部印行，頁 123，1988 年。

<sup>63</sup> 摘錄自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協會網站－服務內容－直接保護，網址：

<http://www.after-care.org.tw/script2/tech.htm>。(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sup>64</sup> 可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對於矯正機關罹重病及精神病收容人出獄後安置及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sup>65</sup> 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所謂間接保護，係指更生保護會對於應受保護之人，間接以輔導就業、就學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sup>66</sup>具體措施包括：

## 第一目 輔導就業

一般而言更生人出獄後謀職較困難，通常雇主在知曉其犯罪前科後，常常不願意僱用，更生人經常面臨失業，找不到工作的窘況，為促進更生人就業，更生保護會除協助受保護之人接受職業訓練，習得一技之長外，並透過協力廠商合作、更生事業的開辦或是小額無息借貸，提供更生人更多就業機會。

### 一、開辦更生事業<sup>67</sup>

由於勞工失業率高，企業廠商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的意願相對降低，為創造出獄更生人就業機會，更生保護會運用自有經費輔導更生人等規劃開辦事業。更生事業係由保護會提供部分事業資金，另一部分由經營人自籌，而經營人須提供不動產擔保及一定比例的就業機會給更生保護會推薦的更生人就業，事業盈虧由經營人自負，並依償還計畫在五年內按月無息攤還更生保護會提供的資金。<sup>68</sup>

### 二、協力廠商工作庫<sup>69</sup>

主要是透過保護會向事業體爭取工作機會，或是公司行號或是工商企業主動願意提供僱用名額。

### 三、小額借貸創業

<sup>66</sup> 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二款。

<sup>67</sup> 例如高雄路萬里汽車修護廠、板橋福隆火車便當等更生事業，在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協會網站上，備有更生事業名單可供查詢。網址：[http://www.after-care.org.tw/script2/etp\\_list.php](http://www.after-care.org.tw/script2/etp_list.php)。（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七日）。

<sup>68</sup> 摘錄自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協會網站－服務內容－直接保護，網址：<http://www.after-care.org.tw/script2/tech.htm>。（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sup>69</sup>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協會網站內設有協力廠商工作資料庫，可供查詢工作機會，不過筆者試著查詢幾筆，發現連理論上最多工作機會的台北市，資料庫內也無任何缺額。網址：[http://www.after-care.org.tw/script2/field\\_job\\_help.php](http://www.after-care.org.tw/script2/field_job_help.php)。（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有鑑於除了更生事業單位或是協力合作企業提供就業機會，更生人工作求職的狀況較為嚴峻，並且更生人在輔導所習得一技之長後，回歸社會後，卻不一定能學以致用，更生保護會也有提供更生人自行創業的機會。具體而言，更生人備妥營業計劃書，以及尋得兩位保證人擔保之保證書後，可向更生保護會申請貸款。但更生人或第三人願提供價值相當之不動產供本會設定抵押權者<sup>70</sup>，得免另覓連帶保證人<sup>71</sup>。

申請貸款之最高額為新台幣肆拾萬元，但曾受本會收容機構輔導之優良個案或受本會技藝訓練輔導，並已取得該項技藝鑑定資格者，得申請貸款最高額為新台幣陸拾萬元；實際貸與金額，由分會視申請人營業計畫內容核定之。<sup>72</sup>貸款人依分會核定之還款辦法如期償還者，不計利息。<sup>73</sup>分會對核貸案應定期進行追蹤輔導，並詳細記錄其營業等狀況附卷備查，一旦發現貸款人有違反營業計畫或其他不法情事等，經查明屬實，責令限期改善，逾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更生保護會將收回其貸款。<sup>74</sup>

## 第二目 輔導就學

關於受保護人就學輔導，更生保護會是以發放獎助學金或生活補助金為主，用以鼓勵有志向學者。<sup>75</sup>

## 第三目 輔導就醫、就養、急難救助<sup>76</sup>

<sup>70</sup> 為避免創業小額貸款逾期清償，最後變成呆帳無法追討，另法務部也特別訂立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創業小額貸款逾期款及呆帳處理辦法。

<sup>71</sup>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助受保護人創業小額貸款辦法第二條。

<sup>72</sup>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助受保護人創業小額貸款辦法第四條。

<sup>73</sup>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助受保護人創業小額貸款辦法第六條。

<sup>74</sup>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輔助受保護人創業小額貸款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

<sup>75</sup> 關於申請或推薦條件可參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獎助受保護人就學辦法。

<sup>76</sup> 摘錄自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協會網站—服務內容，網址：

<http://www.after-care.org.tw/script2/indirect.htm#b3>。(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受保護人如患有疾病，因家境貧寒無力就醫，協助洽送公私立醫院依其病情分別予以住院或門診治療，其無全民健康保險且經尋求社會救助無果者，予以部分補助；受保護人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罹重病或傳染病、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及年齡超過六十五歲生活無依缺乏家屬扶養者，洽請社政機關指定收容安置於適當安養機構，使其獲得妥善照顧；受保護人其本人、配偶或本人之直系血親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因家境貧困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酌予資助，或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

### 第三款 暫時保護<sup>77</sup>

所謂暫時保護，係指更生保護會就應受保護之人，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sup>78</sup>具體而言即更生保護會或分會接獲申請保護或通知保護後，應審查受保護人之需要，為下列一種或數種之暫時保護<sup>79</sup>：

#### 一、旅費之資助、各種車票之代購及供給

資助旅費、供給車票係對剛出獄或自保安處分場所釋放，缺乏旅費不能返鄉者，或在外地失業或訪友未遇，中途受困一時無法返鄉者給予資助。

#### 二、膳宿費之資助。

資助膳宿費用係對於出獄人離鄉太遠，必須乘車、船、飛機返鄉，因等候班期或辦理出境手續，須逗留時日，期間所需膳宿費用，自身無力負擔者；或者出獄人因身心障礙須送醫療及收容機構，無力負擔在途期間之膳宿費用者提供住宿資助。

#### 三、戶口之協助申報

<sup>77</sup> 摘錄自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協會網站－服務內容，網址：

<http://www.after-care.org.tw/script2/provisional.htm>。（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sup>78</sup> 更生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三款。

<sup>79</sup> 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應受保護人出獄後，需要協助辦理戶籍者，或辦理戶籍發生困難時，得由更生輔導員陪同前往戶政機關辦理。<sup>80</sup>

#### 四、醫藥費之資助

資助醫藥費用係對於家境貧困之應受保護人，因傷病住公立醫院、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醫療而無法負擔醫藥費用者提供部分醫藥費資助。

#### 五、護送受保護人回籍、回家或護送至其他處所

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對象包括出獄後欲返鄉而因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年老體衰或年齡太小，沿途需人照顧者，或出獄人身心障礙且無家可歸，須送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經洽妥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治療或收容者。

#### 六、小額借款

創業小額貸款，為使有小本經營能力及經驗而缺乏資金之應受保護人能自食其力，在具有受保護人身分開始起算二年內，提出具有資力或殷實之人二人以上為連帶保證人或提供不動產抵押，以及具體可行的創業計畫，經分會審核小組審查後得提供創業小額貸款。

#### 七、其他必要之保護

## 第二項 更生保護經費分析

### 第一款 更生保護對象數目分析

理論上，對於符合更生保護法第二條應受保護之人，如果自行聲請或是得其同意，更生保護會都應以保護。

---

<sup>80</sup> 黎翠蓮，更生保護的突破及變革－更生保護法部份條文修正方向，更生保護第4期，頁25，1998年7月。

從每年出獄以及假釋人數數據圖來看<sup>81</sup>，我國出獄人數近幾年維持在三萬人至四萬人間，九十六因為實施減刑條例，當年度出獄人數逼進五萬人<sup>82</sup>。其中假釋出獄所佔人數，從民國八十七年的一萬四千五百九十六人下滑到九十六年的七千八百五十七人<sup>83</sup>；期滿出獄人數，數據上顯示，長期以來，至少佔總出獄人數的是 50% 以上。每年至少有三萬名出獄受刑人，尚不包含其他應受保護之人口，對於更生保護事業來說是相當龐大的人口數，對於更生輔導員而言也是沈重的工作量。當然，精確的計算方式，應該是必須扣除不斷再監獄重複循環進出的受刑人，才能得出實際上出獄人數<sup>84</sup>。不過，也可以換個角度思考，每年出獄人數以整數三萬人計算，每個獲釋之出獄人都有個別請求保護之機會，更生保護會可能必須提供的服務範圍就高達三萬人，當然前提是這三萬人都出於自願。這雖然是個假設的前提條件，但如果從這個角度切入探究的話，要編織一個綿密的網，網住每個應受保護之人，更生保護制度所需要的資源，人力，經費等都將是一個巨大的數目字。

實際上基於主觀或客觀因素，例如更生保護會的監內宣導並不落實，因為事實上更生保護會到監所去做宣導的時候，並非每個受刑人都有機會可以聽到，於是宣導的普及率不高，或是有些監所是在出獄人要出獄時才給予宣傳單，所以許

<sup>81</sup> 按照更生保護法第二條，應受保護人範圍更廣，筆者在此僅舉服刑期滿出獄人以及假釋人，因為這是最大宗的數目。可參照《附錄》表 1-1 實際出獄人口圖表。

<sup>82</sup> 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除了為落實政府近來所推行的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理念，更實質的因素在於矯正機關的人滿為患。因減刑條例，提前出獄的受刑人，媒體大略粗估為一萬五千人，參網路新聞—減刑條例過關，一萬五千人可即出獄，網址：<http://bbs.love12.tw/viewthread.php?tid=2250&page=1&authorid=12>。(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不過實際上，因減刑條例出獄之受刑人總計兩萬三千一百三十三人，其中又以宣告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者人數最多，參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法務統計年報，法務部統計處編，頁 244-245，20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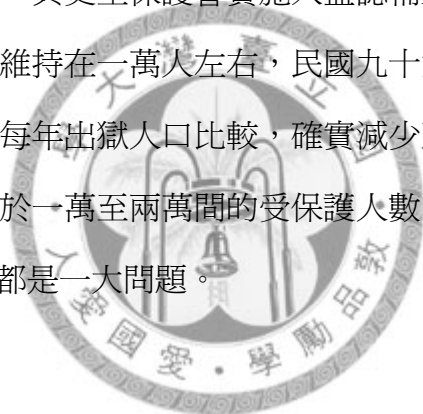
<sup>83</sup> 民國九十五年假釋出獄人數明顯增加，係為有效紓解監所超額收容問題，對於初犯、過失犯等無再犯之虞，及有強力更生照護體系支援者，審核從寬所致，參法務部矯正統計，網址：<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20monthly/m51.pdf>。(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

<sup>84</sup> 筆者在此所指的意思係每年出獄人數如果以三萬人來計算，可能其中有百分之三十的受刑人是再犯或累犯入獄的，如果不斷累計，這些人是被重複計算到的。所以實際上受刑出獄之單一人口數目應該係比每年累積出來的出獄人口數量小。



多出獄人對更生保護會本身及其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很陌生。<sup>85</sup>且如前述，更生保護會長久以來外界觀感上仍認為該會具有濃厚之官方色彩<sup>86</sup>，在檢察機關長期主導下，又與矯正機關之部份功能產生重疊，更生人於認知上極易產生與矯正機關定位混淆之情形，致更生人出獄後，或有「唯恐必之不及」之心理<sup>87</sup>。在法務部的研究調查報告，假釋出獄 610 人當中，沒有向更生保護會尋求協助者佔最多，大約 94.4%；在期滿出獄 174 人當中，沒有向更生保護會求助者也佔了 90.8%。<sup>88</sup>

根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近十年來更生保護業務之實施狀況<sup>89</sup>，受保護人次從民國八十六年開始增加，與更生保護會實施入監認輔措施有關，中間人數有小幅下降，不過近幾年來都維持在一萬人左右，民國九十六年甚至來到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二人。如果拿來與每年出獄人口比較，確實減少至少一半的潛在應受保護之人，即使如此，每年介於一萬至兩萬間的受保護人數，也不是一筆小數目，所需要的資源、經費、人力都是一大問題。



## 第二款 更生保護會的收入

### 第一目 內部一會產開發運用及收益情形

回頭來看更生保護會本身的財產概況，至民國七十五年底，台灣更生保護會暨各分會之資金及財產總額共值六億三千六百五十六萬一千零四十四元（元以下不計），其中資金部份，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佔 9.48%，財產部份包括土地、房屋及設備等佔 90.52%，可知更生保護會之會產九成爲不動產，依七十五年底之資料

<sup>85</sup> 陳宜靜，「更生保護工作執行現況之探索」，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9-100，2007 年 1 月。

<sup>86</sup> 除了歷史因素外，還有更生保護會組織本身的問題，過去是由檢察系統負責辦理更生保護業務，一直附屬於司法機關而運作，因此官方色彩濃厚。關於更生保護會定位問題可參黃宗旻，「台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sup>87</sup> 監察院編印，「更生保護績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頁 139，2004 年 4 月。

<sup>88</sup> 法務部，「出獄人就業調查報告」，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頁 56-57，1999 年 6 月。

<sup>89</sup> 可參照《附錄》表 1-2 更生保護情形之圖表。

該會所有土地計有四五六、五一九·九二一平方公尺<sup>90</sup>。至民國九十二年，據說不動產部份約有十四億多元，現金存款四億多元。<sup>91</sup>基本上其會產主要來源為接收日據時代司法保護事業財產而來。

更生保護會之不動產除供作設置輔導所、兒童少年學苑，及提供受保護人技藝訓練或工作使用者外，其餘房地均以市價出租。九十一年度房屋租金為新台幣五千五百七十八萬三千九百零二元整，土地租金收入為新台幣一千五百九十二萬二千四百四十八元整，全部租金收入共新台幣七千一百七十六萬六千三百五十元整<sup>92</sup>。銀行本金基本上是不能變動的，可運用部份是銀行存款孳生之利息。如果從更生保護會九十一年度總收入一億一千五百零七萬四千三百二十六元，扣除該年度不動產出租總收入，以及捐款與補助，銀行存款孳息大約是兩千萬左右。是以，從上開數字資料可知，更生保護會收入以租金收入為最多。

## 第二目 外部—政府補助經費與捐款

### 一、外界捐款<sup>93</sup>

更生保護會除了內部會產收益及存款，根據更生保護會接受政府補助及向外籌募經費管理辦法之規定，亦可接受外部補助及捐款。假如是更生保護會或分會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助時，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且依指定之用途使用，並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報請法務部備查<sup>94</sup>；如果是更生保護會向外籌募經費，應載明籌募目的、籌募數額、籌募方法、籌募

<sup>90</sup> 黎翠蓮，「中日更生保護制度之比較研究」，法務部印行，頁 86，1988 年 2 月。

<sup>91</sup> 法務部次長謝文定在立法院答詢時所表示，參立法院公報第 91 卷第 49 期上冊，委員會紀錄，114 頁，2002 年 7 月 17 日；另一說根據 91 年底修正的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三條，台灣更生保護協會的財產總額是新台幣七億一千八百九十五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元五角三分。轉引自黃宗旻，「台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9，及註 238，2004 年。

<sup>92</sup> 監察院編印，「更生保護績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頁 78，2004 年 4 月。

<sup>93</sup> 可參照《附錄》表 1-3 台灣更生保護會捐款收入之圖表。

<sup>94</sup> 更生保護會接受政府補助及向外籌募經費管理辦法第七條。

地區及期限、籌募所得財物使用計畫，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核准實施<sup>95</sup>。籌募之經費，除捐助人指定其用途者外，以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用途為限，不得用於其會務經費。<sup>96</sup>更生保護會或分會應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報請法務部備查後，始得進行籌募活動。<sup>97</sup>不過從歷年來捐贈收入金額來看，大致上約數百萬元左右，所佔總收入金額之比例平均大概係 3%至 4%。只是隨著景氣低迷，民眾對於公益團體捐款收手，更生保護會募集社會善心捐款也只會更加困難，對於貼補更生保護會之收入力量較為微薄<sup>98</sup>。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刑事訴訟法第兩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金額。為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法務部修正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根據該要點，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時，以地方自治團體或國庫以外之公益團體為支付對象時，對於依法規負有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工作項目之公益團體，得逕為優先之支付。且，應以該團體有以協助犯罪預防、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法律宣導等、或從事法務部或上級檢察機關指定之公益活動項目者為優先<sup>99</sup>。

任何公益團體都得事先向法務部申請，作為檢察官緩起訴處分金之支付對象，其申請分為一般性申請及專案申請二種。一般性申請應於每年度一月底前提出；專案申請不在此限。<sup>100</sup>經各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通過

<sup>95</sup> 更生保護會接受政府補助及向外籌募經費管理辦法第八條。

<sup>96</sup> 更生保護會接受政府補助及向外籌募經費管理辦法第十條。

<sup>97</sup> 更生保護會接受政府補助及向外籌募經費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sup>98</sup> 根據更生保護績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由於更生保護會官方色彩濃厚，社會大眾對於該會公益形象之印象薄弱，對於該會捐款意願低落，而福建更生保護會因金馬地區工商業並不發達，甚少募款所得。監察院編印，「更生保護績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頁 142-143，2004 年 4 月。

<sup>99</sup>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九款第一項。

<sup>100</sup>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九款第二項第一目：「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時，應於被告同意後，依下列規定辦理：1 支付對象：(1) 如無適當支付對象時，以支付國庫為原則。(2) 以地方自治團體或國庫以外之公益團體為支付

後列冊。檢察官在指定前述之公益團體或公庫為支付對象時，限於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查合格之名冊。<sup>101</sup>由於該要點明文規定以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等目的之團體為優先，檢察官在指定被告緩起訴處分金時，支付對象常固定在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比例偏高，引發資源分配不公，且恐被部份位高權重人事左右經費運用，淪為法務部私房錢之質疑。<sup>102</sup>

此外，更生保護會雖然由此緩起訴處分金獲得挹注<sup>103</sup>，然而，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之規定，更生保護會在申請成為支付對象時，不論是一般或專案申請，都必須提出執行計劃書<sup>104</sup>。用意雖在避免處分金使用不合公益目的，不過一般申請時，實際上並無法預知將來檢察官會指定多少金額之處分金，是否指定、指定次數也都是未知數，姑且不論在這樣的情形下能否提出計劃書，此時所能提

對象時，對於依法規負有犯罪防治、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工作項目之公益團體，得逕為優先之支付，但不得指定支付予特定個人。(3) 以前述(2)目以外之公益團體為支付對象時，應以該團體有以協助犯罪預防、更生保護、被害人保護、法律宣導等、或從事法務部或上級檢察機關指定之公益活動項目者為優先。」。

<sup>101</sup>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九款第一項第四目：「檢察官指定前述 (2)、(3)目之公益團體或公庫為支付對象時，應於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查合格之名冊中擇定之。」。

<sup>102</sup> <緩起訴處分金分配 法部否認黑箱作業>，2007年10月3日，自由電子報，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oct/3/today-p9.htm>。(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緩起訴處分金累計金額龐大，根據同篇報導內文摘要：「從民國九十二年至今今年六月，緩起訴處分金累計已逾二十五億元，除有近億元未支付入庫，總金額中超過三分之一經費指定撥給法務部所轄之公益團體。」是以實務運用時常引起關注，值得深入探討，不過筆者在此僅談論與更生保護會相關的問題。

<sup>103</sup> 從網路搜尋可以發現許多新聞案件中，檢方常指定更生保護會為緩起訴被告支付一定金額之對象，例如<台銀籃球隊浮報差旅費，檢方緩起訴>，內文節錄「檢方調查後認定，本案犯罪情節輕微，且兩人真心悔悟，因此予以緩起訴處分，以勵自新。緩起訴期間為一年，韋陳明必須向更生保護會台北分會支付三萬元的緩起訴處分金....」，中時電子報，2008年4月28日，網址：<http://news.chinatimes.com/2007Cti/2007Cti-News/2007Cti-News-Print/0,4634,130503x132008042800918.00.html>。(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或是<鄒開蓮等24人逃稅千萬，檢方緩起訴>，內文節錄：「檢方表示，由於鄒開蓮等人都沒有前科，且到案後坦承犯案，並補繳漏稅款與罰款，24人有所悔悟，因此給予一年的緩起訴處分，並要求在四個月內個別捐款2萬元到40萬元不等給台灣更生保護會、台北市觀護志工協進會等公益團體。」，經濟日報，2008年12月15日，網址：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NEWS/FINANCE/FIN10/4630415.shtml>。(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

<sup>104</sup>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九款第二項第二目：「申請時應提出執行計畫書(應註明該團體之統一編號)，內容包括：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現任董(理)監事、成立宗旨、工作項目、運作績效、緩起訴處分金之用途及支用方式、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構)、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之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該團體之年度預算經費概況(成立未滿二者者，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經各該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列冊。」。

出的計劃書內容要不是符合章程目的之大略簡介，就是該團體先行計畫，不過，前者除了給予檢察機關以未依執行計畫書使用或其使用目的不合公益目的之部分，視情節輕重，自名冊中予以除名<sup>105</sup>的可能外，並無意義，後者其實也與專案申請重疊。

而且，專款專用，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固定成本費用（諸如：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費、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屬申請計畫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或屬政府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補助項目者，均不予支付。<sup>106</sup>對於處分金的用途，管制也相當細節化、嚴密化。法務部當初制定的目的，為避免受指定支付之金額，被不當流用或挪用為非公益項目之支出，特別增訂本目以為限制，並特別列舉與公益無直接關連性，屬於受補助團體賴以維持之辦公房舍購置經費、房租、水電瓦斯、人事薪資、加班費、設備費用、固定資產等，或政府應該編列經費或已經編列經費補助之項目，均不予支付。<sup>107</sup>

有論者<sup>108</sup>認為公益團體和一般的團體不同，它既是以公益業務為目的，則其存在也是用以支持公益活動之展開，則其公益業務若無基本之人事、設備開銷，便不可能運作，因此首先，就很難區分其內在經費之運用何者是用於公益，何是非用於公益。其次，由於公益團體並非製造業，係以公益服務為主要業務，則其人事、設備之開銷往往居其經費之大部分。法務部上開辦法嚴格解釋後所剩下之「公益活動」（展覽、宣導、活動會、課程等等），很多只是其業務中的一小部分，

---

<sup>105</sup>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九款第二項第三目：「前開列冊前，檢察機關應與受支付對象簽訂契約。受支付對象，除應於金融機構開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作為指定撥付之用，並應約定如未依執行計畫書使用或其使用目的不合公益目的之部分，檢察機關可視情節輕重，自名冊中予以除名。受支付對象，就前揭已支付之部分，應負責返還，或依檢察機關指定轉行支付予其他公益團體。」

<sup>106</sup>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九款第五項第四目。

<sup>107</sup> 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修正總要點。

<sup>108</sup> 陳鈺銘，關於緩起訴處分金支付規定的幾點商榷，2007年，頁2-3，網址：

<http://www.pra-tw.org/upload/%e9%97%9c%e6%96%bc%e7%b7%a9%e8%b5%b7%e8%a8%b4%e8%9%95%e5%88%86%e9%87%91%e6%94%af%e4%bb%98%e8%a6%8f%e5%ae%9a%e7%9a%84%e5%b9%be%e9%bb%9e%e5%95%86%e6%a6%b7.doc>。（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

甚至是枝微末節，造成緩起訴處分金指定後，該公益團體卻為無法運用於正常公益業務的困擾。

故，更生保護會雖然藉由緩起訴處分金增進團體經費來源，然而更生保護會相對地在經費運用上受到限制，也必須配合法務部運用該筆緩起訴處分金，支應範圍超過更生保護會服務事項<sup>109</sup>。法務部透過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反而過度介入更生保護會內部事務運作。

## 二、政府補助<sup>110</sup>

依更生保護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為加強更生保護事業之推進，各級政府得按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之實際需要，予以補助。」與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一、各級政府機關補助。二、會產運用收益。三、私人或團體捐助。四、向會外籌募。五、其他收入。」因此，接受政府補助也成為更生保護會獲得之外部經費來源之一。

從更生保護會接受政府補助收入情形可<sup>111</sup>以得知，法務部對於更生保護會之補助，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近年來補助金額自九十一年以後，大致每年千萬元。尤其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實施後<sup>112</sup>，法務部所編列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補助款，相對擠壓到投注在更生保護工作的資源，原本投注在更生保護業務之補助款，變成與被害人保護工作同享。且由經費消長，可觀察出法務部逐漸將關注的重心由

<sup>109</sup> 例如法務部協調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購買兒童圖書，捐贈給國小，國語日報－教育新聞，記者張彩鳳，2006年7月13日，轉引自 <http://sctnet.kh.edu.tw/Information/News.php?target=20060713142517>（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購買年菜助貧困家庭，中央通訊社，記者黃國芳，98年1月15日，網址：[http://rss.cna.com.tw/rss\\_topread.php?t=3&id=200901150134&class=JD&code=b287d4d73ff1a2db93d0f699518a8e52](http://rss.cna.com.tw/rss_topread.php?t=3&id=200901150134&class=JD&code=b287d4d73ff1a2db93d0f699518a8e52)。（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

<sup>110</sup> 可參照《附錄》表 1-4 台灣更生保護會接受政府補助收入之圖表。

<sup>111</sup> 可參照《附錄》表 1-5 更生保護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接受政府補助收入之圖表。

<sup>112</sup> 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奉總統令公布施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報奉法務部核准，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並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成立。

更生保護移往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sup>113</sup>

總結更生保護會收入<sup>114</sup>，長久以來主要來源就是不動產出租收益、存款孳息、政府補助。緩起訴處分金未來值得觀察，是否會變動對更生保護會的收入。由數據來看，從民國八十二年以降大致上，總收入金額都有一億元。

### 第三款 更生保護工作的支出<sup>115</sup>

目前，我國更生保護制度如前所示，提供更生人之服務項目有許多種類，包括收容於輔導所、少年學苑或其他社福機構，輔導就學、就業、就養、急難救助，提供技藝訓練，以及暫時保護，如小額借款、資助醫藥費等。

如果從更生保護會工作之細目分析，暫時保護中，人數佔最多者為資助旅費，其次為資助膳宿費用；間接保護以其他服務為最大宗，內容包含入監業務宣導、入監文化活動、矯正機關外團體輔導等。訪問受保護人次之，輔導就業再次之；直接保護中，近幾年來，技藝訓練逐漸成為人數最多的項目<sup>116</sup>。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三者合計總金額最高來到四千七百七十七萬元，大致上維持三千萬元左右的支出。此外，還有其他人事、業務、宣導費用，更生保護會每年須支出費用也高達一億元以上。<sup>117</sup>

<sup>113</sup> 筆者之語意是原先由更生保護所獨享者，現須劃分到被害人保護工作，僅指經費而言並不包括人力支援。

<sup>114</sup> 可參照《附錄》表 1-6 更生保護會總收入金額之圖表。

<sup>115</sup> 可參照《附錄》表 1-7 更生保護工作支出之圖表。

<sup>116</sup> 「更生保護績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編印，頁 64-65，2004 年 4 月。

<sup>117</sup> 八十年年度支出為 123,277,374 元，八十一年支出為 213,110,020 元，八十二年支出為 110,469,115 元，八十三年為 89,348,269，參「台灣更生保護會史實紀要」，台灣更生保護會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頁 170，1995 年 10 月。未明列細目，不過可以看出更生保護會每年支出金額大約一億元，甚至高達兩億元。近幾年的支出，並沒有公開資料可供查詢，不過更生保護會財務組長陳漢文在回應媒體詢問時，曾表示：「輔導戒毒一個人一個月 2 萬元，這些都算在保護更生人，包括輔導就業，一年要花 3000 萬，加上人事、業務、宣導費用，一年總共將近 1 億，收入不夠還得倒貼...」，參〈獨家 有錢地主照領政府補助 更生喊冤〉，TVBS 新聞，2007 年 10 月 9 日，網址：[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ghost20071009190636](http://www.tvbs.com.tw/news/news_list.asp?no=ghost20071009190636)。(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 第三項 小結

依循著歷史的脈絡，我國更生保護會起初也是由民間籌組興辦，在日本統治時，建立另一套平行的官方機構，負責監督、指導保護團體。政府遷台後，將兩者接收整頓，從此誕生了台灣省司法保護會，即台灣更生保護會的前身。台灣更生保護會的業務內容，或者說是台灣更生保護制度，長期以來也維持制度發源之初的設立目的，亦即提供更生人救助與保護，並且期待透過民間團體與國民的力量，協助更生人重新復歸社會，適應社會生活。實務的論調其實透露出對於更生人具有矯正可能性的預設，在這樣的前提下，矯正更生人不良的習慣，加上透過更生保護會發揮輔導就業、就學等功能，更生人就能夠重新回到社會，開啓新的生活。是以從我國更生保護的發展沿革以及更生保護的組織架構，顯見實務目前仍然是將更生保護措施，定性成為施予更生人福利的性質。即使主張更生保護為犯罪防治的一環，做好更生保護工作，就能夠產生預防再犯的效果，這樣的想法本身仍然是建立在矯正更生人使其成功復歸的理念之上，對於更生人抱持樂觀的態度，認為僅為一時犯錯應給予重新再來的機會。可以說更生保護制度的目標分成短程與長程，而短程目標為使更生人重新適應社會，成為社會善良的一份子，長期目標則是透過短期目標的達成，間接減少犯罪再犯的可能並且保障社會大眾安全。整體來看，對於重新將犯罪人納入社會的懷抱是抱持比較正面的想法，也期待犯罪人能夠改過自新。

實務既然堅持我國更生保護政策是保護以及協助更生人，就必須要解決如何使需要受保護之人獲得充分資訊以及對於受保護之人與所需經費間的問題。首先從前述歷史面觀之，國民政府在接收日本更生保護系統時，或許是因為當時無心的錯誤，將日本建立的兩套獨立的系統整合在一起，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下，長期以來，更生保護會與官方關係就非常密切。而且之前台灣更生保護會內部組成人



員幾乎都是由檢察官、地方法院院長、監獄典獄長等司法與監獄系統擔任<sup>118</sup>。這也造成更生人不願意尋求更生保護會協助，更生保護會給他們的感覺就好像是官，更生人像是賊一樣，所以會讓更生人對於更生保護會產生排斥感<sup>119</sup>，不利於更生保護工作的推展。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也建議在策略上該會應逐步降低官方色彩，提昇其公益團體的形象，並且將更生保護會職務逐步交由民間專業熱心人士辦理，並強化其組織之活力與效率，各檢察署則逐漸轉化為輔導角色。<sup>120</sup>

又，每年的出獄受刑人，雖然基於主觀或者是客觀因素，不需要接受幫助或是不願意接受幫助等理由，不可能每個人都會向更生保護會尋求協助。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的話，從每年出獄人口數，可以看出如果要協助每個受刑人更生（在這裡是指有需要的受刑人），事實上係須要相當龐大的經費才能達成。即使不需要照顧到每個出獄人，不過以每年實際受保護人數來看，如果說要能真正達到更生的目的，能夠重返社會，這其中如果沒有相當的資源投入，是無法實現理想的目標。

更生保護會每年雖然能夠募集到將近一億元的收入，不過每年必須開銷的金額差不多也收支平衡，甚至必須自行貼補。從中分析可以看出，人事費用大約每年四千多萬元，另外還有瑣碎的管理費、維修費等等，扣除之後，剩下的才是真正運用到更生人身上的款項。即使分配到緩起訴處分金，在使用範圍受限，且有時必須配合法務部，將經費運用到其他社會福利或是補助方面。並且，政府逐漸將關注的焦點轉移到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工作上，相對地，補助經費也跟著縮水。

---

<sup>118</sup> 目前我國已改革更生保護組織，不過早期內部組成人員幾乎都是由檢察官、地方法院院長、監獄典獄長等司法與監獄系統擔任，除了造成更生保護會官方色彩濃厚外，實質上也影響更生保護會之定位，連帶包括經費、人力等問題都具有關連。關於更生保護會之定位可參考黃宗旻，「台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sup>119</sup> 陳宜靜，「更生保護工作執行現況之探索」，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01，2007 年 1 月。

<sup>120</sup> 「更生保護績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頁 139 及 140，監察院編印，2004 年 4 月。

補助金額如果每年維持在千萬元，其實對於更生保護工作的進行，也是杯水車薪。譬如，從新聞報導可以得知，花在每個戒毒者身上約是兩萬元，這全部都算入更生保護的輔導費用，每個人只有兩萬元的補助款，對於他早期戒毒工作或許是足夠的，但是後期轉介工作、輔導重返社會，都要再投注經費。也許最後的結果是成功，但也許是失敗的，那麼就必須再重頭來過，同一套流程再重複一次，相同的經費也必須再次花費。如果，我們期許更生人更生的最後目的，就是使他們重返社會，那麼在這之前，就必須投入大量的資源。

更生保護工作以仁愛精神，輔導出獄人等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為宗旨<sup>121</sup>。然而，現在，政府實質地掌握了更生保護的主導權，但是投入的金額，老實說，要使出獄人更生重返社會，是有一定困難的。實務雖然定調更生保護工作是施予更生人福利的措施，但是在這樣的體制內，究竟更生人是往上爬，還是擠壓到社會的邊緣呢？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至於實務對於更生人的態度是否仍然堅持矯正、復歸社會，將在第三章藉由實施其他刑事政策的目的進行探討，並討論其對於更生保護政策的影響。

---

<sup>121</sup> 更生保護會一本會簡介，網址：[http://www.after-care.org.tw/script2/about\\_history.htm](http://www.after-care.org.tw/script2/about_history.htm)。（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 第三章 趨於嚴防的刑事政策與更生保護理念

## 第一節 從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措施觀察更生理念

### 第一項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

#### 第一款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的制定

有鑑於以往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為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在這樣的背景下，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的意旨，並且參酌社會實際情況，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因應而生。所以，一開始制定警察職權行使法的目的，是對於警察職權行使之要件、程序及救濟，以法律明確規定，如此，警察的職權行使，方有正當性與合法性。

是以，基於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這樣的立法目的下，特別制定警察職權行使法。該法主要規範警察職權行使的範圍，可以分成兩部份，一為身份查證與資料蒐集，另一則為即時強制。前項的制定，提供警察行之有年的職務執行合法化依據。例如進入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其他場所查證身份、臨檢盤查、臥底、遴選志願與警察合作之人（線民）、公共場所設置監視器等，這些在以往都欠缺法律依據，如今透過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訂立，彌補過去法律有欠完備的漏洞。

不過，警察職權行使法除了對於以往警察的職權行使提供法律明確規定外，在第十五條，特別規定對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依據該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一、曾犯殺人、強盜、搶奪、常業竊盜、放火、性侵害、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二、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

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三、經列入輔導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之流氓。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流氓輔導期滿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但假釋經撤銷者，其假釋期間不列入計算。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賦予警察對於特定人口實施定期查訪的權力。

其實，在警察職權行使法所規定的對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嚴格來說，並不是第一次被制定。早在民國五十二年，就曾經制定「台灣省警察機關監管應注意分子辦法」，從該辦法的條文來看<sup>122</sup>，性質與警察職權行使法所規定的對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頗為相近。後來，該辦法在民國八十四年廢止，不過，在民國八十七年又制定了「警察機關防制治安人口再犯要點」，該要點比起前述「台灣省警察機關監管應注意分子辦法」，與現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更為類似。

只是，不像同樣規定在警察職權行使法的身份查證與資料蒐集部份的其他法條，是基於在法律保留要求下，除了組織法，還要有行為法的授權才能對人民採取一定的措施的立法目的而訂立。在警察職權行使法草擬時，不論是行政院版本或是立法院草案，都沒有提出對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的規定。突然在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由委員臨時提案加入，經修正而成為條文。<sup>123</sup>

至於為何要提案加入此條文，從當時的委員會紀錄<sup>124</sup>，提案的理由<sup>125</sup>是，對

<sup>122</sup> 台灣省警察機關監管應注意分子辦法第五條：「監管應注意分子之方法，分左列兩種：一、調查：（一）直接調查：在被監管人報到或戶口查察時，應詢問其今後工作計畫，與目前生活情況及職業情況。（二）間接調查：從其親友鄰居之談話中，瞭解被監管人交往及生活情況，必要時，得請當地里鄰長及附近居民密予注意。二、訪問：在訪問時應先確定目的，設定談話課題探尋其意見。前項調查訪問所得之資料應隨時詳為註記，並予以分析判研。如認為有犯罪之虞者，應為適當之勸導與防範或呈報上級核示。」

<sup>123</sup> 李震山、李錫棟，論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評釋，警大法學論集第 10 期，頁 3，2005 年 3 月。

<sup>124</sup> 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20 期，委員會紀錄，頁 378，2003 年 4 月 2 日，立法院－立法紀錄，網址：<http://lis.ly.gov.tw/ttscgi/lgimg?@922001,0351,0387>。（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

治安人口管理的現行法令欠備，而警察執行戶口查察工作，也不是很順利。從數據分析，多數的犯罪是由少數的職業慣犯所為，爲了管理這些人口，以保護社會大眾安全。所以基於這樣的想法，透過立法，由警察對於治安顧慮人口，定期實施查訪，以防制其再犯。

## 第二款 查訪要件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所規定的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配合內政部訂立的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可以從三大部份，即查訪對象、查訪項目與手段以及查訪目的，進行討論。以下分敘之：

### 第一目 查訪對象—治安顧慮人口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十五條，以及授權內政部訂立的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得爲查訪的對象，是指以下刑期執行完畢、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流氓輔導期滿或假釋出獄者：

- 一、曾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或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人罪者。
- 二、曾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罪者。
- 三、曾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之搶奪罪者。
- 四、曾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之常業竊盜罪者。<sup>126</sup>
- 五、曾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放火罪者。

日)

<sup>125</sup> 該條在委員會當時有進行討論，從委員會紀錄來看，由於是進行法案審查時的臨時動議，討論時間不多，最後是確認條文要擺進去，但是之後在朝野協商時，要把查訪辦法跟時間通盤檢討後提出。所以，最後本條立法理由僅載明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真正的理由需要回頭看當時臨時提出的意見。

<sup>126</sup> 警察職權行使法在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公布施行，而刑法在民國九十四年修法廢除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常業竊盜罪，警察職權行使法卻未再修正，所以目前法條內容仍然載明常業竊盜。

- 六、曾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或第二百二十九條之性侵害罪者。
- 七、曾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者。
- 八、曾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或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罪者。
- 九、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者。
- 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受毒品戒治人。
- 十一、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之罪者。
- 十二、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槍砲彈藥之罪者。
- 十三、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列冊輔導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之流氓。

從法條來看，曾犯殺人、強盜、搶奪、常業竊盜、放火、性侵害、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組織犯罪之罪、受毒品戒治人或曾犯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或槍砲彈藥之罪，以及經列入輔導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之流氓，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就會被納入查訪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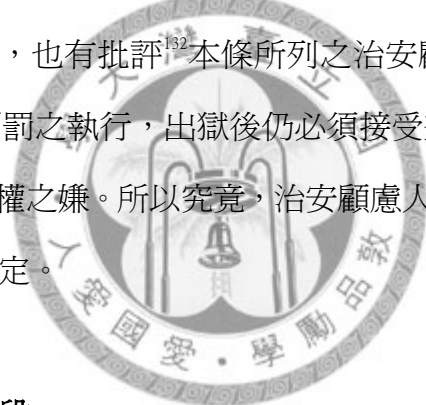
不過，既然本條當初立法目的，是在管理治安顧慮人口，那麼查訪對象當然也是針對治安顧慮人口。所謂治安顧慮人口，依字面解釋，應該是泛指所有對於社會治安構成危險可能的人，不過應該依據什麼樣的條件判斷，治安顧慮人口涵蓋的範圍，或者是說，什麼類型的人，犯過什麼罪的人，應該被歸納到治安顧慮人口，立法者並沒有一套準則。

因為從各種犯罪再累犯比例觀之，毒品、搶奪、竊盜及懲治盜匪條例等犯罪類型，其再累犯比例偏高，均為七成以上，毒品犯罪之再（累）犯率甚至高達九成。<sup>127</sup>這樣看來，立法者好像是依據法務統計的資料，以再犯率高的犯罪類型，選

---

<sup>127</sup> 以民國九十六年度統計為資料，法務部網站—9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網址：<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45219&ctNode=7868&mp=001>（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

定查訪對象。不過像是竊盜並不侷限於常業犯，再犯率也相當高，法條僅規定常業竊盜<sup>128</sup>，另外像是第九款參與犯罪組織、第十三款提報流氓者，這些都無法以這個標準來認定。如果是採取對社會秩序嚴重危害的原則，偽造貨幣、信用卡及電腦犯罪等，亦可能對社會秩序產生甚大破壞，亦未列入。<sup>129</sup>另外，有主張<sup>130</sup>應該遵循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影響，或在一定期間內，再次該犯罪類型人口犯罪的比率，高於一般人口或高於其他類別的犯罪人口兩項原則，來檢視治安顧慮人口範圍。不過即使按此標準，近年來詐欺犯罪、暴力討債，從民眾受害普遍性以及犯罪危害程度來看，應該列入本條規定未列入。是以職權行使法所定義的治安顧慮人口，似乎並未貼近治安的實際狀況。論者有認為在查訪對象的選定上，宜以實證調查之結果作為事實根據<sup>131</sup>，也有批評<sup>132</sup>本條所列之治安顧慮人口範圍實在過廣，況且，這些人既已遭受刑罰之執行，出獄後仍必須接受查訪，等於干擾他們的行動自由和隱私，有侵害人權之嫌。所以究竟，治安顧慮人口的範圍應該涵蓋哪些人，立法者似乎流於恣意認定。



## 第二目 查訪項目與手段

警察實施查訪項目為查訪對象之工作、交往及生活情形，以及其他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查訪對象再犯之必要資料。<sup>133</sup>至於，警察如何獲得上開資料，可以採取的措施，警察職權行使法或是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並沒有明文規定。從

---

三月二十日)。

<sup>128</sup> 依據文義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是不包括竊盜罪，但是我國刑法已刪除常業竊盜犯罪之條文，是否因此改為查訪犯數宗竊盜罪者，並沒有文獻對此進行研究，無法得知。

<sup>129</sup> 蕭龍吉、吳芳富，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犯罪偵防功能評析，警察法學第 2 期，頁 25，2003 年 9 月。

<sup>130</sup> 林信睿，「我國警察機關實施戶口查察之政策分析」，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 59-60，2006 年 6 月。

<sup>131</sup> 李震山、李錫棟，論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評釋，警大法學論集第 10 期，頁 14，2005 年 3 月。

<sup>132</sup> 蔡震榮，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評析，法學講座第 19 期，頁 21，2003 年 7 月。不過也有認為對於治安人口適用對象，並不須如第十五條之嚴格，只要執行的方法加以妥定，如次對於可能再犯人口，才能適切掌握，參蕭龍吉、吳芳富，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犯罪偵防功能評析，警察法學第 2 期，頁 26，2003 年 9 月。

<sup>133</sup>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三條。

上開文字，可以分成兩方面來探討。其一為查訪項目，法條規定接受查訪對象的本身工作情形、交友狀況、生活狀態，都必須攤在陽光下接受檢驗。學者有認為查訪項目不應及於這些含個人高度隱私之項目，始不脫逸查訪之原始規範目的，符合必要性原則之要求。<sup>134</sup>不過，也有認為關於此一問題，應非全可禁之問題，有無查訪之必要，得查訪到什麼程度，應視實際情形而定，無法一概而論，<sup>135</sup>所以還是贊成可以詢問，重點在於限制查訪程度。

無論如何，查訪對象之工作、交往及生活情形的性質的確是屬於個人隱私，被劃定為查訪對象者必須向警察吐露關於自己隱私部份，難免有受人監控的感覺，這雖然是當初立法目的，不過查訪對象會否採取合作的態度，也決定查訪工作是否能發揮效用。一般而言處於被監管的环境中，尤其是明確知道對方工作的任務在於取得自己的相關資訊，自然而然受訪對象會產生保護、防衛的心態。而且當事人面對警察本來就不易培養信任感，在這樣的氛圍下，查訪內容能否獲得真實正確的資料，令人懷疑。另外，換個角度思考，究竟要問到多麼深入，所獲得的資訊才能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查訪對象再犯，或者是說，查訪對象必須透露多少才算是達到目的的必要資料。也就是說，受查訪者的回答，執行查訪的警察可能不滿意，或是覺得無助於掌握受查訪者的行蹤，自然地就會不斷追問下去，很難相信此刻受查訪者會有說不的拒絕行動<sup>136</sup>，或是受訪者會自動地調整，覺得自己問的過於深入。並沒有一個機制來控管這些現象，但是可以懷疑的是，實務需要查訪對象之工作、交往及生活情形，以及其他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及防

<sup>134</sup> 林明鏘，警察職權行使法基本問題之研究，台灣本土法學第 56 期，頁 117，2004 年 3 月。

<sup>135</sup> 李震山、李錫棟，論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評釋，警大法學論集第 10 期，頁 15，2005 年 3 月。

<sup>136</sup> 學者有認為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從本條文義觀之，未課予相對人配合查訪義務，亦未賦予警察得違背相對人之意思強行查訪之職權，所以警察在實施查訪時，應取得相對人同意或是許可，即使警察已表明身份並告知事由，受訪人仍得拒絕之。參李震山、李錫棟，論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評釋，警大法學論集第 10 期，頁 21，2005 年 3 月。不過並未討論到假使相對人接受查訪，可否隨時中斷。此外，值得討論的是，拒絕查訪會不會反而讓查訪者覺得有問題，因為可能會產生假如沒有問題，為何不接受面談這樣的想法，這時，對於受訪者而言，拒絕究竟是處於有利或是不利的立場。



制查訪對象再犯之必要資料，理所當然查訪者未得到認為是必要資料前，查訪程度會更深入，而且具有一個合法的藉口來說明自己(查訪者)的行為。

另一方面查訪的警察可以採取什麼樣的措施，來得到查訪對象之工作、交往及生活情形，以及其他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查訪對象再犯之必要資料。如果是透過與查訪對象面對面交談得知，即直接查訪，這是比較沒有爭議的，也是一般想像的到。至於，得否間接查訪，也就是不直接和查訪對象面談，而間接就查詢事項詢問與查訪對象熟識之鄰居或第三人。關於此點，有論者主張，這種透過第三人之協助所為之間接查訪，只要第三人是出於自由意志，並非受到強制，不問其動機為何，只要該第三人提供以其一般生活上取得之情報，乃至於提供以尚未達到犯罪行為之方法取得之資料，均不認為這種間接查訪是違法的。<sup>137</sup>如果指向本條立法目的，那麼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方式，不僅限於直接查訪，應該包括直接查訪與間接查訪。不過，真正實施時，可能必須考量到警察實施查訪，應選擇適當之時間、地點，以家戶訪問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並應注意避免影響查訪對象之工作及名譽<sup>138</sup>。另外，學者也有質疑實施查訪的警察並沒有受過專業訓練，如何在固定、短期的查訪中，發現查訪對象有再犯之虞，或是進一步提供專業協助，恐將難以落實立法目的。<sup>139</sup>

### 第三目 查訪目的—為了維護社會治安及預防再犯

立法當時之所以加入此條文，由委員會發言紀錄，以及本條條文開宗明義，乃立法者為維護社會治安，由警察對於社會危害較大的治安顧慮人口，定期實施查訪，以防制其再犯。所以，立法者也沒有掩飾本條就是為了管理、監控犯罪人口的意圖，制度設計也導向這個目的。藉由查訪獲得受訪對象之工作、交往及生

<sup>137</sup> 李震山、李錫棟，論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評釋，警大法學論集第 10 期，頁 17-18，2005 年 3 月。

<sup>138</sup>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五條。

<sup>139</sup> 林明鏘，警察職權行使法基本問題之研究，台灣本土法學第 56 期，頁 117，2004 年 3 月。

活情形，以及其他有助於維護社會治安及防制查訪對象再犯之必要資料，進一步，當然就是利用這些資料，以利未來防制再犯與維護社會治安，有助於監管被認定為犯罪危害性較高的份子。因此，從立法目的，也可以確定治安顧慮人口的查訪，實務是定位在管理犯罪人口，以維護社會治安的策略。

## 第二項 預防性干預措施

### 第一款 戶口訪查與治安顧慮人口調查

依照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勤區查察是指於警勤區內，由警勤區員警執行之，以家戶訪查方式，擔任犯罪預防、為民服務及社會治安調查等任務。<sup>140</sup>所以，警方是以戶口查察方式進行勤區查察。而戶口查察的目的在於瞭解人口動態，鑑別人口良莠，掌握犯罪根源，維護社會治安，加強為民服務，增進警民關係。<sup>141</sup>查察對象區分為三種——一種戶<sup>142</sup>、二種戶<sup>143</sup>、三種戶<sup>144</sup>，根據查察類型的不同，查

<sup>140</sup> 警察勤務條例第一十一條第一款。

<sup>141</sup> 戶口查察辦法第一條。

<sup>142</sup> 依戶口查察辦法第十一條：「一種戶內容如下曾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或第二百七十二條之殺人罪者。曾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至第三百三十二條之強盜罪者。曾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之搶奪罪者。曾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之常業竊盜罪者。曾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放火罪者。曾犯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至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或第二百零九條之性侵害罪者。曾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取財罪者。曾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或第三百四十八條之擄人勒贖罪者。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者。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毒品之罪者。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槍砲彈藥之罪者。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規定列冊輔導或感訓處分執行完畢之流氓。僑居國外人民（在臺原設有戶籍者除外）、居住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民，入境居（停）留期間者。」同法第十二條規定：「前點第一款至第十二款之查察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流氓輔導期滿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

<sup>143</sup> 依戶口查察辦法第十二條：「二種戶內容如下：所犯刑事案件經起訴（含一種戶所犯之罪）或少年法院裁定保護處分者。但過失、酒醉駕駛及簡易程序判決案件除外。一種戶經改列為二種戶者。受毒品戒治人；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警察機關得採驗尿液者。自衛槍枝戶。委託寄售及舊貨業、汽機車修配保管業、當舖業。旅（賓）館及其他供公眾住宿處所。其他影響治安場所或人口。」

<sup>144</sup> 依戶口查察辦法第十四條：「三種戶：一、二種戶以外之戶均屬之。」此外，根據依戶口查察辦法第十五條：「一種戶第一款至第十二款經查察三年內無治安顧慮者，應改列為二種戶或三種戶。第十三款經查察無安全顧慮者，查察滿一年後應改列為二種戶，但七十歲以上或十二歲以下者，應改列為三種戶；查察累計滿二年後，應改列為三種戶。二種戶經判決無罪確定，或於刑、保護處分執行完畢、假釋出獄後二年內或緩刑期滿，無影響治安之虞者，應改列為三種戶。但第十三點第四款至第六款須俟

察次數也隨著改變<sup>145</sup>。至於查訪方式則明定包含直接查察：以公開方式向轄內住戶實施家戶聯絡，瞭解居民動態，提供犯罪預防諮詢，並實施社會治安調查、政令宣導、為民服務工作；間接查察：以秘密、側面方式進行，不拘形式，不限次數，從各種關係、機會、風評輿論中，參證查察對象之言行、交遊等，予以分析研判，深入瞭解人口之素行。<sup>146</sup>從目的、功能、執行對象上觀之，戶口查察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是非常類似的措施。

依警政署目前的規劃<sup>147</sup>，並無隨著治安顧慮人口辦法之發佈生效，而同時廢止戶口查察作業規定之計畫或配套措施。換句話說，新制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與舊制戶籍查訪，雙軌並行，戶口查察維持現狀，不受影響。在這樣的情狀下，會產生兩大疑慮，一方面，被認定為對於社會治安有危害之虞者，除了按照警察勤務條例，進行的戶口查察，再加上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定期查訪，架構上疊床架屋，是否會造成行政資源浪費，有無重複規定之必要；另一方面，治安顧慮人口在這兩套制度下，形同處於雙重的監控，除戶口普查外，加上本法查訪次數，次數過於頻繁，民眾不堪其擾，警力有不足分配之憂。<sup>148</sup>從現行制度來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加上戶口查察，對於相對人頻率過於頻繁，不但妨害被查訪對象的正常生活，且根據實務經驗，治安顧慮人口及其家屬對經常查訪感到厭煩與不悅<sup>149</sup>，雙方間不信任的態度也會影響執行的成效，有必要進行檢討。

---

列管原因消失後，始得改列為三種戶。三種戶經查符合列為一、二種戶之條件者，由警勤區佐警自行即時改列。列管對象服刑、感訓處分或強制戒治期間，得暫依三種戶查察。」戶口分類是流動的。

<sup>145</sup> 依戶口查察辦法第十七條：「各類戶口查察次數：一種戶：每個月至少查察一次。二種戶：每三個月至少查察一次。三種戶：每年至少查察一次。」

<sup>146</sup> 戶口查察辦法第四條。

<sup>147</sup> 林明鏘，警察職權行使法基本問題之研究，台灣本土法學第 56 期，頁 115-116，2004 年 3 月。

<sup>148</sup> 陳和通，警察資料蒐集職權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42 期，頁 99，2005 年 7 月。

<sup>149</sup> 林信睿，「我國警察機關實施戶口查察之政策分析」，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 38，2006 年 6 月。

至於這兩套制度，學者的看法，有認為<sup>150</sup>應隨治安顧慮人口查察制度的生效，一併廢止戶口查察，不但可以簡化警力負擔，也可以落實保障人民居住自由不受侵害之本旨。不過也有論者<sup>151</sup>主張，儘管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與戶口查察有部份重疊，但兩者仍有不同。戶口查察除了防止受查訪人再犯，還有增進警民關係，爭取社區治安協助的目的，且查察對象包括所有居民。所以戶口查察，不同於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僅限於防止受查訪人再犯，是一種全面性的預防危害措施，包含犯罪之發生、犯罪者之產生及受害者產生，均在其防範之列。亦有認為<sup>152</sup>，不應將定期查訪與戶口查察劃上等號，戶口查察本質上是一種用直接或間接的手段去收集社會治安資訊，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目的、功能、執行對象、執行依據、執行單位、執行時間密度，均有不同，對治安顧慮人口的查訪，屬於刑事警察事務，戶口查察屬於行政警察事務。不過，兩者既然功能不同，有必要修正現行戶口查察對象，避免與警察職權法規定重疊。

儘管對這兩套制度併存與否有不同意見，然而值得觀察的是對於治安顧慮人口查察之成效。基本上戶口查察制度的困境，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措施有高度的可能遇到相同的問題，畢竟兩者的實施方式同樣都是交由警方定期查訪藉特定對象，藉此達到嚇阻犯罪發生的效果。不過，以戶口查察方式觀之，實際上對於預防再犯的效果有效，原因其一為目前進行戶口查察的警察（同時也是查訪治安顧慮人口者）本身並沒有具備此種專業能力與技術，藉由詢問受訪對象的資料，進而掌握犯罪人口動態與控制治安；其二很難想像單純一個警員能夠依照戶口查察辦法，透過詢問幫派成員（尤其是犯罪組織的首領）觀察其言行動態，就能夠遏

---

<sup>150</sup> 林明鏘，警察職權行使法基本問題之研究，台灣本土法學第 56 期，頁 116，2004 年 3 月。同此意見，參朱金池，從警職法省思勤區查察的轉型，警光第 569 期，頁 56，2003 年 12 月；以及林信睿，「我國警察機關實施戶口查察之政策分析」，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6 年 6 月。不過後兩者雖贊成廢除現行戶口查察作業規定，但是應仿效日本轉型為家戶聯絡，在此一併說明。

<sup>151</sup> 李震山、李錫棟，論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評釋，警大法學論集第 10 期，頁 6-7，2005 年 3 月。

<sup>152</sup> 洪文玲，警察職權行使法評析研討會議題討論，台灣本土法學第 56 期，頁 136，2004 年 3 月。

阻犯罪發生。現今的社會環境複雜多變，戶口查察制度在許多犯罪類型上，已經出現滯礙難行的情況。<sup>153</sup>其三，實際查訪結果，通常聯絡不到的查訪對象（早已搬離住處）都是比較具有疑慮的，可以連絡到的對象反而比較不具顧慮。同樣的難題也可以套用到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的制度，如何發揮效果，而非造成受訪對象困擾與標籤化，似乎有再改善或探討之處。

## 第二款 預防性干預措施－監視、管理

拋開就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制度的成效有所質疑，進而探討該制度在刑事政策上的意義，無論其效果如何，都無法改變對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本質上屬於預防性干預措施，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是一種預測性立法。現今的社會被稱為風險的社會，強調風險無所不在、風險控制的概念。在這種意識型態下，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變得相對重要，它必須建立在防患未然的思維想像之中，把任何人視為潛在的可能敵人，如此一網打盡，俾利做好社會控制，也俾利掌握民眾行蹤<sup>154</sup>。國家對於潛在威脅，採行干預措施，基本是一種預測性的立法。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的立法，就是在以犯罪預防與危害防止的概念，針對尚未發生或即將發生的犯罪或實害予以機先制止，藉以保護社會安全<sup>155</sup>的目的下產生。由這點也可以清楚知道，這些犯罪人是被認為有危害可能，在尚未達犯罪程度前，要提早預防，以控制風險。事實上，對於他們會否再犯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性質，不過如前所述，國家基於公共秩序、社會安全等理由，藉由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的制定，控制犯罪人口、管理風險。

另外，一方面警察發現查訪對象有違法之虞時，應以勸告或其他適當方法，

<sup>153</sup> 林信睿，「我國警察機關實施戶口查察之政策分析」，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 3，2006 年 6 月。

<sup>154</sup> 陳祖輝，初探社會監控現象：監視器擴散裝置之論述分析，警專學報第 3 卷第 7 期，頁 249，2006 年 8 月。

<sup>155</sup> 陳俊宏，警察職權行使法與刑事訴訟法交錯地帶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42 期，頁 191，2005 年 7 月。

促其不再犯。<sup>156</sup>所以，警察在實施戶口查察時，除了蒐集查訪對象的資料外，還必須判斷該查訪對象有無再犯之虞之徵兆。透過觀察犯罪人生活狀態或是舉止不自然處，作為參考的資料，警方也可能從中獲得犯罪的線索。此外，警方定期實施查訪，無形中給予相對人壓力，對於犯過罪的查訪對象本身也帶有威嚇效果，透過密集的接觸，防止他們興起再次犯罪的念頭。所以，國家的觸角伸入犯罪人口很多面向，國家先區分出哪類型的人對於社會安寧秩序容易構成威脅，然後透過警察實施查訪，獲知當事人相關資訊，再將這些資訊整理、分類，作為日後維護社會秩序以及預防再犯的資料。而且在警方與相對人面談時，不僅得知查訪對象機密的個人資訊，同時也會觀察查訪對象的生活狀況，判斷其有無再犯的危險。透過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嚴格管理犯罪人，國家監控的密度非常高。

是以，犯罪的發生被視為是一種風險，國家對於風險進行管理，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展現控管風險的思維。從本條訂立的過程、立法之目的，顯示出對於犯罪人的不信任感，期許透過查訪治安顧慮人口，能夠監督、控制特定族群。如果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與更生保護法第二條放在一起檢視，治安顧慮人口大部分與更生人重疊，亦即屬於更生保護對象範圍之內。那麼在警察職權行使法制定的背景，顯示出趨於嚴防，將重點置於犯罪預防的刑事政策潮流之下，更生人的形象，及更生理念是否也將受到影響而改變呢？


### 第三項 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與更生理念

警方實施查訪，無可避免會有標籤化的負面效應。受查訪對象的鄰居或是身邊熟識者，經常看見警方前來查察，或是警察機關就有關相對人的事項，側面方式進行詢問，從各種關係、機會、風評輿論中，參證查察對象之言行、交遊等，予以分析研判。這些深入瞭解人口之素行的行為，都可能使個人有受標籤化之虞，

<sup>156</sup> 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八條。

很容易被周遭判定為素行不良者或是危險分子，對於他們改頭換面重新做人，增添許多困難，也不利於他們重返社會。個人容易被貼上標籤，遭受歧視。

何況，工業社會中人際關係疏離，居住環境多為公寓大廈，鄰居間彼此不熟悉或是不認識，警方其實很難詢問到受查訪者的動態或是生活起居，反而因此透露受查訪者為治安顧慮人口。除了本人的前科素行被知悉外，他們的小孩與家人則會被歸類為壞人的小孩、壞人的老婆，此種標籤化、污名化的現象，也可能製造治安顧慮人口的家人淪落為下個治安顧慮人口的重要因素，影響到被查察者及其家人正常發展<sup>157</sup>。身邊的人，也可能因為知道查訪的相對人為治安顧慮人口，不願意與其交往。



根據訪談調查報告<sup>158</sup>也顯示，更生人對於警察經常到家中查訪，每次都要被質詢，過去犯的錯誤一再被提起，像是無法擺脫的夢魘，感到難以接受。調查報告也指出警察查訪措施旨在預防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但卻常造成出獄人更生的阻礙。更生保護會保護的對象，包含期滿出獄、假釋、保釋出獄者等，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對象為違犯某些罪名執行完畢、感訓處分執行完畢、流氓輔導期滿或假釋出獄者，兩者交叉比較後會發現，某部份的對象是重疊的。從此處也可以發現國家更生政策上的矛盾。亦即，一方面在更生保護時，強調的是更生人復歸社會，通常都是以幫助更生人的口吻出發；然而另一方面在查訪治安顧慮人口時，國家的心態卻是轉變到控制危險，管理治安人口，重點是如何預防某些被認定為對於社會安寧具有較大的威脅之類型的犯罪人口再度犯罪。此兩項政策基本價值衝突，一方面鼓勵犯錯者勇於改過自新，強調對於具有犯罪紀錄的人應發揮更生保護的作用，使其順利復歸社會；不過另外一方面，又授權警察對於轄區內的治安

<sup>157</sup> 林信睿，「我國警察機關實施戶口查察之政策分析」，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 37，2006 年。

<sup>158</sup> 嚴健彰，「出獄人復歸社會更生歷程之研究—從復原力的觀點探討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4，2003 年。

顧慮人口，得定期查訪，藉以監控，防制其再犯。兩者所傳達的精神互異，我國更生保護政策仍然未放棄矯正、復歸的理念，展現對於人性樂觀的態度；然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的制定則是認為出獄人「江山易改、本性難移」。此時，雖然是面對同一批人，然而他們的形象卻是從可憐或是弱勢，轉向為具有危險，對於他們的態度自然也有所改變。那麼究竟對於更生人，國家或者是社會大眾的心態為何？<sup>159</sup>

論者<sup>160</sup>有謂爲了鼓勵犯錯者勇於改過，對於受刑人應加強監獄教化功能，對於刑期終了之受刑人應發揮更生保護之作用，使其順利回歸社會。但對於非真心改過或有犯罪習性宜適當掌握，避免繼續危害社會。這樣的論述乍看之下頗爲合理，但是仔細思考後，會有幾處盲點。一是如何判斷何者爲真心改過向善者，何者爲虛情假意？公允的判斷標準如何擬定？二是顛倒更生保護制度與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的時間點，兩者並沒有前後順序之分，並非更生保護不成功者再進行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工作，也無法將警察職權行使條例中查訪對象，區分一組進行更生保護，一組實施查訪。所以受刑人應發揮更生保護之作用，使其順利回歸社會；但對於非真心改過或有犯罪習性宜適當掌握，避免繼續危害社會是一種似是而非的論調。三是該論述某程度也是放棄了對於犯罪人矯正的可能性，承認至少矯正並非百分百可行，不是所有的犯罪人都可能成功矯正，大大限縮更生復歸理念。

總結來說，從治安顧慮人口立法過程、理由以及措施的內容、手段、項目等，都可以發現，本條就是爲了國家管理特定犯罪人口的目的所設立，且治安顧慮人

<sup>159</sup> 關於此點，意識到此點的學者，多半是主張對於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必須在最小必要範圍，至於其中的矛盾如何解決則沒有詳述。參洪文玲、曹昌棋，論警察蒐集資料之職權，警專學報第3卷第7期，頁45，2006年8月；林信睿，「我國警察機關實施戶口查察之政策分析」，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頁74，2006年；陳和通，警察資料蒐集職權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42期，頁99，2005年7月；洪文玲，警察職權行使法評析研討會議題討論，台灣本土法學第56期，頁136，2004年3月；林明鏘，警察職權行使法基本問題之研究，台灣本土法學第56期，頁116，2004年3月。認爲本條侵害人權建議刪除，參蔡震榮，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評析，法學講座第19期，頁23，2003年7月。

<sup>160</sup> 陳和通，警察資料蒐集職權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42期，頁99之註31，2005年7月。



口查訪措施也體現目前犯罪學之思潮—強調犯罪控制的機能。制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的措施，顯示出國家對於犯罪人的不安，從而想要管理控制出獄人。在這樣的思潮影響下，當刑事政策的重點是風險控制與管理之層面，對於更生保護之阻礙略為不提，而我國更生保護政策向來主張透過更生保護會進行更生保護工作時，是從幫助、原諒犯罪人的立場出發，是否會受到衝擊？更生人的形象是否已經扭轉？接下來就業資格限制制度或許可以更明顯地指出這樣的現狀存在。

## 第二節 以前科限制就業制度與更生理念互見消長

### 第一項 就業資格限制之介紹

#### 第一款 就業資格限制與褫奪公權

所謂就業資格限制，是指法令中以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更生人觸犯特定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可能是終身或是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特定職業或行為的規定。<sup>161</sup>換句話說，透過法律的制定，限制具有犯罪前科的更生人可以從事的行業。更生人因為其身份的特殊性，就業受到許多法令的限制，而且就業資格限制規範的不僅是更生人就業範圍，還包含從事特定活動的資格。是以，就業資格限制制度，乃國家對於具有某種消極資格（犯罪前科）者，禁止其一定期間或終身不得從事特定行業。

我國刑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的褫奪公權，作用上與就業資格限制相同。褫奪公權在刑法修正前，不僅剝奪受判決人擔任公務員或為公職候選人資格，尚且還包括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公民權。不過基於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係不分犯罪情節、犯罪種類，齊頭式的剝奪人民選舉權之行使，似與受刑人之再社會化目的有悖，迭遭質疑其與預防犯罪之關係。為兼顧預防犯

<sup>161</sup> 楊冀華，「以前科限制就業制度之檢討」，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2007 年。

罪及受刑人再社會化之理想，宜修正褫奪公權內涵，將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參政權行使之限制，移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規範<sup>162</sup>。因此，現行刑法就褫奪公權修正為剝奪受刑人擔任公務員或為公職候選人資格的手段。因為褫奪公權是以剝奪特定資格或能力為手段的刑罰，所以又被稱為資格刑。現今的褫奪公權不同於昔日，是用來貶低受刑人法律地位，或是降低受刑人的人格，而是藉特定資格之限制，以減少受刑人再度危害社會之機會的一種保安處分。<sup>163</sup>

如果再回頭來看政府在民國十四年所頒布施行的舊刑法，當中規定褫奪公權者，是褫奪（一）為公務員之資格、（二）依法律所定中央及地方選舉，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三）入軍籍之資格、（四）為官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五）為律師之資格。<sup>164</sup>舊刑法比起目前刑法所規範的褫奪公權，限制範圍較廣泛，不僅剝奪擔任公務員或為公職候選人資格，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公民權外，還包括為軍人、教師、律師的資格。由立法例觀之，早期刑法上褫奪公權制度似乎是混合就業資格限制，而就業資格限制也依附在褫奪公權制度的名義下。

不論是早期舊刑法或是演變至今的新刑法，褫奪公權就是在剝奪被告從事特定職業或行為的資格，某程度上與就業限制相結合。不過，雖然說就業資格限制曾經依附在褫奪公權制度中，然而，隨著時間發展，刑法裡的褫奪公權制度反而限縮範圍，而散落在各法令規範中的就業資格限制範圍卻日形擴大。不過在此必須強調兩者本質上仍有差異<sup>165</sup>，褫奪公權是規定在刑法中，在裁判時由法官依犯罪

<sup>162</sup> 刑法第三十六條修正理由。

<sup>163</sup> 林山田，「刑法總論（下冊）」，頁 395，作者自版，2002 年增訂第 7 版。

<sup>164</sup> 舊刑法第五十六條。

<sup>165</sup> 目前學說探討我國褫奪公權者，多認為應該進行改革，包括縮短限制期間長度，增加復權規定等，或者是與就業資格限制進行整合。參許福生，「刑事政策學」，作者自版，頁 305，2005 年以及張麗卿，「新刑法探索」，元照出版社，頁 170 以下，2006 年。褫奪公權是否應該異於其他就業資格限制規定的看法，已經受到挑戰。

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併為宣告<sup>166</sup>，而褫奪公權目的在於維持公職與其職能的信譽與純潔性，且預防犯罪人再次利用特定資格犯罪<sup>167</sup>；而前科就業限制則是法律規定觸犯特定罪名的更生人，不得從事特定職業或行為，並非由法院宣告，而是基於法律條文。不過兩者最終目的，都在藉由剝奪犯罪者的特定資格，減少其再犯可能，以達預防犯罪目的。

## 第二款 我國現行法令中就業資格限制定

我國對於限制有前科者的相關法令繁多，以下依據不同標準，將就業資格限制規定進行分類與檢討：

### 一、法源依據

#### (一) 以法律規範

現行法令限制就業資格之條文，以法律直接限制具有前科者職業選擇自由不在少數<sup>168</sup>。譬如醫師法第五條直接規定，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或是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醫師；會計師法第六條針對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情事，限制不得為會計師。

#### (二) 法規命令

就業資格限制，有以法律規定，另外也有透過法律授權行政命令規制違犯特定罪名的犯罪人從事特定職業。譬如：地方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是依據民事訴訟法四零六條之二第一項訂定<sup>169</sup>，根據該辦法第五條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sup>166</sup> 依照刑法三十七條之規定，如果被告是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

<sup>167</sup> 李思儀，「從憲法平等權觀點檢視有前科者之職業選擇自由限制」，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5，2007 年。

<sup>168</sup> 參謝宜靜，現行法規中有關更生人權利限制之規範，更生保護第 7 期，2000 年 1 月。

<sup>169</sup> 民事訴訟法四零六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地方法院應將其管轄區域內適於為調解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選任；其人數、資格、任期及其聘任、解任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或是褫奪公權未撤銷者，不得聘任為調解委員；藥師法第四十條<sup>170</sup>授權衛生署（中央主管機關）訂立藥劑生資格管理辦法，該辦法第五條明定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以及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充為藥劑生。

### （三）超越母法授權的行政命令

雖然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立相關規則，但是在母法中並未授權主管機關制定任用人員消極資格限制，而行政命令超越母法授權，針對具有特定前科者，禁止其從事特定行業。譬如：廣播電視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明定曾利用廣播、電視或新聞工作之職務關係犯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明顯超越廣播電視法<sup>171</sup>授權範圍；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或因案通緝中者，依照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條，不得為漁船船員。不過母法<sup>172</sup>本身並未授權主管機關限制任用船員就業資格。

以法源依據來看，我國就業資格限制規定有幾個問題，一是規範體系絮亂，分別以法律、法律授權法規命令、或是超越母法授權的行政命令來規制，產生就業資格限制條文龐大的數量，也擴大規制範圍<sup>173</sup>；另一個問題是在於，踰越母法授

<sup>170</sup> 藥師法第四十條之規定：「依藥事法所訂之藥劑生，其資格、職業、組織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sup>171</sup> 廣播電視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本法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及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sup>172</sup> 漁業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為維持漁船作業秩序及航行作業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sup>173</sup> 譬如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之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一、曾服公務有侵占公有財物或收受賄賂行為，經判刑確定服刑期滿尚未滿三年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四、施用煙毒尚未戒絕者。應考人除依前項規定外，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可是在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因業務上有關犯罪之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判決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者」。兩者相加的結果，等於規範建築師的消極資格無形中擴大。

權的行政命令，並不適宜用來規制更生人的就業資格，畢竟以前科限制就業資格之制度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是以此種立法有檢討之必要。<sup>174</sup>

## 二、罪刑種類

### (一) 針對特定罪名

是指法令明確指出違犯那些罪名的犯罪人，不得從事特定職業或活動。譬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sup>175</sup>，就是針對違反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等特定罪名者，限制其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或是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情事者，依照營養師法第六條規定，不得為營養師。

### (二) 針對刑度

不針對特定罪名，完全依照刑度做限制的標準。可區分為只要經判決確定者，即限制就業資格，以及符合一定刑度以上之條件者，終身或者一定期限內禁止其從事特定職業。以下分三種類型介紹之：1. 只要經判決確定者，即限制就業資格。譬如：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依心理師法第六條，不得充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2. 符合一定刑度以上之條件者，終身禁止其從事特定職業。譬如：公證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不得為公證人；犯罪經判處徒刑三年以上確定者，根據引水法第十三條，不得為引水人。3. 刑期在一定刑度以上，一定期限內限制其就業資格。譬如：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幼稚教育法第七條規定，不得充任幼稚園之董事或負責人；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則是限制曾受有期徒刑以

<sup>174</sup> 至於以行政命令來規範有前科者的職業選擇自由，是否適當？涉及公法上法律保留原則，筆者在此不深入探討。

<sup>175</sup>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違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登記。」

上刑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

僅針對特定罪名，而不限刑度的就業資格限制，論者<sup>176</sup>有認為在同一法令、罪名裡面所包含的不法內涵落差太大，可能會限制到不法內涵比較輕微的情況，因此有涵蓋過廣的疑慮。此外，罪名的不明確，除了適用上造成困擾，限制的範圍也隨之變化、不確定，無法明確清楚知道是在限制那些罪名的前科者。例如依照合作社法第十三條的規定，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何謂代用品？範圍多大？都屬不確定概念。另外目前社會以鮮少使用鴉片一詞，且毒品種類繁多，而鴉片在此是指全部的毒品或者單純指涉鴉片，應該要明確規範。或者是像漁會人士管理辦法第十九條<sup>177</sup>、心理師法第六條<sup>178</sup>、建築師法第四條<sup>179</sup>，條文中所規定的情節重大、業務上有關的犯罪行為，如何認定？認定標準？既然是規制人民重大權利的法令條文，應該明確避免認定上流於恣意。

至於不問罪名，僅依據刑度的就業限制規定，沒有區分犯罪類型是否具有再犯的高度風險，對於特定行業或職業活動具有危險性與否，即概括地排除。此種

---

<sup>176</sup> 李思儀，「從憲法平等權觀點檢視有前科者之職業選擇自由限制」，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1，2007 年。作者是舉例同樣是觸犯殺人罪，但是我們在評價陳進興跟鄧如雯時，就會有差別。

<sup>177</sup> 漁會人士管理辦法：「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漁會員工：一、犯內亂、外患、貪污罪經判決確定者。二、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決確定，其情節重大者。三、宣告破產尚未復權，或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四、虧欠或代人擔保借貸漁會財務，逾期經通知後尚未清還者。五、曾因危害漁會行為，經主管機關分解除職務未滿四年者。六、配偶或直系血親在任職漁會之區域範圍內經營與漁會業務有競爭關係之行業者。」六、配偶或直系血親在任職漁會之區域範圍內經營與漁會業務有競爭關係之行業者。五、曾因危害漁會行為，經主管機關分解除職務未滿四年者。六、配偶或直系血親在任職漁會之區域範圍內經營與漁會業務有競爭關係之行業者。四、虧欠或代人擔保借貸漁會財務，逾期經通知後尚未清還者。」

<sup>178</sup> 心理師法第六條：「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其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一、曾受本法所定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處分者。二、因業務上有關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sup>179</sup> 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建築師；其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一、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二、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四、者因業務上有關犯罪之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判決確定未受緩刑之宣告者。五、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懲戒處分者。」。

手段顯然無法達成就業資格限制希望藉由剝奪犯罪者的特定資格，減少其再犯可能，以達預防再犯之目的。而且完全依刑度作限制，也很可能造成個人基於與職業完全無關的犯罪前科，卻因此被剝奪從事該職業的權利。例如：犯罪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者，就不能擔任幼稚園負責人<sup>180</sup>，即使可能犯的是重婚罪、毀損罪等與幼兒教育事業相關性不高的犯罪<sup>181</sup>。以一定刑度為限制標準，一方面涵蓋過廣，另一方面可能涵蓋過狹。<sup>182</sup>所以，重點應置於犯罪與職業相關的程度，而非單純以刑度作為標準。此外，有許多前科限制就業的規定，是以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為標準，同時又限制從事特定職業的資格。<sup>183</sup>論者<sup>184</sup>有主張褫奪公權與前科就業限制本質上不同，以褫奪公權尚未復權當做是就業限制的要件，無異混淆彼此的差異，而實質上延伸、擴張褫奪公權的範圍。而褫奪公權依照刑法規定<sup>185</sup>，原則上是由法院認定有必要時宣告，並無罪名的限制。此將造成犯罪人被限制從事特定職業活動，是因為褫奪公權而非犯罪類型被認定具有高度危險性，不適宜從事特定行業，同時這也違背立法者制定前科就業限制規定的目的。宣告褫奪公權時，一併剝奪從事特定行業的資格，不僅處罰犯罪人不得擔任公務員或公職候選人，

<sup>180</sup> 幼兒教育法第七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幼稚園的董事或負責人：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三、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五、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六、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七、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sup>181</sup> 筆者認為如果從前科就業限制目的來看，與幼兒教育關係較密切的犯罪可能是妨害性自主罪章或是妨害婚姻家庭罪章的和誘罪、略誘罪。且幼稚園負責人或董事本身可能不從事教職（單純投資），極少與幼兒接觸，要從這邊推導出會帶給幼兒不當的影響或是示範，似乎比較牽強。

<sup>182</sup> 李思儀，「從憲法平等權觀點檢視有前科者之職業選擇自由限制」，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10，2007 年。至於作者所謂涵蓋過廣如筆者於本文所舉的例子，相反地，假如限制重罪，但可能輕罪與職業較為相關，反而涵蓋過狹。

<sup>183</sup> 例如私立學校法第十九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三、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者。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五、曾任公務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六、曾任董事長、董事經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解職或解聘者。七、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八、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sup>184</sup> 楊冀華，「以前科限制就業制度之檢討」，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2，2007 年。

<sup>185</sup> 刑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褫奪公權之宣告，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其期間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但同時宣告緩刑者，其期間自裁判確定時起算之。」

連帶地限制就業選擇自由，此種規範模式，等於雙重懲罰更生人，也不利其重返就業市場。

### 三、限制期間

#### (一) 終身限制

對於限制前科者從事特定職業的期間長度，相關條文多規定限制時間為終身。譬如：依據會計師法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即終身不得為會計師；或是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按照建築師法第四條，永久剝奪充任建築師的資格。

#### (二) 一定期間限制

至於有限制期間的法令，期間長度不一，從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到十年都有。譬如：違反期貨交易法、國外期貨交易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管理外匯條例、保險法或信用合作社法規定，經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根據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第五款，不得充任會員制期貨交易所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sup>186</sup>，不得充任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終身剝奪就業資格的法令，是否過度嚴格，值得商榷。畢竟一旦犯罪就直接判定終身從特定職業出局，一輩子都不能再從事特定工作，立法者是否有堅強的理由或目的足以正當化如此長時間的限制。因為完全不論罪名，僅憑刑度的立法模式，可能所犯的罪名與禁止之職業間並沒有直接的關係，只是因為刑期長度恰

<sup>186</sup> 期貨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



好符合就業資格限制之要件，造成出獄人基於與職業完全無關的犯罪前科，而被剝奪從事該職業的權利之結果。所以論者<sup>187</sup>有認為終身執業禁止制度，是根本上對於特定犯罪前科之人人格的徹底否定。

至於限制期限有一定範圍的就業禁止規定，比起終身剝奪就業資格，至少還有提供具有前科的犯罪人重新再來的機會。不過應該考量將限制期間的長短能夠充分反映出再犯率高低，以及犯罪類型對於特定執業的危險性大小。換句話說，從限制就業資格的目的出發，在限定期間內犯罪人是否就能夠改過自新，限制時間使否過於短促或是冗長？都應該深入探究，而非制式化規定。有論者<sup>188</sup>主張可以透過實證研究方式，某些犯罪類型的高峰期可能會隨著年齡遞減，或是犯罪類型的習性有持續再犯的可能等，基於實證統計數據，嚴謹地處理就業資格限制期間長度。



#### 四、主觀要素

##### (一) 限於故意犯罪

大抵上，對於就業資格進行限制的法規，多是針對故意違反特定法律的犯罪者禁止職業選擇的範圍。譬如：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或是曾犯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者，根據公益彩券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不得為經銷商負責人；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罪，經判刑確定，以及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

<sup>187</sup> 許玉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四號，不同意見書，原文部分節錄：「多數意見之所以看不見這樣的法律烙印不僅僅是限制職業自由而已，而是**根本毀滅想要自新之人剩餘人生的人格重建基礎**…。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中略)藉由侵害他們的職業選擇自由 - **即便只是否定部分的職業自由，破壞他們被假設為已經完全重建的人格發展基礎**，也確實已經根本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的尊重與保障，而毫無疑義！」(粗黑字體部分為筆者所加)

<sup>188</sup> 楊冀華，「以前科限制就業制度之檢討」，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3，2007 年。

完畢未滿五年。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為漁會員工<sup>189</sup>。

## （二）故意、過失犯罪均限制

除了法律直接明定過失違犯某些犯罪類型，必須受到就業上的限制外，在前述不問罪名，僅依照刑度的就業限制規定，也可能產生限制過失犯罪者職業選擇自由的結果。譬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sup>190</sup>，即明白表示曾犯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經判決確定者，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而刑法一百八十四條規範內容<sup>191</sup>包含故意或過失妨害舟車及航空機行駛安全；犯貪污、瀆職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為仲裁人，<sup>192</sup>法條也沒有排除過失被科以一年以上刑期的情況。

就業資格限制的目的在于藉由剝奪特定犯罪人的職業選擇自由，藉以減少其再犯的可能，預防犯罪的發生。從這樣的目的性思考，限制主觀上出於過失犯罪舉有前科者，不得從事特定職業，似乎無法發揮就業限制制度的功能。況且，過失犯的主觀心態，並非有意違犯，只是因為疏忽不注意<sup>193</sup>，基於偶然發生的過去進而預防未來再犯，在邏輯上有所矛盾。所以，限制過失犯罪前科者就業上資格的規定，有再檢討的必要。

<sup>189</sup>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

<sup>190</sup>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sup>191</sup> 刑法一百八十四條規定：「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sup>192</sup> 仲裁法第七條第二款。

<sup>193</sup> 林山田，「刑法總論（下冊）」，頁 148，作者自版，2002 年增訂第 7 版。

## 第二項 司法院大法官第五百八十四號解釋

### 第一款 背景敘述

在介紹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五八四號聲請的理由事實前，必須先說明本號解釋審查標的一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的修正沿革。本法在民國五十七年制定時，並無像現行法針對計程車司機資格限制之規定，是一直到民國七十年才增訂三十七條之一，限制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職業登記的資格。<sup>194</sup>當時增訂本條，針對營業小客車駕駛人登記執業予以限制之立法理由，乃根據調查有犯罪紀錄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依所犯案類分析，以曾犯竊盜罪者最多，詐欺罪次之。其犯罪趨勢仍在不斷增加之中，對社會治安及乘客安全構成重大威脅，且其工作富流動性，接觸單身女性及攜帶大批財物旅客之機會甚多，並易於控制，如不予以防止，後果至為嚴重<sup>195</sup>。以民國七十年之立法版本，仍然賦予具特定前科者在一定期限（兩年）後，能夠重新取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職業登記。不過到了民國八十六年，因當年度發生之彭婉如案，立法委員們強調保障搭車民眾生命安全，尤其是婦女的人身安全，將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sup>196</sup>原來的定期限制修正為終身限制，通過刪除二年期間，使得曾有該條例所舉之犯罪前科之人，無從擁有從事開計程車

<sup>194</sup> 當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的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妨害風化、恐嚇取財或擄人勒贖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一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經赦免後，未滿二年者。二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行刑權時效銷滅後，未滿二年者。三 受刑人在假釋中者。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吊銷其駕駛執照。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sup>195</sup>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立法理由。

<sup>196</sup>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風化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妨害風化各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依前二項吊銷之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前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吊銷其駕駛執照。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定之。」與前註比較，本次立法更加嚴密監控計程車駕駛資格。

之工作。<sup>197</sup>附帶一提的是，歷年來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的修正<sup>198</sup>，使前科限制的範圍越來越廣泛。

本號解釋聲請人，曾犯故意殺人未遂罪，判決罪刑確定。早期的道路交通處罰條例如前述是採取定期限制，所以聲請人出獄之後仍取得計程車駕駛人執業資格，並一直以駕駛計程車為生。不過在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向台中市警察局申請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時，辦理的警察局以當時（民國八十六年修正版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不准其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聲請人在歷經訴願、行政訴訟均遭敗訴後，聲請釋憲。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就本件聲請案，作成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本號解釋不僅是實務第一次對於前科就業限制制度提出看法，到目前為止也是唯一的一次。

## 第二款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四號內容

### 一、解釋文與解釋理由書重點<sup>199</sup>

大法官肯認人民受憲法保障選擇職業之自由，不過在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度內，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加以限制從事一定職業應具備之資格或其他要件。所以一來為了保障乘客之安全，確保社會之治安，及增進營業小

<sup>197</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五八四號，釋憲聲請書，參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日。）

<sup>198</sup> 民國九十年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與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制範圍相同。不過本條之後又歷經九十一年、九十四年兩次修正，對於剝奪計程車駕駛人資格趨於嚴厲（屬於事後剝奪），但因非本節主要探討部分，是以在此不另外明列這兩次修正條文。

<sup>199</sup> 筆者關注的焦點並不在於大法官是怎麼操作公法上的原則，而是在於意見書中對於就業資格限制的看法，是以闡述的重點並非置於手段必要性、平等原則審查等公法論述，且本節並不在以公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的角度切入探討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五八四號，所以以下關於解釋文或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僅摘錄重點，旨在闡述實務對於前科限制就業資格的想法，至於公法上的爭議，筆者不作討論，在此特別說明。

客車之職業信賴，其立法目的正當；二來就駕駛人個人條件資格進行限制，是爲了實現上述目的而設，亦屬達成目的之有效手段，所以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並不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sup>200</sup>。至於現行其他有效的措施，因客觀上並沒有實現的可能<sup>201</sup>，以及再（累）犯率偏高，爲確保乘客人身安全重要性，大法官最後做出的結論是，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就業資格限制合憲。不過，在解釋文最後，大法官話鋒一轉，也承認現行的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限制計程車駕駛資格的制度，是一種不得已的措施。要求相關機關應隨著社會的發展、技術的改善等，配合這些主客觀要素的改變，適時調整選擇駕駛營業小客車執業的限制。<sup>202</sup>

整體來看，大法官會議接受行政機關提出的再累犯率偏高，間接也暗示限制的犯罪類型與乘客安全確保具有直接關連性，爲了確保社會多數人的身體、自由、財產的安全性，加上目前其他管理措施客觀上不認爲可行，所以肯認終身限制就業的規定並不違憲，只是必須要隨著時代的進步檢討就業資格限制制度的合理性。

<sup>200</sup> 其實大法官也有論及平等原則，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五八四號，解釋理由書，原文摘錄：「再者，營業小客車營運之管理，因各國國情與治安狀況而有不同。相關機關審酌曾犯上述之罪者其累再犯比率偏高，相較於未犯罪者，或其他犯罪者，對營業小客車乘客人身安全之威脅性較重，衡量乘客生命、身體安全及確保社會治安等重要公益之維護，與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主觀條件之限制，而就其職業選擇之自由爲合理之不同規定，**與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亦屬無違。**」（粗黑字體部分爲筆者所加）不過看得出來論述的邏輯不夠精密，對於平等原則操作也不及於之前的大法官解釋，這也是本號解釋受批評處之一。因爲本號解釋內容脈絡看來，大法官是以比例原則操作，且平等原則論理過程不夠精密（不知道是大法官欲規避或是本來只是想順便講一下），再深入討論會導致本篇論文偏向公法，並非筆者設定的方向，所以僅放在註裡提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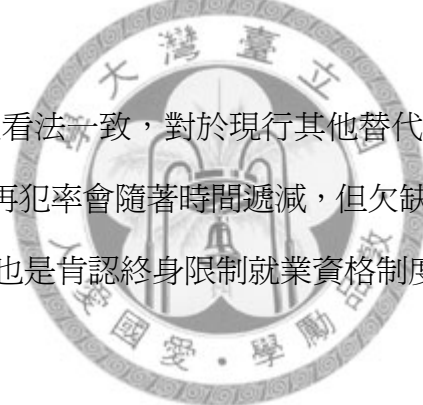
<sup>201</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五八四號，解釋理由書，原文摘錄：「…例如以衛星定位營業小客車之行進路線、全面實施定點無線電叫車並加強其追蹤管理，或改裝車輛結構爲前後隔離空間並加強從業人員之職前訓練等，得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具體措施，**客觀上目前並無實現之可能以觀，相關機關選擇上述永久禁止之手段**，以維護乘客人身、財產安全，於現階段尙屬合理及符合限制人民職業自由**較小手段之要求。**」（粗黑字體部分爲筆者所加）

<sup>202</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五八四號，解釋理由書，原文摘錄：「…基於現階段營業小客車管理制度所採取之不得已措施，但究屬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限制，自應隨營業小客車管理，犯罪預防制度之發展或其他制度之健全，就其他較小限制替代措施之建立，**隨時檢討改進**；且若已有方法證明曾犯此等犯罪之人對乘客安全**不具特別危險時**，**即應適時解除其駕駛營業小客車執業之限制**，俾於維護公共福祉之範圍內，更能貫徹憲法人民工作權之保障及平等原則之意旨，併此指明。」（粗黑字體部分爲筆者所加）

## 二、協同意見書重點

許宗力大法官認為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限制具有特定犯罪前科者不得駕駛計程車，立法意旨在於排除就業資格遭受剝奪的這群人，對於社會可能造成的危險。而限制就業資格顯然有助於乘客免於高犯罪可能的駕駛接觸，進而保障搭乘計程車大眾的安全。<sup>203</sup>至於具有前科者就業困難、社會接受度不高，是一種社會問題，不應該以放寬計程車駕駛資格作為收容的手段，否則等於將計程車駕駛執業看成是一種最後不得已只好屈就的行業，反而傷害計程車駕駛職業尊嚴。<sup>204</sup>此外提升執業資格限制，將有一定犯罪前科者排除於職業行列之外，就結果而言，有助於提升該行業之職業信賴，且合乎一般社會通念。

而且，與多數意見看法一致，對於現行其他替代手段能否發揮作用，抱持懷疑的態度。<sup>205</sup>雖然認為再犯率會隨著時間遞減，但欠缺精確統計與研究，所以在目前有限的資料裡，最終也是肯認終身限制就業資格制度是合乎事理，且可支持的。



<sup>203</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五八四號，協同意見書，原文摘錄：「…系爭條文規定具有特定暴力及性犯罪前科者，不得進入營業小客車市場，立法意旨即係直接排除犯罪可能性較高的人對此種社會活動風險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此種手段顯然有助於達到提高營業小客車安全的目的，因為乘客可免於與統計上具有較高犯罪可能的駕駛接觸的風險。**」（粗黑字體部分為筆者所加）

<sup>204</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五八四號，協同意見書，原文摘錄：「…曾犯罪者服刑完畢後重返社會尋找工作誠然不易、社會接受度也誠然不高，但這是一種社會問題，治本之道是健全更生保護制度，以更有效的再犯預防方法降低再犯，積極輔導就業，**與系爭規定的制定與否既無因果關係**（從八十六年以來，尚無充分證據足以證明哪些犯罪是因為被系爭規定逼入絕境所造成的），更不宜以放寬營業小客車駕駛資格限制之方式充為收容（至於普遍性的就業率低，使找工作難上加難，則繫於經濟政策與環境的改善，更與本案爭點無關）。**這種觀點似將營業小客車作為萬一找不到工作的最後謀生手段，反而貶抑營業小客車的職業尊嚴。**」（粗黑字體部分為筆者所加）從意見書也可以看出，許宗力大法官不認為禁止特定前科者進入營業小客車市場，是將他們逼入絕境反而可能鋌而走險，這樣的論述。

<sup>205</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五八四號，協同意見書，原文摘錄：「在本院召開說明會，曾提出討論的可能替代措施中，諸如允許具有特定暴力及性犯罪前科者進入營業小客車市場，但佐以衛星定位營業小客車之行進路線，或全面實施定點無線電叫車並加強追蹤管理，或車輛結構為前後隔離空間並加強從業人員之職前訓練等措施（中略）**相對於根本禁止具有特定暴力及性犯罪前科者進入營業小客車市場，可以直接防止利用合法駕駛計程車之機會犯案，明顯不是相同有效之替代手段。**…所有營業小客車執行上開措施的結果**除了營運成本必然增加**，影響目前的市場競爭秩序，有可能對個人經營型態產生某種程度的排擠作用，基本權受到限制的人民範圍一定是趨於擴張的，**整體而言是否真的侵害較小，也有疑問。**至於特別針對暴力及性犯罪前科者之營業小客車加上識別記號，以便追蹤監督之替代措施，…反而造成其謀生不易…對其人性尊嚴亦已造成莫大的傷害，其侵害人權的激烈程度並不亞於系爭手段，故此法亦不可採。」（粗黑字體部分為筆者所加）

<sup>206</sup>另外，許宗力大法官在協同意見書結語部分提到，不認為目前的作法問題是排除已經改過自新的人回到社會，而是因為社會大眾對於目前的再犯預測的正確性不具信心。所以一旦再犯率預測準確度提昇，在這樣的條件下，終身就業資格限制就應該修正。<sup>207</sup>

### 三、不同意見書重點

#### （一）林子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如同多數意見與協同意見的主張，以目前的科技、知識水準對於再犯預測的準確性是有待商榷。但林子儀大法官的結論與多數、協同意見不同，認為既然沒有百分百正確的科學方法，足以辨識哪類人在一定的情境下一定會危害他人的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僅以再（累）犯統計作為依據過於單薄<sup>208</sup>。而且也要考量是否將預防成本全部集中在特定對象上，負擔是否過重，其他替代手段客觀上也並非無法實現，一定控管期間遠比終身限制對於被剝奪者不僅侵害較小，也是實質有效的手段。林子儀大法官最後也質疑，現在的永久禁止手段，等於完全否定監獄教化的功能，排除改過自新的更生人重返社會的可能。

#### （二）許玉秀大法官不同意見書

<sup>206</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五八四號，協同意見書，原文摘錄：「本席認為，再犯率會隨時間而遞減應該是犯罪學上可被接受的理論，（中略）相關機關稱並未有這方面的精確統計與研究，本院大法官調查能力也有其侷限，無法依一己之力調查統計該資料，**是根據有限證據資料**，認系爭終身限制手段尚屬達到目的之不得已手段，**應該是合乎事理，可以支持的。**」（粗黑字體部分為筆者所加）

<sup>207</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五八四號，協同意見書，原文摘錄：「…本問題的重點不在於社會排斥已改過自新的人，而是在於再犯預測的正確性目前尚未能達到社會可以接受的程度。一旦再犯預測程度提昇，或可以有確實數據證明該等犯罪者在經過一定時間後，**其再犯率已遞減到社會可接受之剩餘風險程度**，本席有改變立場的心理準備，**改作違憲判斷。**」（粗黑字體部分為筆者所加）

<sup>208</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五八四號，不同意見書，原文摘錄：「惟迄今為止，人類的知識**尚無法提供一百分之百正確的科學方法，足以辨識**哪類人在一定的情境下一定會危害他人的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因此，政府為保護乘客的生命、身體、自由與財產，而限制如上開規定之一定犯罪前科者終身不許從事計程車駕駛工作時，**實是對此類有一定犯罪前科者一定會再犯同類犯罪行為的一種臆測。**（中略）多數意見認可法務部及警政署所提出的民國八十六年之累（再）犯率統計數字，並對比於修法後犯上述之罪人數已呈下降趨勢等，作為系爭手段有效性之合憲論據。…**累（再）犯率之合併統計數據是否足徵說明「終身」限制的有效性或必要性？…修法效果因果關係的重要論據，多數意見卻少有考量。**」（粗黑字體部分為筆者所加）

許玉秀大法官不反對就業資格限制<sup>209</sup>，不過認為以法律規定終身禁止有特定犯罪前科的人從事某種行業，乃是對曾經犯過特定錯誤的人，未經具體診斷，一概否定他們重返社會的能力。不論實際上是否具有危險性，一律假設為會利用計程車犯罪而具有特別侵害危險性之人，等於以法律擬制某些人終身不適合再以駕駛計程車為業。如果從監獄教化、更生政策的觀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是對於已經改過自新的更生人，徹底否認他們的人格。此外比起永久禁止的手段，認為計程車客觀營運條件的改善和管理機制健全，才真正是保障乘客安全的必要手段。

此外許玉秀大法官認為還有什麼手段比起終身剝奪就業資格，對於更生人權益侵害更大？假使把具有前科者職業選擇自由受到剝奪，也算在社會成本內，那麼終身禁止的管制措施，對社會侵害反而比較大，而且事實上還有其他可能的改善措施。從以上的論點反而看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正好是相關機關花費最少但對職業自由侵害最大的手段。

### 第三款 小結

司法院大法官第五八四號解釋，將重點放在預防危險的面向上。論述主要基礎是犯該條所列的罪者，累再犯比率偏高，對乘客安全可能有威脅，所以為了避免危及乘客安全，採取終身限制就業資格的手段雖不得已，但可以接受。本號解釋的作成有幾方面值得探討<sup>210</sup>：一是從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完全沒有看到大法官從

<sup>209</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五八四號，不同意見書，原文摘錄：「多數意見感受一般民眾對搭乘計程車的恐懼，以及對於出獄或假釋受刑人再犯率的疑慮，本席都可以理解，並且也相信的確可能有特定犯罪前科之人，或甚至從未犯罪之人，於駕駛計程車之際，容易為侵害乘客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的行為，因此禁止實際上仍有利用計程車或於駕駛時再犯可能性的人從事計程車駕駛工作，也屬必要。」（粗黑體字體部分為筆者所加）

<sup>210</sup> 當然學者從公法的角度也提出一些批評，但非本論文設定的方向。深入討論可參：李惠宗，職業自由主觀要件限制之違憲審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評析，憲政時代 30 卷第 3 期，2005 年 1 月；田仁杰，具有犯罪前科者之群體的平等權保障－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之職業平等談起，憲政時代第 32 卷第 1 期，2006 年 7 月。



更生保護－鼓勵改過自新、重返社會的角度探討，這是比較可惜的地方。全文只見多數意見以高再（累）犯率強調社會風險，以及確保社會多數人的身體、自由、財產的安全性之目的，卻沒有將更生人的問題也放入衡量。二是對於相關數據的解讀及引用不夠謹慎，在解釋理由書引用的數據，並無法直接作為具有前科者駕駛計程車犯罪的依據，也沒有統計資料佐證，就作出修法後，犯特定罪名的計程車駕駛者人數已呈下降之趨勢，過於草率。<sup>211</sup>三是其他管制措施認為客觀上不可行，竟然完全是依據主管機關意見的意見，最主要的理由也是成本的考量。不過完全把社會成本由某一方的人負擔，且對於該方所受的損害也沒有放入考量，似乎過於失衡。



### 第三項 就業限制的本質

#### 第一款 職業信任感與純潔性

禁止具有特定前科者，從事某些行業或活動，無法否認用意在於提昇社會大眾對於該職業的信任感，以及維持該職業的純潔性。正如同許宗力大法官在協同意見書中所示，乃使執業者與職業特質的合致度能達到社會期待的標準，而資格顯限制不啻為廣義的證照制度，就像我們只能接受具有一定法學能力與道德操守的人才能擔任法官一般。然而，在強調維持職業的信任感與純潔性的同時，必須考慮到兩件事，一為禁止之前科是否與職業信任感有關與否。假使所犯前科與增進職業間信任感的關係薄弱，這樣的立法除了無助於目的之達成，也是間接阻斷

<sup>211</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五八四號，解釋理由書，原文摘錄：「據內政部警政署所作計程車駕駛人曾犯上述之罪者八十六年之列管人數統計，就同一罪名之累再犯率為百分之四點二四，若將犯其他罪名者一併計入，則其累再犯率高達百分之二十二點二二（依法務部八十六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案件確定判決有罪被告之犯罪次數統計，其同一罪名之累再犯率為百分之二十二點三，將犯其他罪名者一併計入，則其累再犯率為百分之四十三）。於修法後，計程車駕駛人犯上述之罪者人數已呈現下降之趨勢，足資參照。（中略）刑事累再犯之可能性及有無累再犯之虞之區分可能性（法務部就受刑人之假釋，雖已就假釋後累再犯之危險性有所評估，然九十二年當期撤銷假釋人數對當期假釋出獄人數比率在百分之二十七點二，八十六年者，則為百分之三十，仍然偏高。）（粗黑字體部分為筆者所加）從解釋理由書所提出的數據頂多只能知道部分犯罪再犯率偏高，但推論到具有特定前科的計程車司機利用計程車再犯率也會較高似乎論證上過於跳躍，而且就修法前後計程車司機犯特定犯罪人數減少，也沒有提出數據，就直接下結論。

前科者之工作機會，使其喪失回到社會正常生活之一種可能。二是禁止之期間應該與該職業社會大眾要求信任程度有關。換而言之，越是強調公正、公平或者是廉潔之工作性質，限制期間越長應該是可以被社會普遍所接受。例如，曾經犯下貪汙罪的司法人員，如果重新回到審判、追訴工作，除了擔心他們再次利用職務上的機會犯案外，更重要的是民眾無法完全信任他們所為的判決或者是起訴的正確性。因為司法人員高度廉潔性是社會大眾對其公平信任感建立的基礎，該信賴基礎若動搖，將嚴重影響到司法威信。是以，就業限制制度的功能之一，即在維繫社會對特定職業信賴感與該職業的純潔性，但是，立法者在立法時除了應該考量前科與禁止的行業間的關係，是否真能因禁止特定前科者而達到制度設計的本旨。此外限制期間長短也應該考量該職業的性質，信賴基礎破壞可能性越高，或是恢復可能性越低，限制期間延長的合理性也才能更充分。

假使過度強調職業信任感，而缺乏細緻的推論與實證分析，一味認為去除具有前科者才能提昇國民對於該職業的信賴度。尤其是未經深思熟慮即採取終身限制的手段，無疑摻雜著立法者對於前科者的刻板印象，也違反更生復歸的理念。換句話說，在前科與職業信賴基礎之建立毫無關連，禁止甚至終身限制就業資格的立法，形同將更生人隔離於外，不信任更生人會改過自新，也背離實務更生保護政策之精神。美國最高法院也曾對紐約州禁止犯過重罪者執行醫師職業做出合憲解釋<sup>212</sup>，其中援引的理由包含「具有前科者雖然可能已改過自新，重新具有良好的品格道德，然而由於無法判斷區分出哪些不會於職務上再犯並且足以確認該結果，立法者有權為此一般性的限制」<sup>213</sup>、「好人是不犯罪的」<sup>214</sup>、「儘管立法某程

<sup>212</sup> *Hawker v. People of New York*, 170 U.S. 189 (1898) 本案事實為 Hawker 於 1878 年曾因墮胎罪被判刑監禁十年，1896 年曾在紐約州非法執業，依照當時(1893 年)紐約州通過的公眾健康法 (Public Health Law)，規定曾犯重罪者(felony)執行醫師業務構成非法行為 (misdemeanor) 初犯得科以兩百五十元以下罰金或六個月以下監禁，Hawker 因此被科處兩百五十元罰金，上訴法院維持原判，最後 Hawker 請求上訴聯邦最高法院。See *Id.*, at 189。另外，本案背景條件醫師為人墮胎罪，現今在美國已除罪化，是以本案已不再被援用，然而本案多數意見的見解以及爭點仍然具有意義。

<sup>213</sup> See *id.*, at 197

<sup>214</sup> “It is not, as a rule, the good people who commit crime.” See *id.*, at 196

度看來是獨斷的，但是立於維護社會公益這樣的前提下，所為的限制是合理的」<sup>215</sup>、「保障公益，即社會大眾的健康安全，以及人民對醫療的信賴感」<sup>216</sup>。同樣的想法也出現在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四號，認為排除重罪者不得為計程車司機，是有助於該職業信譽、以及信賴感之提昇。只是過度擴張職業信任感與前科間的連結，無限制地放大檢視前科者的過去，事實上是傳達出釋憲者本身不相信更生人會改過自新以及對於前科者的刻板印象，或者可以說是反映出現今對於更生人復歸的理念之質疑。

從另一個面相來看職業信賴感之建立與純潔性之維持，也與犯罪再犯率相關。亦即再度犯罪可能性較高者，社會大眾對於其從事該職業的不信任感也會跟著提高，是以前科限制就業制度本身也是一種預防再犯風險之工具。但是，在此也必須注意，職業與前科間的關係，假使前科與職業以及再犯率並無密切關係，限制特定前科者選擇職業自由，無法達到目的外，也等於阻斷其重返社會之機會。關於此部份的討論，接下來將在前科就業限制制度作為預防再犯風險之工具說明。

## 第二款 預防再犯風險之工具

### 一、預防再犯風險

限制前科者就業資格，乃係以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更生人觸犯特定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可能是終身或是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特定職業或行的制度。此制度設計之出發點是假設曾經犯罪者，未來若仍然將其置於同一環境，很有可能會再度犯罪。是以為了防止犯罪人從事特定行業或職業活動產生的風險，以法律禁止其職業選擇之範圍。例如禁止曾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者為會計師，避免其再度利用職業之機會從

---

<sup>215</sup> See *id.*, at 197-198

<sup>216</sup> See *id.*, at 198

事非法行爲；或者是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充爲藥劑生，亦是防止其再度利用藥劑師之便，販賣或是製造違法藥物。

由我國司法院大法官第五八四號解釋，就業資格限制是基於維護乘客的生命、身體安全，確保社會治安的目的，避免對於乘客具有特別侵害危險性者，利用駕駛小客車營業之機會從事犯罪行爲。從解釋文以及解釋理由書的論述以及用語，很清楚的大法官是將具有特定犯罪前科的犯罪人定調爲對於社會具有一定危險。爲控制此種風險，採取管制取得就業資格的手段，直接排除犯罪可能性較高的人對此種社會活動風險所造成的不利影響，使乘客可免於與統計上具有較高犯罪可能的駕駛接觸的風險。在這樣的基礎之上，大法官多數意見也才會主張，假使已足認這些（被預設爲）高犯罪可能者對乘客安全不具特別危險時，就應該適時解除其選擇駕駛營業小客車執業之限制。因此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四號，不論是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的重點都在強調再犯風險，保障社會大眾的概念，就業限制在我國的確是被視爲是控制再犯的工具。

有論者認爲，以預防風防的角度切入，就業資格限制應該以具敏感性、脆弱性的職業或行爲爲主，亦即當職業或活動特別容易遭受濫用，而其濫用將導致實質的損害時。<sup>217</sup>所謂敏感性、脆弱性職業是具有下述五項特徵<sup>218</sup>：1. 已經建立的專業(an established profession)、2. 特別之技巧 (special skills)、3. 證照以及廣泛的規則 (licensing and extensive regulation)、4. 職業具有託付性格 (fiduciary character)、5. 對象具有實質的脆弱性 (substantial vulnerability)。換言之，大原則是以敏感性、脆弱性的職業或行爲爲架構，藉此避免錯誤或無限制地使用就業資格限制制度。

---

<sup>217</sup> Hirth, A. & Wasilk, M, Civil Disqualification Attending Conviction : A Suggested Conceptual Framework, Cambridge Law Journal, 56(3), p.608, 1997。

<sup>218</sup> Hirth, A. & Wasilk, M, Civil Disqualification Attending Conviction : A Suggested Conceptual Framework, Cambridge Law Journal, 56(3), p.609, 1997。

## 二、再累犯數據解讀

而風險如何判斷成爲就業資格限制重要的課題。判斷犯罪人是否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的標準，我國立法者以及大法官多數意見是以再（累）犯率作依據。對此值得討論的是，一爲再犯預測研究之準確性。前科的確是犯罪學研究中，作爲判斷是否再犯的要素，然而也僅爲預測再犯因子之一而非全部。從國內外對再犯所做的研究，大致可以發現更生人再犯與否受到其過去犯罪、違法經驗、接受處遇經驗、出獄後社會環境、工作狀況的影響甚大。<sup>219</sup>這同時也意味著，單一因子無法預測再犯，包括接受處遇經驗、更生人經濟情況、社會支持、休閒活動，是否使用毒品等都必須一併放入考量，<sup>220</sup>才能準確預測再犯，這些因素具有累加性，符合的因素越多，再犯的可能性越高。是以，僅憑前科此一單一因素，是無法預測其必然再犯。此外，根據研究，再犯率會隨著犯罪人年齡而降低，犯罪高峰期一般在青少年時期，然後約在 20 歲後期到 30 歲中結束。<sup>221</sup>因此前科並不必然導致再累犯，即使更生人曾經觸犯特定類型之犯罪行爲，亦難以根據其前科推論其日後會繼續從事該犯罪行爲。事實上再犯預測必須考量的因素很多，變數也很大，是很難精確分析再累犯的結果。

二就大法官作成的本號解釋是以再累犯率來評斷具有特定前科者高風險的有無，不過此種作法本身有個盲點就是，再累犯的統計數據本身只能說明其再次違反某些犯罪的可能性較高，並無法說明這些人會利用執行職業的便利（在此是指駕駛計程車）犯罪。舉例來說，吸毒者再次吸毒的可能性很高，可是是否會利用駕駛計程車的機會犯罪，甚至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目的，是要危害乘客

<sup>219</sup> 周憐嫻，更生人就業權、雇主雇用權與社會安全的平衡，中央警察大學罪防治學報第 6 期，頁 59，2005 年 12 月。

<sup>220</sup> Gendreau, P. Little, T. & Goggin, C., a meta-analysis of the predictors of adult offender recidivism: What works! *Criminology*, vol.34(4), 1996。

<sup>221</sup>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A: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轉引自周憐嫻，更生人就業權、雇主雇用權與社會安全的平衡，中央警察大學罪防治學報第 6 期，頁 59，2005 年 12 月。

安全的犯罪類型，本身就有疑義。如果犯罪人再次犯罪的罪名是吸食毒品，而且是在家中或是聚會場所被取締，立法者禁止吸毒者取得駕駛計程車的資格<sup>222</sup>，其實與我們預期或是想像中資格限制是保障乘客安全的情況有所落差。限制的罪名與再犯風險間的關係過於薄弱，根本的原因是在於統計數據解讀的方式錯誤，如果要連結風險管理與再犯率高低，以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四號的背景為例，應該要提出當時具有特定前科者利用計程車犯罪，且犯罪類型危害社會安全的數據才足以佐證減少特定犯罪人進入該項職業，有助於風險的降低。假使錯誤連結再（累）犯率與就業間的關係，就業資格限制除了無助於風險管理以及發揮犯罪預防的功能外，反而變成是對於具有前科者的懲罰。再犯率高固然再犯同一犯罪的可能性高，但是研究顯示多數犯罪者是屬於犯罪多樣化，也就是違犯的犯罪類型是不同種類的，遠遠超過於專門從事特定一種犯罪類型者。<sup>223</sup>即使是性侵害犯罪者亦同。<sup>224</sup>而且根據研究報告，具有前科者員工真正在工作上產生的危險或造成的損害，其實是極少的，而且與不具前科的員工相比差異性不大<sup>225</sup>。所以前科並無法預測犯罪人必然會在工作上造成損害或傷害。大法官在解釋理由書中也承認目前再犯預測的方法及可信度，有待商榷，某些犯罪事實上再累犯率並未如預期那麼高，只靠單一資訊很難提供強烈證據足以推論更生人會再次犯罪。也因為這樣，風險判斷的焦點，已經逐漸從個人轉移到團體。不過這種趨勢很容易導致不適當、過度的規避風險的態度，而這樣的假設繼續發展，結果將是沒有風險是可以被容忍的<sup>226</sup>，這也不利於更生人復歸社會。

---

<sup>222</sup> 筆者要再次強調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的標的是民國八十六年的版本，條文內容與現行條文有些微差異，當時的條文是沒有規範到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可參註 70 及 71。筆者所舉吸食毒品的案例，主要是用來說明大法官在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作為論理依據的統計數據解讀錯誤，在此特別說明。不過也令人好奇，假如是現行條文，不知道大法官會不會做出不同的解釋。

<sup>223</sup> Lisa L. Sample & Timothy M. Bray, Are sex offenders dangerous?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3(1), p.73-74, 2003。

<sup>224</sup> 藤本哲也，性犯罪者の再犯率，罪と罰第 44 卷第 1 期，頁 35-36，2006 年 12 月。性犯罪者再犯的罪仍為性犯罪者佔 13.4%，再犯暴力犯罪者為 12.2%，犯性犯罪以外其他的罪為 36.6%。

<sup>225</sup> Patricia M. Harris & Kimberly S. Keller, Ex-offenders need not apply: The criminal background check in hiring decision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1(1), p.22-23, 2005。

<sup>226</sup> Hirth, A. & Wasilk, M, Civil Disqualification Attending Conviction: A Suggested Conceptual Framework, *Cambridge Law Journal*, 56(3), p607, 1997。

永久禁止的方式，換個角度思考，等於是完全切除了某部分具特定前科者到社會之外。具體而言，像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完全排除了特定犯罪人，至於事實上並無以計程車為犯罪工具的統計，如何連結特定罪名與社會安全維護的問題，並未被深入探討。終身禁止的就業資格限定的作成，本身具有安慰大眾的心理作用，也迎合了社會大眾應報式的正義感，如果光憑想像上來體會，將具有特定前科者，排除於群體之外，當然會使此一職業團體形象上清純一些<sup>227</sup>，但是實際上是否對於維護社會治安能夠發揮作用，不能光憑想像，至少要有數據統計佐證，且應審慎考量。

### 第三款 就業限制作為另一種形式的懲罰手段

美國談論到就業限制，經常涉及的問題是就業資格限制制度，是否為一種刑罰，這牽涉到國外立法技術<sup>228</sup>，我國理論上而言，並無此問題。而且就業限制不同於褫奪公權是規定在刑法中作為保安處分之一種，反而是散見在其他法律條文規定內，本身並不能說是一種刑罰，應該是一種行政管制措施。不過就業資格限制規定是以犯罪人過去的犯罪行為為基礎，何以更生人在接受懲罰制裁後，仍被剝奪從事特定行業或行為之資格與機會。論者<sup>229</sup>主張刑事處罰主要不是事前干預，被告遭受制裁是因為過去的犯罪行為，而就業資格限制，論理上是一種規劃被告未來行為的行政管制，屬於預防再犯風險之工具。是以，雖然就業資格限制是以被告前科作為依據，然而並非是再度譴責被告過去的犯行，而是對於未來風險規避的一種計畫。

<sup>227</sup> 李惠宗，職業自由主觀要件限制之違憲審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評析，憲政時代第30卷第3期，頁274，2005年1月。

<sup>228</sup> 除了註92提到的 *Hawker v. People of New York*, 170 U.S. 189 (1898)，另外 *DE VEAU v. BRAISTED*, 363 U.S. 144 (1960)，此兩件美國最高法院對於就業資格表示意見之案例，同樣爭點都包括是否為溯及處罰的法律。因為立法者禁止重罪者擔任特定職務或從事特定行業，即使該前科是在立法前已具有。比起我國還允許具有該前科已執業者可以繼續駕駛計程車，還要嚴厲。

<sup>229</sup> Hirth, A. & Wasilk, M, *Civil Disqualification Attending Conviction: A Suggested Conceptual Framework*, *Cambridge Law Journal*, 56(3), p607, 1997。

就業限制規定作為一種預防風險的措施，無可避免一定會與更生人復歸社會之目的產生衝突，因為剝奪或限制更生人就業之機會或資格，本來就不利於更生人回歸社會正常生活。不過在保障社會大眾、維持職業公正、廉潔性等要求下，對於具有前科者限制其職業選擇自由，該制度本身是可行的且也無法避免。然而，如前述立法者沒有正確判斷再犯率、前科與就業間的關係，沒有區分罪名僅憑刑期長短，或是罪名不明確。這種概括式立法，其實是一種對於更生人之刻板印象，換言之，是一種基於其過去前科而否定更生人的處罰。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百八十四號更是透露出社會對於出獄人無法容忍任何風險，刻意將其排除在就業市場外，此舉除了侵蝕更生人就業以及再社會化，過度的就業資格限制比起監禁將導致其他負面的影響。

因此，就業資格限制在現今社會，以預防再犯風險的角度切入，仍然必須慎重使用，而且應該要求職業與前科間的連結性有一定程度，而非過去犯行的嚴重性，否則論理上是作為行政管制手段，然而實際上卻使更生人因為其前科而再度受到懲罰，形同另一種形式的處罰方式。

#### 第四項 我國以前科限制就業制度與更生理念相互之發展

訪談研究<sup>230</sup>發現更生人具有穩定的工作，是其能夠重新返回社會的重要因素。依照法務部調查報告<sup>231</sup>也指出出獄後更生人從監獄回到社會，比率最大是希望找到一份安定的工作，而且本身也認為支持自己出獄後遠離犯罪的主因除了家人支持外，擁有一份安定的工作也被認為是因素之一。而且相當比率的更生人認為就業

<sup>230</sup> 陳宜靜，「更生保護工作執行現況之探索」，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1月。這篇論文藉由訪談成功更生復歸社會更生人分析影響更生人成功復歸社會的重要因素為何，研究中指出具有一份工作對於更生人自信心重建有重大幫助。

<sup>231</sup> 法務部，「出獄人就業調查報告」，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印行，1999年6月，頁71。



機會受到影響。造成更生人就業困境，一般皆認為有主客觀兩大因素<sup>232</sup>，主觀因素是在更生人本身的條件，能力不足<sup>233</sup>、普遍低下的自我概念、人格特質、對人缺乏信任、缺乏社交技巧等。客觀因素就是社會環境，對於具有前科者的歧視以及刻板印象造成的被標籤化，大部分都不太願意給予犯罪人更生的機會。至於就業限制對於更生人的影響，表面上看起來不明顯，而且也是不太受到關注的議題。<sup>234</sup>事實上，這也是人之常情，畢竟社會大眾關心的焦點是自己的利益，而不是犯罪人的權利<sup>235</sup>。

基本上無法否定就業資格規定的存在，尤其在現今社會民眾對於犯罪的恐慌以及處刑過於輕微的焦慮<sup>236</sup>，在這樣的背景之下，就業限制資格是有其存在的空間，不可能輕易被廢除。不過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乃至於司法院大法官第五四八號解釋的作成，直接或間接反映出對於更生人的不信任，以及監所教化與更生保護工作成效的質疑，尤其是釋字五八四號多數意見中完全不見對於更生人復歸社會的考量，更可以看出更生人改過自新、回到社會並不在大法官選項當中，重點在於危險的預防以及風險的管理。司法院大法官第五四八號解釋某程度也是反映一般民眾對搭乘計程車的恐懼，以及對於出獄或假釋受刑人再犯率的疑

<sup>232</sup> 嚴健彰，出獄人復歸社會後之適應問題與資源服務（一），法務通訊第 2142 期，第 4 版，2003 年 7 月。

<sup>233</sup> 所謂的能力不足作者是指犯罪人的教育程度普遍低下，智識淺薄，缺乏專業技能。根據法務部統計，94 年新入監人數中，教育程度為國中國小者，合計約 42%，95 年度新入監人數中，所受教育具國中程度佔 45.9%，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統計專題分析，94 年法務統計重要指標分析，網址：<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610514415916.pdf>。（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號。）以及 95 年法務統計重要指標分析，網址：<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76271912327.pdf>。（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號。）

<sup>234</sup> 筆者以「就業限制」關鍵字搜索，只有兩篇專論文章，以「釋字五八四號」為關鍵字，相關文章只有三篇，且以上五篇文章皆在釋字五八四號作成之後發表。

<sup>235</sup> 從新聞報導方式就可以發現，重點在犯罪人無業犯罪，而不是探討為什麼無業背後的成因。

<sup>236</sup> 譬如對於 96 年減刑條例實施，媒體所舉辦的民調顯示 62% 民眾不贊成，受訪民眾中有四成二認為受訪當時治安比起之前更加惡化，資料來源：聯合報民意調查組報告，2007 年 7 月 19 號，網址：<http://72.14.235.132/search?q=cache:ddfafwTnXUsJ:www.rdec.gov.tw/public/Data/78109452071.doc+%E6%B8%9B%E5%88%91%E3%80%80&cd=31&hl=zh-TW&ct=clnk&gl=tw>。（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八號。）

慮，反面來看允許終身限制也是挑戰長久以來官方更生保護工作堅持的理念－給犯罪人機會，讓他們重返社會。在無法確定再犯率預測準確度之前，只好永久限制更生人就業的資格，而且沒有人願意承擔解除終身限制的風險，假如改成定期限制，卻有個案犯罪發生，檢討的聲浪恐怕不絕於耳。但是如研究調查報告所示，一份穩定的工作對於更生人重返社會是極為重要的因素，就業限制規定的確與更生保護制度息息相關，過於嚴苛的限制除了剝奪更生人的就業權，也不利其復歸社會。

司法院大法官第五四八號解釋背後似乎是基於以往重大犯罪事件發生，民眾與媒體不滿官方處理態度以及指責（包含前階段判決處刑以及後階段監獄教化更生保護），以及對於犯罪人的恐懼的理由<sup>237</sup>，所以贊成採取終身禁止的措施。從中也可以發現對於更生人的態度，事實上已不如以往，或是不如更生保護政策所設定，可憐或關懷弱勢的更生人，甚至也不認為更生人處於弱勢，社會大眾眼中更生人已經等同危險的象徵。從該號解釋的脈絡，可以知道大法官有發現這樣的現象，而且無形中也接納了這樣的看法，並且是立於這樣的基礎之上，作成釋字五八四號。本號解釋沒有試圖去反轉社會對於更生人的敵視態度，反而赤裸裸的呈現出社會對於更生人的恐懼形象，具體的作法是將其排除於社會之外，但這與我國一貫採取的更生保護政策之立場相反。假如以使更生人能夠正常生活、重返社

---

<sup>237</sup> 譬如 96 年減刑條例實施前，各界對於減刑條例非常反對，實施後媒體繼續報導後續發展，焦點集中在出獄人是否立即再犯，而不是應該採取怎樣的措施應對，在這段期間發生台大副教授不幸遇襲過世的消息，更引起社會質疑，老百姓反成為受害者。面對各界要求檢討的聲浪，法務部的回應是加強更生人輔導與管束。參台視新聞，〈更生人打死教授 減刑備受質疑 27 人回牢籠 14 人吸毒暴斃〉，2007 年 7 月 24 日，記者徐寶寰，網址：<http://www.ttv.com.tw/096/07/0960724/09607244422902I.htm>。（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警政署則表示已針對出獄毒品犯追蹤控管，不但定期查訪，並強制驗尿，希望有效監控出獄的毒品犯。參自由時報電子報，〈法界人士看－法未強制戒癮 出獄後在犯率極高〉，2007 年 7 月 24 日，記者林慶川，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jul/24/today-so2.htm>。（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會來看，終身禁止的就業資格措施等於是打了矯正機關或是更生保護團體一巴掌，否定了犯罪人的矯正可能性。<sup>238</sup>

我國更生保護制度，是稟持矯正更生人使其重新回到社會的立場，最終目的是讓更生人自新復歸。至於就業資格限制制度，立法者在舊有制度下，添入新的風險管理思維，著重的焦點是放在預防犯罪、避免再犯發生上面。因此就業資格限制的本質為一犯罪預防的工具，對於具有特定犯罪前科者進行就業管理，限制他們從事特定行業或活動，減少再次犯罪的機會。從現今風險社會的角度，就業資格限制制度是順應著時代潮流，被廣泛的運用。由就業限制資格規定切入，犯罪人被視為一種可能的風險，尤其是重大犯罪者，對他們更加擴大就業資格管制的範圍，提高限制的密度。實務的態度由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五四八號可以看出，基本上是完成贊同這樣的想法<sup>239</sup>，也只有在這些人不再具有特別危險時才能解除職業選擇的管制。換句話說，在危險性是否降低未確定之前，具有特定前科者被視為高風險者，需要透過社會機制控管。尤其在解釋文或是解釋理由書中，完全未見「更生保護」、「復歸社會」的字眼，論述的重點在於採取怎樣的措施有助於乘客免於與高犯罪可能的駕駛人接觸的風險，所以本號解釋中，顯示出實務的思維在於風險的管理，更生人已不再是處於需要社會拉他一把的弱勢地位，反而是社會避之唯恐不及的危險。從現行就業資格限制規定緊縮職業入口，反映了社會的通常思維，特別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修正，主管機關以為透過限制職業

<sup>238</sup> 至於我國就業資格限制相關條文，由本論文脈絡下可以發現有很大改善空間，包括條文數量眾多且散見於不同的法律中，就業限制與前科間的關連或是限制期限未臻完善考量等。具體條文修正方向雖非本論文論述重點，但就閱讀過的相關資料，僅在此提出筆者粗略的看法，除了限制期間、限制罪名與前科間連結應充分且合理外，就業保險或許是可以努力的方向。關於具體討論就業資格限制的未來修正或是輔助方式可參考周儵嫻，更生人就業權、雇主雇用權與社會安全的平衡，中央警察大學罪防治學報第 6 期，2005 年 12 月；李思儀，「從憲法平等權觀點檢視有前科者之職業選擇自由限制」，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楊冀華，「以前科限制就業制度之檢討」，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sup>239</sup> 由司法院大法官第五四八號解釋的解釋理由書可以看出，例如：「為維護乘客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確保社會治安，建立計程車安全營運之優質環境，增進營業小客車之職業信賴，相關機關就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主觀資格，設一定之限制，**避免對於乘客具有特別侵害危險性者**，利用駕駛小客車營業之機會從事犯罪行為...（下略）」（粗黑體字體部分為筆者所加）

主觀條件，能夠更加保障社會大眾安全，但是這種思維顯現出的反而是簡化犯罪的成因，並且是對具有特定前科者採取毫不寬容的態度。<sup>240</sup>從這邊解釋，與其說更生人形象改變，不如思考我國實務對於更生人的態度，是否仍然堅持在更生保護制度中一貫的主張？這對於我國更生保護政策面的方向以及施政重點是否有所影響？

### 第三節 電子監控：風險管理與更生復歸間的平衡？<sup>241</sup>

#### 第一項 簡介電子監控系統

##### 第一款 電子監控的沿革與發展

###### 一、電子監控的起源

電子監控（Electronic Monitoring, 簡稱 EM），最早是在 1960 年代由美國哈佛大學心理學家 Ralph Schwitzgebel 所提倡的，一開始是將電子追蹤系統放置在精神醫院的出院者身上，用來監視病人行蹤以及狀態，藉此矯正其行為<sup>242</sup>。後來將這套系統實驗性地運用到監獄假釋者、精神障礙者等身上，不過成效不彰，採取電子處遇措施的聲浪才足見平息下來。直到美國新墨西哥州的法官 Jack Love 從漫畫 spiderman 中得到靈感，請求專家 Michel Goss 協助研究<sup>243</sup>，電子監控處遇才又捲土

<sup>240</sup> 李惠宗，職業自由主觀要件限制之違憲審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評析，憲政時代第 30 卷第 3 期，頁 256，2005 年 1 月。

<sup>241</sup> 筆者必須特別闡明，相較於前面查訪治安顧慮人口以及前科限制就業資格制度，是直接影響更生工作的進行，電子監控事實上與保護管束的關係較為密切。不過，從電子監控可以更明顯看出我國刑事政策採取風險管理的概念的趨勢，以及社會對於犯罪者形象的改變。另外，對於電子監控多半認為是有助於社會復歸，究竟為臆測或者是事實，也值得討論。所以，筆者在此介紹電子監控制度，重點將置於監控、管理的方向，以及與更生復歸理念間的關係，這部份結合第四章風險社會興起，將更完整呈現我國刑事政策的走向，以及風險管理概念影響下的矯治、復歸理念。

<sup>242</sup> Ralph Schwitzgebel, Robert Schwitzgebel, Walter N Pahnke, Sprech Hurd, A program of research in behavioral electronics, Behavioral science, vol. 9, p.233-234, 1964。

<sup>243</sup> 在美國著名漫畫 spiderman 中，曾經出現反派角色 Jackal 博士將追蹤器裝設在 spiderman 身上，如果脫去手鍊，該裝置設備就會爆炸，spiderman 也會應此喪失手臂；但是如果不除去，spiderman 的行蹤就會暴露，Jackal 博士就有辦法掌握。法官 Jack Love 從漫畫劇情得到啟發，不過第一次向新墨西哥州的矯正部門提出這個想法時，並沒有被接受（畢竟以當時的科技水準來說，這個點子過於富有想像力），直到 1983 年才真正誕生第一例適用電子監控設備的案例。所以後來談論到電子監控處遇都會提到 spiderman 這個故事。參汪南均，電子監控技術設備於刑事司法之實務運用（一），法務通訊第 2398 期，第 4 版，2008 年 7 月。

重來。在 1983 年，該名法官將 Goss 的研究成果付諸實行，把電子鐐戴裝在假釋犯的腳上加以監控。當時適用電子監控背後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在 1980 年監獄因為人滿為患造成流血暴動事件，為了減少監禁刑的使用，並減緩監獄擁擠的狀況，才促使電子監控系統的誕生。因為這項新嘗試成功後，獲得各大媒體熱烈報導其成效，之後發展至美國各州乃至於世界各國沿用，同時也開啓電子監控運用到刑事司法的時代。

由電子監控處遇再興起的背景，可以知道電子監控最初目的是在減緩當時監獄擁擠的窘迫，與外國實施居家監禁（home detention）措施具有密切關係。在此必須說明，電子監控與居家監禁屬於不同的概念，所謂居家監禁是指針對假釋犯、緩刑者等給予一定時間或空間的限制，以受刑人居家為原則，但並非全天皆須待在家中，而是視處分決定者所裁定的禁制時間或地點來決定<sup>244</sup>。居家監禁的方式起源甚早<sup>245</sup>，隨著科技水準提高，新型態的電子監視也取代了傳統由人力監視成為最佳的監視工具。所以電子監禁只能說是居家監禁的手段之一，不過隨著近代解決監所容量不足問題或是社區處遇政策的實施，居家監禁與電子監視結合的趨勢是無法避免的。

## 二、電子監控在各國運用概況<sup>246</sup>

### (一)歐洲國家

<sup>244</sup> 汪南均，電子監控技術設備於刑事司法之實務運用（一），法務通訊第 2398 期，第 4 版，2008 年 7 月。

<sup>245</sup> 最早從巴比倫時代、羅馬、中世紀乃至於現代都有將人拘禁在家中的記載。中世紀時期最有名的居家監禁，就是教會對伽利略的禁制處分。參吳景欽，利用電子監控解消性侵害犯再犯疑慮之立法評析，軍法專刊第 51 卷第 8 期，頁 46，2005 年 8 月。

<sup>246</sup> 主要參考魏士凱，電子監控之理論與實務，「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6-65，2004 年；汪南均，電子監控技術設備於刑事司法之實務運用（三），法務通訊第 2400 期，2008 年 7 月；汪南均，電子監控技術設備於刑事司法之實務運用（四），法務通訊第 2401 期，2008 年 7 月。

歐洲國家中，英國是明顯比起其他各國對於電子監控態度上比較不抗拒，歐洲全體的電子監視對象總數八成以上是集中在英國<sup>247</sup>，在此也僅介紹英國、瑞典、荷蘭三國制度。

英國在 1980 年代初期即有倡議發展電子監控的提案，不過屢遭有關當局拒絕。直到 1989 年才開始由刑事交保被告開始執行，最初僅在部分地區實行，到了 1999 年才開始將電子監控運用到刑期末期的受刑人。早期實施成效不佳，直到法律做出修正將宵禁與電子監控結合，成功率逐漸提高，主管機關才擴大實施對象。目前在英國，運用電子監控的主要犯罪類型有：竊盜犯及夜間侵入住宅竊盜、酒後駕車、性侵害、毒品案件；瑞典在開始發展電子監控制度時，就明確地將電子監控定位在治療計畫的一部分而非獨立的處罰方式，對於電子監控的定義是以電子監控的方式加強監督。在瑞典是否施用電子監控取決於刑度的長短，必須要符合：1.宣告刑期在兩個月以下、2.有適當居所可裝設電子監控設備、3.有工作或有工作意願，在學或擔任義工並至少有兼職的工作、4.有意願參與矯正部門安排的個人改變計畫等條件；荷蘭自 1995 年開始在北部地區運用電子監控制度在緩刑個案，目前荷蘭的電子監控制度主要運用在兩種類型：1.對於判處 6 至 12 個月有期徒刑的替代方案、2.對於重刑犯所餘 1 至 6 個月的假釋期間的社區處遇。

## （二）美洲國家

加拿大在 1987 年開始在溫哥華試行電子監控，最初對象是針對週期性的如假日刑期受刑人，但是不久後也適用到一般成年受刑人（條件是無暴力或性犯罪記錄）；美國實施電子監控制度已經邁入第二十六個年頭，適用對象範圍也逐漸擴大，而且根據民調顯示，相當高比例的受訪民眾贊成電子監控的使用。

---

<sup>247</sup> 橫地 環，英国及びスウェーデン王国における電子監視制度，更生保護と犯罪予防第 51 期，頁 91，2009 年 3 月。

### (三) 亞洲國家

新加坡首次使用電子監控始於 1991 年,當時是配合戒毒所的外出工作制度,在 2000 年擴大運用到即將出獄的人犯。目前新加坡當局是將電子監控制度主要用於吸毒者在家假釋計畫,屬於強制治療程序的一部分。至於鄰近國家日本、大陸(含香港)目前尚未採取電子監控處遇。

### (四) 大洋洲國家

澳洲實施電子監控的目的非常明確,就是要減少監獄人口,同時給予被告適當且合理的懲罰,1989 年及 1991 年分別在南部地區以及西部地區實施電子監控處遇,適用對象侷限在曾處以徒刑,並且排除性犯罪以及重大暴力犯罪、運送毒品主謀。對於電子監控措施,澳洲政府曾經表明除非該措施的可信賴度以及可行性受到損害,否則電子監控措施是不可能停止的;紐西蘭在 1999 年也開始電子監控的計畫,而且對於罪犯電子監控也成為大選中各黨競相提出的政策。<sup>248</sup>

### 三、電子監控適用範圍各異

電子監控發源於美國,最初發展電子監控的目的解決監獄過於擁擠的問題,並且尋求比起監獄所花費的成本更低廉的替代方案,配合居家監禁方案實施,所以一開始適用對象是集中在交通、財產以及藥物犯罪,至於暴力犯罪受刑人和性犯罪受刑人是不得作為適用的對象,<sup>249</sup>不過目前已經將應用範圍擴大到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犯罪者身上。當然在美國各州發展型態不同,有些是針對非暴力犯以及少年犯,有些則是包含重罪、毒品濫用,總結來說美國逐漸增大電子監控系統實施的對象範圍。相較之下,歐洲國家或是新加坡大部分都是配合毒品矯治政策實施,或者是針對非暴力犯罪、非重大犯罪,電子監控措施普遍來說是被定位在矯治、假釋程序後的配套措施。

<sup>248</sup> 參〈新西蘭 08 大選 各黨政策大比拼(2)〉,網址:  
<http://www.epochtimes.com/b5/8/10/10/n2292522p.htm>。(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九號)。

<sup>249</sup> 林世英,受刑人電子監控處遇的意義與展望,警學叢刊第 21 卷第 4 期,頁 79,1991 年 6 月。

## 第二款 電子監控的方式<sup>250</sup>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的發展，電子監控可以分成以下幾種方式，而且從電子監視態樣增加改變，也顯現出控制技術隨著時代推移而演變。

### 一、被動式系統（Passive system）

被歸納到這個系統的電子監控方式包括單純以電話確認、利用聲音確認、視訊監控、磁卡確認、配合追蹤器。大致上可以說是以電話線路作為架構主軸，通常將電子設備設置在電話機內，中央監視系統的 CPU 必須在禁止外出時段不停的撥打電話到受監視者住居。不過各種方式都有其技術上的缺失，且仍然需要耗費一定監控人力的投入，而且也無法有效掌握受監督者的行蹤，假如撥打電話沒有人接聽，又必須派出警察前往查詢，人力成本增加，所以隨著時代的進步，目前這種被動式系統已經被主動式系統取代。單純以追蹤器搭配電話的查詢手段，也被稱為計劃性查詢裝置（Programmed Contact Devices），屬於第一代監督。

### 二、主動式系統（Active system）

#### （一）持續訊號裝置（Continuous Signaling System）

這種模式是目前使用率最廣泛的。將可以發出一定頻率的信號器直接安裝在受監視者的手腕、腳踝等部位，另外在受監視者的居住地點安裝電波接收器，僅有在一定範圍內，接受器才能收到訊號。信號器自動每隔數微秒（ns）發射無線電波，接收器一接收到無線電信號，隨即轉送到中央監視電腦（Central Supervise Monitored Computer：CSMS，通常裝設在警察局或是假釋局），中央監視電腦內部的處理器持續每數秒鐘的週期不斷訊方式持續追蹤。假使受監視者逾越受許可

<sup>250</sup> 主要參考吳景欽，利用電子監控解消性侵害犯再犯疑慮之立法評析，軍法專刊第 51 卷第 8 期，頁 49-51，2005 年 8 月；林順昌，論性侵犯之電子監視－從美國經驗談起（二），法務通訊第 2341 期，2007 年 5 月；林順昌，論性侵犯之電子監視－從美國經驗談起（三），法務通訊第 2342 期，2007 年 6 月。



的範圍，接收器便收不到訊號，就會對 CSMS 傳輸警訊，CSMS 就會發出警報通知假釋官或警察。<sup>251</sup>持續性訊號裝置，開啓主動且全時段的監督，屬於第二代監督。

### （二）遊蹤式系統（tracking system）

與連續發送信號裝置技術最大的不同點在於直接將接收器安裝在車內，警察或是監視官則駕駛該部車輛在受監視者出現的區域巡邏，一方面執行原本的勤務，一方面定時接收受監視者身上發送器的訊號，若有異狀隨時處理。發送器除了將訊號傳遞到車上外，同時也會經由中繼站轉送到中央處理器，可以說是並行的處理模式。

### （三）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GPS）

搭配原來屬於軍事用途的人造衛星，在受監督者身上的信號器所發射的電波，由衛星接收，當受監督者超出禁制區域或時間，衛星就會將訊號傳給地面的中央監視電腦，監視電腦再傳送訊息給假釋官或警察。等於無論受監督者身處何處都能夠偵測到，幾乎是滴水不漏的程度。這種全球定位的方式，屬於第三代監督。目前英國已經開始採用 GPS 的電子監控方式。<sup>252</sup>

### （四）全面性監控系統（Totalcontrol）

除了上述電子環、持續性裝置、GPS 外，在懲戒違規行為之初，藉由植入晶片或是監視系統在人體內或外，當配戴者發生違規行為，就即時輸入電流或脈衝電擊懲罰，藉以收敬惕之效並產生嚇阻作用。這種號稱全面控制的方式，屬於第四代監督。此種方式目前尚屬於構想仍未真正實施，並非技術無法達成，而是爭議性過高，不過即時懲罰與逮捕的方式是未來發展方向。

<sup>251</sup> 基本上只要接收器接受不到信號的情形，如信號源受到阻隔、接受器故障等情形，CSMS 都會發出警報。

<sup>252</sup> 吉野 智，英国における犯罪者処遇への電子監視の活用について，罪と罰第 44 卷第 1 期，2006 年 12 月。

由電子監控技術演進過程，展現出對於監視程度與密度提昇的要求，片面式監督已不再能夠滿足國家或是說社會大眾需求，全面性監控不僅毫無漏洞，防止再犯效果是目前所有手段皆比擬不上。然而繼續發展下去，電子監控將與當初設計的目的一減少監獄人數過多問題背離，同時也意味著無形監獄的到來。

## 第二項 電子監控制度在台灣應用的現況

### 第一款 目前的法律依據

#### 一、性侵害防治法第二十條

我國目前唯一關於電子監控的明文，出現在 2005 年立法院修正通過的性侵害防治法第二十條。多年來性侵害加害人的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的問題一直被各界討論，社會團體一直希望可以仿效美國採行性犯罪者登記及公告制度以及建立社區監控制度例如電子監控等。民國 86 年由於彭婉如女士不幸遇害，朝野立委不分黨派一致支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最後順利三讀過關。民國 93 年又發生性侵害犯罪人出獄後考上大學卻又持美工刀兩度侵害的案件，讓民眾感覺生活在暴力的陰影下，長期推動相關法案修訂的防暴三法推動聯盟提出修法主張<sup>253</sup>，修正後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將電子監控制度正式引入我國。

#### 二、實施要件

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條文內容<sup>254</sup>，可以分析出電子監控的實施要件：

<sup>253</sup> 勵馨電子報第 263 期，網址：

<http://www.goh.org.tw/resources/e-news%5C2005%5C01%5C263-0121.htm#04>。(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號)。

<sup>254</sup>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與電子監控有關的條項內容，為第二十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觀護人對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四、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五、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第二十條第三項：「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第二十條第八項：「第二項第六款測謊之機關(構)、人員、執行程序、方式等及第三項科技設備之監控方法、執行程序、機關(構)、人員等，由法務部

## 1. 適用範圍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制定的目的，就是用來規範以及防止性侵害犯罪，就性侵害犯罪的範圍，根據本法第二條規定<sup>255</sup>，是指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中的犯罪類型，另外還包括犯強盜、海盜罪或是擄人勒贖又強制性交的結合犯犯罪，以及相關特別法之罪。且按照同條第二項規定，表示電子監控僅適用判決確定後的犯罪人，排除判決確定前的被告或是嫌疑人。

## 2. 適用對象

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限於觸犯性侵害犯罪的緩刑或假釋，且受保護管束的加害人，才可以施以電子監控設備。

## 3. 實施程序

性侵害犯在受緩刑或假釋期間而交付保護管束，並且受到檢察官指定住居所或宵禁處遇者，由觀護人報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電子監控設備監控。

所以，我國實施電子監控的條件必須受監控者是受緩刑或是假釋並付保護管束的性侵害犯，而且要有一定住居所，或是施以宵禁後，觀護人認為有必要，經檢察官許可，才能實施電子監控。因此，實務認為電子監控本身不是一種懲罰，只是輔助指定住居所或是宵禁措施的方法而已。

## 第二款 我國實施電子監控的概況<sup>256</sup>

---

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sup>255</sup>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之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sup>256</sup> 其實我國在 sars 疫情擴散時，為了落實居家隔離，曾經引入防疫追蹤系統，用來監督居家隔離者是否違反外出規定，參吳景欽，從防疫視訊追蹤系統談居家監禁引入我國之可行與適法性，法令月刊第 54 卷第 6 期，頁 43，2003 年 6 月。所以其實電子監控不一定是用在犯罪者身上，不過筆者

2005 年 2 月修正通過性侵害防治法，同年 12 月至 2006 年 3 月間法務部就得標廠商提出的樣品進行測試，最後改採最新出產的 RFID 晶片<sup>257</sup>，正式建置電子監控制度。為了避免標籤化，外型宛如手錶的電子監視器將配戴在腳踝，受監視者如果在特定時間（在性侵害較可能犯罪的時段）遠離特定範圍，讀取器（放置在配戴者家中）就會發出文字及語音訊號，傳送到法務部的中央監視系統，以及觀護人所配備的視訊手機或筆記型電腦。而且觀護人也可以藉由電腦隨時掌握受監控者的狀況，確認有無違反規定的行為。電子監視的實施，事先必須要獲得本人同意以及其家人配合。在合意的期日到配戴者家中安裝，並當場測試，確認操作順暢後，才正式開始實施。目前是只針對經評估後屬於高危險群者實施三個月，如果表現良好，就可以卸除。在這段期間內，除了接受電子監控外，還要定期向觀護人報到，維持傳統的保護管束。在未完全建置成功前之過渡階段，是以影像電話方式執行，即夜間執勤的法警藉由影像電話監看性侵害犯罪人，假使有異狀立即通報相關單位，由轄區警察前往查看。在電子監控設備實施後，影像電話監控已成為過去式。

我國配置電子腳環監控的性侵害犯截至 2007 年 7 月底已執行 51 人，現今仍有 21 人受監控。不過即使配戴電子腳環仍有再犯的案例發生<sup>258</sup>，因為受限於法令不能 24 小時全天候監控，只有在晚間 8 點到早上 5 點實施電子監控，面對社會質疑聲浪，法務部是表示將配合晚間電子監控，白天是社區輔導監控，內容包括社

---

在此所指的電子監控主要是指應用在刑事司法領域。另外我國實施電子監控概況，主要參考資料林順昌，論性侵犯之電子監視－從美國經驗談起（四），法務通訊第 2343 期，2007 年 6 月；汪南均，電子監控技術設備於刑事司法之實務運用（五），法務通訊第 2402 期，2008 年 8 月。

<sup>257</sup> 即 RFID 電子監控設備（無限射頻辨識技術系統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system），也是一種持續訊號裝置（Continuous Signaling System），屬於第二代監控。

<sup>258</sup> 該名再犯男子是利用白天逃避監控犯案（監控時間是晚間 8 時至隔天凌晨 5 時也不得擅自離開住處，還特別限制不得接近學校。），這件新聞引起社會輿論嘩然，除了對於電子監控成效性質疑，也不滿政府無法完全監控性侵犯者。參〈電子腳鐐鎖不住慾火 男子性侵假釋再犯回籠〉，資料來源中央社，網址：<http://n.yam.com/cna/society/200812/20081224942881.html>。（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區居民聯防、管區警力巡邏、志工協助輔導以及家人和雇主的留意查探等<sup>259</sup>，簡而言之，就是以人力監管。

法務部並非一開始就決定朝向第二代監督，至於為什麼是採用第二代監督而非第三代 GPS 全球定位方式，則是因為人權團體的呼籲以及經費的考量，最後放棄第三代監控的措施。所以也可以說對於性侵犯電子監控的制度，是在人權團體以及婦權團體角力後企圖求取的平衡。對此，許多實務者<sup>260</sup>紛紛建議將來仍應朝向第三代甚至是第四代監督，其他重大犯罪也應該納入電子監控的實施對象<sup>261</sup>。

### 第三項 我國電子監控的刑事政策意義

#### 第一款 新興控制技術

以電子監控在各國運用情況來看，多數國家是將電子系統用於緩刑、短期刑的替代方案或者是假釋者的處遇。目的在於減少短期刑的弊病、解決監獄人滿為患的問題、減輕人力負擔以及降低費用支出。所以，通常施用對象集中在毒品犯罪、竊盜等多數非重大犯罪者身上。至於我國不同於其他國家，採用電子監控技術的對象為性侵害犯罪者，明顯地並非以減少監獄人口作為目的，而是基於公眾安全考量。根據法務部統計，以九十五年為例，初犯次數約佔 51.8%，而具有性侵害前科者再犯率約 21.7%，再犯率偏高。加上輿論對於社會治安以及婦女人身安全強烈的要求，希望透過能夠加強控制以及掌握犯罪人。最後主管機關做出決定，對於有再犯之虞的性侵害犯罪者實施電子監控。

<sup>259</sup>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網址：<http://n.yam.com/tilt/society/200812/20081224943076.html>。（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至於化學閹割或是公告登記制度，法務部也表明目前不會考慮。

<sup>260</sup> 林順昌（作者為地檢署觀護人），論性侵犯之電子監視—從美國經驗談起（六），法務通訊第 2345 期，第 6 版，2007 年 6 月；汪南均（作者為地方法院檢察官），電子監控技術設備於刑事司法之實務運用（六），法務通訊第 2403 期，第 4 版，2008 年 8 月。

<sup>261</sup> 汪南均，電子監控技術設備於刑事司法之實務運用（六），法務通訊第 2403 期，第 3 版，2008 年 8 月；吳景欽，利用電子監控解消性侵害犯再犯疑慮之立法評析，軍法專刊第 51 卷第 8 期，頁 60，2005 年 8 月。不過前者的理由是避免重大犯罪者遁逃，影響司法威信，後者的理由是基於整體一貫性刑事政策思考，凡是再犯率高者皆一律電子監控。

電子監視設備，無論是原先爲了解決監獄人滿爲患的窘困，開始應用在刑事司法領域，藉以取代拘禁刑，同時又希望能夠突破傳統社區處遇界線，或者是像我國用於性侵害犯罪者身上，都是一種新的監控系統。以往只能依賴人力的監督，在科技發展下，電子監控提供了新興的控制技術。尤其是我國用於性侵犯之電子監控，更是明顯看出隱藏背後監控、管理的理念。在法律尚未制定修正前，我國性侵害犯罪者刑期服滿或是假釋出獄後，除了接受保護管束的情形外，就難以拘束性侵害犯罪者之行動或掌握其行蹤。對於性侵害犯罪者基本上使用人力監督管理，不過單純以人力控制性侵害者再犯效果有限。因爲在我國觀護制度主要的工作內涵係對於犯罪行爲人或有犯罪之虞者所實施之一種社會性處遇，其執行方法乃不拘束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而由專人負責輔導與矯治，使其能重新適應社會生活，不再犯罪。<sup>262</sup>換言之，就是讓受處分之人，能夠繼續在一般社會環境中，與自己的家人、朋友生活、唸書、工作，但是必須定期向觀護人報到，受觀護人監督及矯治。從強制性這一點來看，觀護制度基本上仍然是一種國家監控、管理受保護管束之人的一種措施，對於累犯、再犯、惡性重大或有犯罪之習慣或刑期在十年以上或犯家庭暴力罪或性侵害案件等高危險群之個案，加強監管措施，以提昇保護管束之效能。<sup>263</sup>

理想上藉由觀護制度，被劃入社會治安危害風險較高的一群人，國家得以監督、矯治，以降低風險的危害，實際上大部分的地檢署並沒有針對性侵害保護管束案件設有專股或專組辦理，再加上受保護管束人數眾多<sup>264</sup>，觀護人人手不足，本

<sup>262</sup> 陳英明，爲改善治安進一言—加強觀護、更生保護工作，法務通訊第 1816 期，第 2 版，1997 年 6 月。

<sup>263</sup> 黎翠蓮，當前司法保護與措施，更生保護第 6 期，頁 15，1999 年 7 月。

<sup>264</sup> 以民國九十七年爲例，新收保護管束爲 9528 人，總計保護管束執行爲 257982 人次，法部部—法務統計，網址：<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26023&CtNode=23438&mp=001>。（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來就很難掌握受觀護人的一舉一動。後來性侵害防治法仿效國外制度設計規定<sup>265</sup>，性侵害犯罪者在刑期執行完畢或是假釋、緩刑等情形回到社會上，性侵害防治中心會派員前往晤談訪查，並進行輔導教育及身心輔導，不配合者將受到告誡或是撤銷假釋。現行對性侵犯罪假釋犯之保護管束與強制診療機制，因各地檢署觀護人力不足，已淪於形式，而各性侵防制委員會及診療機構也缺乏追蹤及判斷假釋犯再犯危險性的專業能力。

電子監控設備的出現，剛好彌補以人力監管的缺陷。因為靠著無限電波持續不間斷的傳遞（先排除故障等原因），警察或是觀護人可以清楚確定在特定期間內，配戴者就是位處於特定空間中。假如配戴者逾越了規定的範圍，中央監視系統就會發出警告，警察或是觀護人立即就能掌握狀況。比起保護管束，需要觀護人力，而且僅是定期會面，電子監控的監督功能，原則是每分每秒都能完全掌握配戴者的狀況。不過目前在人權團體的呼籲下，監控時間限制在一般認為比較容易犯罪的時段（晚上八點到早上五點），為了避免白天犯案的可能，只好透過警察、觀護人等繼續監控，以彌補這個漏洞。整體來看，其實也是二十四小時全天候管理，假如未來又更新設備進展到第三代監督 GPS 全球定位系統，那麼配戴者的行蹤將更能掌控。所以從電子監控性侵犯罪者的刑事政策看得出來，主管機關對於性侵犯罪者的態度，是站在管理危險源的立場，希冀透過監視性侵犯罪者，達到減少再犯的可能性。

---

<sup>265</sup> 原本（1997年）性侵害防治法第十八條規定：「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經判決有罪確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一、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完畢。二、假釋。三、緩刑。四、免刑。五、赦免。前項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期間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教育、衛生等機關定之。不接受第一項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接受為止。」但因成效不彰，後來（2005年）修正為性侵害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二、假釋。三、緩刑。四、免刑。五、赦免。六、緩起訴處分。觀護人對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一、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二、對於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後略）」

電子監控技術設備應運在性侵犯犯罪者的意義，一是以電子監控工具取代人力，成為對於居家監禁者最佳的監視工具。電子監控成為新興的監控技術，預期除了減少人力成本的支出，也更精確的掌握受監控者的活動。二是從我國用於性侵害犯罪者之電子監控，顯見國家對於犯罪者處遇轉向控制模式，最大的關懷是犯罪加害人是否會再度犯案，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防止具有性侵害前科者再犯。重點是放在保全、電子監控等預防再犯控制技術，如何避免再犯成為最主要的課題，也顯見受到風險管理概念支配。

## 第二款 不信任監獄教化與性侵犯矯治成效

理想上將人犯關進監獄，是給予其在刑期中對於自己的錯誤進行反省，並且藉由在獄中作業給予勞金制度，達到刑事矯治目的。<sup>266</sup>所以在監獄行刑法特別針對作業以及勞作金給付設立專章規定，稟持的理念是培養工作習慣，受刑人出獄後除了有一技之長外，也有勞動的概念，才不會走回頭路再度犯罪，從政策面來看<sup>267</sup>，是希望能夠藉由監獄內的處遇循序漸進改善犯罪人。然而根據研究，監獄生活反而容易讓受刑人與其他同處監獄的受刑人，有機會相互砥礪學習犯罪技能，並且受刑人容易感染惡習，逐漸遠離正軌<sup>268</sup>，成功的更生人對於監獄教化成效也抱持存疑的態度，認為修行在個人、想變好的才可能變好，想變壞的反而像是進入犯罪習藝所。<sup>269</sup>

至於性侵害犯罪者的治療，歷經幾次修法改革後，取消掉刑前鑑定治療。目前我國對於性侵害犯罪者強制治療的法源根據，主要一為監獄行刑法與妨害性自

<sup>266</sup> 謝瑞智，「犯罪與刑事政策」，頁 211，正中書局，2000 年。

<sup>267</sup> 除了監獄行刑法第五章針對勞作金規定外，我國在同法第二十條規定，採取累進處遇政策，都看出是希望透過監獄制度，能夠教育、矯治犯罪人。

<sup>268</sup> 趙怡婷，「短期自由刑之檢視與展望」，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頁 61，2003 年。

<sup>269</sup> 陳宜靜，「更生保護工作執行現況之探索」，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19，2007 年。



主罪及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與治療實施辦法<sup>270</sup>，規範監獄內之刑期中治療；一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針對刑期後社區內治療。由國內現行法律條文規定來看，對於性侵害犯罪可以說是從一般預防到特別預防、從刑罰到保安處分、從刑事法學到精神醫學等刑事法學以外之專業領域，皆灑下漫天法網<sup>271</sup>。強調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必須接受強制治療或輔導，該理念也同樣出現在新修正的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的規定<sup>272</sup>。

儘管我國對於性侵害犯治療已朝向再犯防治，然而強制治療無法完全預防再犯的發生。加上對於監獄教化功能的不信任，所以對於性侵害犯罪者除了實施再犯預防之的治療之外，另外規劃其他專業與非專業的網路監控。基本上是規劃以觀護系統為主軸的性侵害罪犯社區監督輔導網絡，由專業人士或機構協助其自我控制，並且依法受有保護管束的性侵害加害人接受社區監督機制，加強外控力量。所以在引入電子監控設備前，性侵害犯罪者出獄後，除了接受醫療機構強制治療，再來就是保護管束的配套措施，定時向觀護人報到，約束犯罪者的行為。而保護管束工作，如前所述，所能發揮的功能有限。

電子監控引入，以及特定施用在性侵害犯罪者身上，反映出社會大眾不滿意或是不具信心原先建構的監控制度。當性侵害案件發生時，對於政府政策責備的

---

<sup>270</sup> 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之受刑人，其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辦法，由法務部定之。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接受強制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受刑人，應附具曾受治療或輔導之紀錄及個案自我控制再犯預防成效評估報告，如顯有再犯之虞，不得報請假釋。」

<sup>271</sup> 吳文正，「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為中心探討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之交會與整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頁 423，2005 年。

<sup>272</sup> 刑法九十一條之一之規定：「犯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聲浪高漲，要求監控密度提高的輿論越來越多。所以對於性侵害犯罪者的處遇方向，是朝著如何達成預防再犯的目標，在受刑人危險性尚未降低前，無法通過假釋或者是刑期服滿出獄，將受刑人與社會隔離；假如他們被釋放出來後，除了接受觀護人的保護管束外，還希望可以更精確掌握他們的行動，避免產生其他的受害者。電子監控技術設備的應用，透露出對於原先的監獄教化、強制治療或是性侵害犯罪者處遇成效的疑慮。

此外，值得一提的由性侵害犯罪的矯治措施與電子監控間的關係，更可以映證台灣已經開始應用風險管理技術解決犯罪問題。或者可以說，在現今風險管理的催化下，矯治主義與風險管理技術並存或互補，最後修正的結果是性侵害犯罪的治療無法百分百保證不會再犯，所以有必要另外進行監控。<sup>273</sup>換而言之，現在的強制治療也不再強調使受刑人改過遷善，學界以及實務都承認沒有治癒的可能，重點轉而放在如何透過其他監控機制讓再犯危險顯著降低。傳統的矯治理念在風險社會興起後，其內涵已有所調整。<sup>274</sup>

## 第四項 電子監視制度與更生保護

### 第一款 電子監控制度的迷思

實施電子監控處遇的目的可以總括為減少監禁人口、降低司法成本以及預防累再犯。首先電子監控是否能夠減少監獄人口，因為影響受刑人人數的因素眾多，包括法官量刑、檢警追訴犯罪的能力、以及其他轉向措施的運用等，所以有學者認為電子監控的導入與監獄人口減少間並無直接關係。<sup>275</sup>至於實施電子監視的費用比起監獄收容費用確實較為便宜，以英國為例，一人每年所需費用，在監獄是 28486

<sup>273</sup> 李佳玟，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從婦運的角度觀察，中原財經法學第 14 期，頁 80-81，2005 年 6 月。

<sup>274</sup> 至於風險社會興起，以及這樣重新定義的矯治理念對於更生保護影響將留待第四章說明，

<sup>275</sup> 林順昌，論性侵犯之電子監視－從美國經驗談起（三），法務通訊第 2342 期，第 5 版，2007 年 6 月。

英鎊而電子監視是 5100 英鎊。<sup>276</sup>最後，電子監視作為一種新興的控制技術，將其裝置於配戴者身上，想像上能夠嚇阻受監視者的犯罪行爲，達到預防再累犯的效果。不過根據國外研究顯示，學者多半認為電子監視宜用在低危險性的犯罪者身上<sup>277</sup>，並且主張運用電子監視可以降低再犯的假設，似乎言過其實。<sup>278</sup>英國針對電子監控效果調查<sup>279</sup>，也發現無論是否實施電子監控，再犯率相差不大；且電子監控通常搭配其他措施，正因為其他措施介入，無法有效證明施用電子監視能夠控制再犯；所以電子監視存在的第一價值，就僅是成本效益這一點上。

我國引進電子監視設備，並將電子監控用於性侵害犯罪，且僅針對評估後危險性較高的族群，是對於電子監控制度存有迷思。一來，美國當時運用電子監控制度的目的，是爲了減少監獄人滿爲患，改採社區處遇措施。興起的背景，如前面所述在 1970 年代提倡嚴刑峻法，犯罪不斷增加，監獄也跟著增加。但是犯罪率並沒有如預期的因爲收容監獄人口的空間增加而降低，反而產生更多入罪的判決，導致更多的監獄與更多的受刑人。是以爲了減少監獄人口數量超額的問題，電子監控設備被應用到刑事司法系統。台灣不是爲了解決監獄超額收容的問題，才採取電子監控制度，因爲我國目標非常明確，是只針對少數的性侵害犯罪者。目的當然也不是爲了節省司法成本，反而因爲引進電子監視系統，必須編列預算；引入後，又不是全天候電子監視，另外又再投入相當的人力成本，去填補電子監視的空窗期。就是對於這些處遇對象仍然存在不安的想法，基於社會大眾安全維護、公共安全的觀點，監督、管理出獄人，施以電子監控設備得到了合理的根據。

<sup>276</sup> 橫地 環，英国及びスウェーデン王国における電子監視制度，更生保護と犯罪予防第 51 期，頁 93，2009 年 3 月。

<sup>277</sup> Baumer, Terry L., and Robert I. Mendelsohn, Electronically monitored home confinement : does it work ? in smart sentencing : the emergence of intermediate sanctions, edited by James M. Byrne, Arthur J. Lurigio and Joan Petersilia Newbury Park, Calif : sage, pp.64-65, 1992。轉引自林順昌，論性侵犯之電子監視－從美國經驗談起（三），法務通訊第 2342 期，第 5 版，2007 年 6 月。

<sup>278</sup> Michael Sanction Programs, Edited by Joan Petersilia, Community Corrections : probation, parole, and intermediate sanctions, New York, Oxford(1998),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87。轉引自林順昌，論性侵犯之電子監視－從美國經驗談起（三），法務通訊第 2342 期，第 5 版，2007 年 6 月。

<sup>279</sup> 橫地 環，英国及びスウェーデン王国における電子監視制度，更生保護と犯罪予防第 51 期，頁 93，2009 年 3 月。

二來，與國外實施對象限制在危險性較低的犯罪者不同，我國將電子監視系統用於危險性較高的性侵害犯罪者身上，而且採行的規格也只是第二代監督的持續訊號裝置。想像上，性侵害犯罪者配戴電子監視系統，其行蹤將被掌握，所以能夠嚇阻犯罪者再犯的念頭，減少再次犯案的可能性。然而，如前所述，電子監視系統能否降低再犯是有爭議的，而且台灣現行電子監控裝置僅為第二代監督的方式，即透過連續不間斷的訊號發送，確定受監視者在特定期間內確實處於特定範圍內。不過，第二代監督系統能夠發揮的功能也是有極限的，透過持續訊號裝置，監視者最多只能知道配戴者是待在約束的空間，無法得知配戴者的行為。另外，假使配戴者破壞設備脫逃，逾越受許可的範圍，接收器便收不到訊號，就會對 CSMS 傳輸警訊，CSMS 就會發出警報通知假釋官或警察。但是，脫逃後就無法掌握配戴者的行蹤，如果又再度犯案，也只能事後逮捕歸案，作為事前預防措施其實僅為一種假設。我國一方面僅採用持續訊號裝置，一方面監視時間僅在晚間八點至隔日清晨六點，既想要滿足人權問題，也希望達到風險管理的需求，似乎是對於電子監控制度預防再犯的效果過於期待。

所以，我國引入電子監視系統，最重要的反而是展現了我國風險社會的形象，以及國家的刑事政策方向，比起原先的矯治理念，更偏向風險管理。現階段採取電子監控設備監控性侵害犯罪者，是一種犯罪防制的方法，目的在於再犯預防，並且具有排除社會大眾對於性侵害犯罪恐懼感的政策意涵。<sup>280</sup>是以治安防衛為主軸思想，置重於控管極少數惡質者之意旨昭然若揭，彌補輔導協助之傳統理念之不足。<sup>281</sup>此外，電子監視裝置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回應現今國民對安全感的要求與國民應報性法感情<sup>282</sup>，反映出犯罪者的形象丕變，國人對於具有前科者的不信任態度。最後，電子監視系統也顯現出台灣國民對於犯罪的恐懼感，要求嚴正懲罰犯

<sup>280</sup> 許福生，科技設備監控在再犯預防之運用－以性侵害犯社區監控為例，刑事法雜誌第 51 卷第 2 期，頁 41，2007 年 4 月。

<sup>281</sup> 林順昌，論性侵犯之電子監視－從美國經驗談起（五），法務通訊第 2344 期，第 4 版，2007 年 6 月。

<sup>282</sup> 林世英，受刑人電子監控處遇的意義與展望，警學叢刊第 21 卷第 4 期，頁 83，1991 年 6 月。

罪人的國民感情升高<sup>283</sup>，遂取代重塑犯罪者轉變成強調社會安全的保護，是重刑化政策的風潮下的產物。

## 第二款 更生復歸理念與電子監控

電子監控的效果，被認為能規律犯罪者的生活，容易社會復歸。<sup>284</sup>不過基本上，電子監控並不是基於向來的社會復歸理念的基礎，而是依循隔離無害化的嚴厲政策而行，其實是對於教育刑理念的反動思潮。<sup>285</sup>換句話說，電子監控並不符合受刑人改善更生以及復歸社會的理念，電子監控設備是一定程度回應嚴刑峻法、應報性刑罰的國民情感。國家藉由表彰監視來嚇阻犯罪人，強調於一般生活環境中對於犯罪人進行高度監督，保障社區安全並且預防再犯，消極隔離之意味實遠勝於社會復歸之目的。在這樣的理念下，電子監控制度設計理所當然會朝向隔離犯罪人的方向，而且為達此目的，需施以嚴密的監督以確保社區安全，懲罰的意味相對提高，犯罪人復歸社會不受到重視。即使在台灣，電子監控時間並非二十四小時，然而也透過人力彌補電子監控空白的期間，監督、隔離的意味濃厚。

論者<sup>286</sup>將傳統社區處遇與電子監控進行比較，傳統上社區是扮演代表社會化或是社會復歸意義的角色，藉由社區中具備正常社會生活之特性，可進行對於犯罪人的矯正、感化、或更生保護；而在電子監控，社區反而搖身一變成爲隔離犯罪人的工具，不再是循循善誘犯罪人復歸的溫暖環境。將犯罪人置於社區中隔離，固然有其優點，然而也造成犯罪人可能受到孤立之弊害。因為社區中的成員顧慮自身安全之考量，對於犯罪人容易產生排斥感，原本應爲犯罪人唯一的容身之地

<sup>283</sup> 許福生，科技設備監控在再犯預防之運用－以性侵害犯社區監控為例，刑事法雜誌第 51 卷第 2 期，頁 25，2007 年 4 月。

<sup>284</sup> 吉野 智，英国における犯罪者処遇への電子監視の活用について，罪と罰第 44 卷第 1 期，頁 62，2006 年 12 月。

<sup>285</sup> 藤本哲也，二十一世紀の刑事司法－わが国に電子機器監視時代は到來するか，收錄於「矯正協会百周年紀念文集第一卷」，東京都：矯正協会，1988 年。

<sup>286</sup> 趙怡婷，「短期自由刑之檢視與展望」，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頁 123-125，2003 年。

將面臨重大衝擊，人際關係難以建立與維持，犯罪人形象反而因此更加強化。是以，電子監控之引進，除了導致社區處遇的目的重點將轉移至監控，自然地也將影響保護管束產生變化，也顯見依照改善教化的計畫期待產生復歸社會效果的行刑理念已有後退衰微的傾向。所以，不論主客觀而言，都的確具有標籤作用的影響，相較其他處遇方式，實具有相對嚴厲的實質懲罰效果。<sup>287</sup>

制度上，電子監控反映出來的是對於矯治、復歸理念的反動。實際操作上，對比我國採用第二代監督裝置，少數將電子監視設備用於性侵害犯罪者的國家，如英國，所採取的電子監控系統就是更先進的全球定位系統。用 GPS 監視的方法分成兩種，常時監視（continuous location monitoring）以及後蹤監視（retrospective monitoring）。<sup>288</sup>常時監視可以查知受監視者問題行動，立即聯絡觀護人或是警察，而後蹤監視多半只能作為違反行為的紀錄。常時監視花費高，然而比較可能達到預防再犯的效果。我國的作法，除了電子監控外，另外又加上人力的監督，一方面無法即時遏止犯罪的發生，另一方面消除標籤化，並且有助於受監視者正常生活，似乎是自欺欺人的說法。不過，儘管電子監控處遇和我國致力於受刑人的改善更生、復歸社會等概念是存在互不相容現象的<sup>289</sup>，為回應國人要求嚴懲性侵害犯罪人的訴求，刑事政策不得不轉向。

最後，值得關注的是電子監控的實施，延長了保護管束的期間，是否會因此影響更生保護的進行，以及未來，電子監控處遇之對象將不再侷限於性侵害犯罪者時<sup>290</sup>，是否將加深復歸社會、改善更生理念的破壞。近來提倡使用更先進的 GPS

---

<sup>287</sup> 汪南均，電子監控技術設備於刑事司法之實務運用（一）至（六），法務通訊第 2399 期，第 3 版，2008 年 7 月。

<sup>288</sup> 橫地 環，英国及びスウェーデン王国における電子監視制度，更生保護と犯罪予防第 51 期，頁 94-95，2009 年 3 月。所謂常時監視是指監視人員常守候在螢幕，監視對象的一舉一動；至於後蹤監視是記錄一定期間內對象者的位置情報，之後交給監視人員判斷該段期間是否有違反事項。

<sup>289</sup> 林世英，受刑人電子監控處遇的意義與展望，警學叢刊第 21 卷第 4 期，頁 85，1991 年 6 月。

<sup>290</sup> 在電子監控設備未引入台灣前，學者認為其與更生保護衝突，且質疑其效果，對於電子監控設備是抱持質疑的態度，也不認為台灣會走入像美國一樣利用電子設備監控受刑人，不過最終與學者

科技取代現有 RFID 電子監控設備（即第二代監督），以有效保護社會大眾、朝向更嚴密監視管理犯罪人的政策。在這樣嚴刑峻法的背景之下，我國更生理念受到衝擊與壓縮，自新復歸遇到困境，更生保護制度是否因應新時代而調整，第四章將嘗試提出並檢討可能的發展趨勢。



---

期待相違還是引進台灣。引入後，電子監控設備目前談論的焦點多半集中在代替羈押、審前交保被告施以電子監控以及擴張對象至重罪犯，所以電子處遇對象擴大也不是不可能發生。

## 第四章 重刑化社會下的更生保護理念

### 第一節 邁向重刑化社會

#### 第一項 我國刑事政策走向—寬嚴並進

##### 第一款 寬嚴並進刑事政策之內涵

法務部爲了遏止犯罪問題擴大，有效運用有限的司法資源，並解決監獄過度負荷的問題，於八十八年公布「檢察改革白皮書」，針對近年來我國犯罪狀況及趨勢，並且參酌國際形勢走向、國民意識變遷等因素，訂出我國政府未來刑事政策之走向。<sup>291</sup>在當時法務部即提出寬嚴並進之理念，作爲我國刑事政策之核心價值。至於其他常見的名詞如兩極化刑事政策，其與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兩者所指涉者乃同一概念。兩極化乃最初法務部立法政策之指導方針，但是爲了避免誤會兩極化是指政策走向兩個極端化的方向，遂以寬嚴並進一語替換兩極化，最後正式將寬嚴並進刑事政策作爲規劃我國刑事政策走向的藍圖。

所謂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按照法務部的說法<sup>292</sup>，是由嚴格刑事政策與緩和刑事政策兩者所組成。對於危害社會的重大犯罪或是高危險性的犯罪人，採取重罪重罰的嚴格刑事政策，使其罪當其罰，罰當其罪，以有效壓制犯罪，目的在於防衛社會，有效維持社會秩序；對於輕微犯罪或是法益侵害性微小之犯罪，以及具有改善可能性之犯罪行爲人，採取非刑罰化的緩和手段，以抑制刑罰權之發動爲出發點，透過不同階段之轉向，採取各項緩和之處遇措施，以代替傳統刑罰，而達成促使犯罪人回歸社會，並盡可能發揮防止再犯之功效的積極目的。因此，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乃是將嚴格的處遇措施施用在重大犯罪或是高危險性的犯罪人身上，而緩和的刑事政策，則置於輕度犯罪者、危險性較小之犯罪人，以利其

<sup>291</sup> 法務部法務司，「法務部檢討暨改進當前刑事政策研究小組研究資料彙編」，法務部編印，1999年8月。

<sup>292</sup> 法務部法務司，「法務部檢討暨改進當前刑事政策研究小組研究資料彙編」，法務部編印，1999年8月。



復歸社會。

根據當時參與訂立政策之學者所言，法務部研究小組最根本的思考，即是日本學者森下 忠教授所引介的兩極化的刑事政策。<sup>293</sup>不過，若將犯罪人區分危險性高或是危險性低、重大犯罪或是輕微犯罪等，將其劃分出來後分別標示，在光譜兩端之外，必定會有無法歸入這兩種類型之中間族群或者是灰色地帶存在。對此，森下 忠教授<sup>294</sup>認為在兩極刑事政策中間，存有被稱為中間刑事政策領域，在這中間領域對於犯罪者，是依據一般、向來的刑事制裁的方式，以預防犯罪。所以，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除了寬鬆和緩的刑事政策以及嚴刑峻罰的刑事政策外，尚包括在這兩個刑事政策中間，稱為中間刑事政策部分。對於危害社會的重大犯罪或是高危險性的犯罪人，採取重罪重罰的嚴格刑事政策；對於輕微犯罪或是法益侵害性微小之犯罪，以及具有改善可能性之犯罪行為人，採取緩和手段；一般犯罪行為人則適用一般通常程序及刑罰來處罰。至於其間之界線，學者認為是相對的、流動的<sup>295</sup>，而且犯罪防止與社會復歸不應從二律背反的角度出發，嚴格與寬容刑事政策是互相調和的<sup>296</sup>。

因此，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可以區分成三種模式，即嚴格刑事政策、中間刑事政策、緩和刑事政策。重大犯罪或是高危險性之犯罪人，考量社會秩序以及國民安全，立於防衛社會之立場，應該採取嚴格的刑事政策對待；輕度犯罪或是低危險性之犯罪人，對其利用寬鬆的刑事政策來促進其復歸社會、正常生活；至於在這兩個範圍外的犯罪人，則施以一般的刑罰方式、通常的法律程序。透過此三種模式彈性組合與運用，面對不同犯罪類型，有不同的因應之道，將社會防衛與犯罪人社會復歸兩種不同之目的，在寬嚴並進刑事政策的彈性架構下，與中間

<sup>293</sup> 廖正豪，刑法之修正與刑事政策之變遷，刑事法雜誌第 50 卷第 4 期，頁 12，2006 年 8 月。

<sup>294</sup> 森下 忠，「刑事政策の論點 II」，東京都：成文堂，頁 2，1994 年 9 月。

<sup>295</sup> 森下 忠，「刑事政策の論點 II」，東京都：成文堂，頁 2 及頁 3，1994 年。

<sup>296</sup> 加藤久雄，「ボーダーレス時代の刑事政策」，東京都：有斐閣，頁 3-4，1999 年。

刑事政策互動而得到調和。<sup>297</sup>

## 第二款 寬嚴並進刑事政策之理論基礎

將刑事政策因犯罪人之類型區分成寬鬆與嚴格兩大領域，論者認為其理論基礎也各不相同。大抵上，嚴格刑事政策之理論依據是教育刑思潮反動、一般預防理論、特別預防理論、符合民意嚴懲犯罪者之意向；而緩和刑事政策之理論依據為刑法上謙抑思想、標籤理論、以及考慮成本效率。<sup>298</sup>以下分別介紹與檢討：

### 一、嚴格刑事政策之理論基礎

一般預防理論強調的是以刑罰威嚇的效果，進而嚇阻犯罪預防，而嚇阻對象為潛在可能的犯罪者（或是社會大眾）。換言之，所謂一般預防理論乃是指以對犯罪者的懲罰，使潛在犯罪者或社會大眾認知到，若犯罪將遭受懲罰，而害怕不敢犯罪，進而產生嚇阻犯罪活動的效果。<sup>299</sup>學者認為今日的一般預防理論不應如昔日只是消極面之刑罰威嚇效力所產生之心理強制，而應該兼含積極面之強化權民法意識、樹立法律威信，因為過度強調消極面之功能，容易產生嚴刑重罰、治亂世用重典之想法，希冀以重刑而收嚇阻犯罪之功能<sup>300</sup>；特別預防理論又稱個別預防理論，預防對象為犯罪者本身，依照犯罪者之種類，透過嚇阻、教化使其不再犯罪。換言之，特別預防理論以犯罪人危險性由低至高，分別採取刑罰威嚇（無矯治必要性）、教化矯正（矯治可能性）、隔離於社會外（無矯治可能性）之手段。<sup>301</sup>不過嚴格刑事政策僅擷取特別預防理論中之隔離主義，施用對象也主張限於暴力累犯、組織犯罪等危險性份子。

<sup>297</sup> 廖正豪，刑法之修正與刑事政策之變遷，刑事法雜誌第 50 卷第 4 期，頁 13，2006 年 8 月。

<sup>298</sup> 日文資料可參考加藤久雄，「刑事政策学入門」，頁 28-32，東京都：立花書房，1991 年 3 月；中文資料可參考許福生，「變動時期的刑事政策」，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頁 19-27，2003 年；許福生，論兩極化刑事政策，警政學報第 29 期，頁 56-63，1996 年 7 月。

<sup>299</sup> 許春金，「犯罪學」，三民書局，頁 246，2003 年修訂 4 版。

<sup>300</sup>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作者自版，頁 379，2000 年增訂 7 版。

<sup>301</sup> 藤本哲也，「刑事政策概論」，東京都：青林書院，頁 151，2003 年全訂第 3 版。

至於對於教育刑思潮的反動，是論者認為隨著社會時代的發展，犯罪者在古代社會中被視為是違犯禁忌 (taboo)，將其放逐脫離部落，任其自生自滅，慢慢地，長期隔離、懲役的處遇方式一一出現。到了十九世紀盛行矯治模式，主張刑罰應該教化、改善犯罪人，隨之發展的醫療模式，強調理性、科學的犯罪人處遇模式，藉由處遇改善犯罪人進而使其重新復歸社會。然而這種矯正模式到了十九世紀後期開始受到質疑與批評，尤其是美國學者 Martinson 發表了矯正無用論 (Nothing Works) 後，矯治是否具有成效更是引發相當多的爭議。最後在 70、80 年代正義模式 (Justice Model) 取代原先的矯正模式而興起<sup>302</sup>。論者認為現今採取嚴格刑事政策之理論之一，即為對於教育刑反動之正義模式。

我國採行嚴格刑事政策之同時，也為其一併尋找出理論基礎，以正當化嚴格刑事政策之施行。然而，從一般預防理論之威嚇功能，必須注意的是避免過度引申，成為治亂世用重典的依據，尤其如果認為民意趨向可以納入成為理論基礎，很容易不注意偏向超載之刑法。我國社會至今仍存有唯刑是賴，嚴刑重罰之刑事政策即可解決犯罪問題的觀念，事實上這是對犯罪問題之本質不明瞭，所提出一時性、感性、與治標性之反犯罪政策。<sup>303</sup>而且一般預防理論之威嚇功能有其極限，過度強調反而使刑事政策無法發揮效果，落得適得其反的下場。至於特別預防理論，學者認為所謂特別威嚇的功能，根本無法達成，宣示效果遠大於實質意義<sup>304</sup>，選擇性隔離才是嚴格刑事政策的真正作用。<sup>305</sup>此外，隔離主義核心思想是不再尋求犯罪原因，主張將將邪惡者與守法者分離，藉此保障社會，事實上是對矯治措施理念之放棄。<sup>306</sup>至於對於教育刑之反動，論者有認為正義模式並不能成為嚴格刑事政策之理論基礎，現今的加重措施明顯與正義模式相互扞格，而所謂對教育刑反

<sup>302</sup> 關於正義模式與矯正模式詳細介紹，可參考本章第二節。

<sup>303</sup>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作者自版，頁 379-380，2000 年增訂 7 版。

<sup>304</sup> 李茂生，論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保安處分相關規定，頁 1，月旦法學雜誌第 93 期，2003 年 2 月。

<sup>305</sup> 藤本哲也，「刑事政策概論」，東京都：青林書院，頁 222，2003 年全訂第 3 版。

<sup>306</sup> 許春金，「犯罪學」，三民書局，頁 263，2003 年修訂 4 版。

動與應民意要求相同，頂多只能陳述對於嚴刑峻罰的社會意向。<sup>307</sup>

## 二、和緩刑事政策之理論基礎

所謂刑法謙抑思想，乃指刑法必須本於謙讓抑制之本旨，在必要以及合理之最小限度範圍內，始予以適用之法思想。<sup>308</sup>按刑罰之效果可能剝奪或限制受刑人身體、財產、生命以及自由，本身具有痛苦性、強制性、殺傷性之本質，對於社會或是個人侵影響甚大，是以唯有當犯罪行為，不以刑法制裁，將無法維持社會之公平正義或者是遏止該不法行為時，方有適用刑法加以制裁之必要。基於刑法謙抑性之內涵，將刑法視為最後手段，且僅限於侵害重大生活秩序時始以刑法懲治，保持刑法的寬容性。對於危險性低或者是輕微犯罪者，引用刑法謙抑之概念，作為施以和緩刑事措施的依據。

和緩刑事政策理論基礎之一，包含成本效率之考量。一方面，輕微犯罪增加，為加強犯罪追訴機關之處理效力，進行除罪化是必要且急迫<sup>309</sup>；另一方面現今社會犯罪複雜且多樣化，儘管刑事司法人員及設備不斷擴充，仍然無法應付。基此，為有效對抗重大犯罪，不得不對輕微犯罪採取除罪化或是非機構化措施。<sup>310</sup>所以，在成本與效率之要求下，對於輕罪、危險性不高的犯罪者採取較寬容的措施，將人力、物力集中到重大犯罪之防止上。此外，避免犯罪者標籤化，亦是寬鬆刑事政策之理論依據。標籤理論主張負面標籤如犯罪者、偏差行為者都將使他人對自我形象受到損害，曾經犯罪者無形中被貼上標籤，導致其重返社會遭受歧視，且該標籤也會加深犯罪行為，逐漸成為慣犯。<sup>311</sup>儘管標籤理論遭受許多批評，然而論者認為其仍有一定影響力，

<sup>307</sup> 謝煜偉，「二分論刑事政策之考察與批判—從我國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談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4，2004 年。

<sup>308</sup> 甘添貴，刑法之謙抑思想，月旦法學第 24 期，1997 年 4 月。

<sup>309</sup> 森下 忠，「刑事政策の論點 II」，東京都：成文堂，頁 2-3，1994 年 9 月。

<sup>310</sup> 許福生，論兩極化刑事政策，警政學報第 29 期，頁 61-62，1996 年 7 月。

<sup>311</sup> 許春金，「犯罪學」，三民書局，頁 437，2003 年修訂 4 版。關於標籤理論詳細發展與介紹，可

而且因為標籤理論之提出，促成寬鬆刑事政策之發展。

基於標籤理論的主張，即第一次犯罪後，犯罪者形象之修正將導致第二次犯罪，認為輕微犯罪者應給予轉向、輕微的處遇。然而，因犯罪而造成的負面標籤，並不僅輕微犯罪，重大犯罪亦會產生，假使考量到此點，反而更應該積極去除曾犯重大犯罪者之負面歧視。一來相對於輕微犯，重大犯罪者之負面評價更為強烈，難以抹滅；二來，下一次犯罪極有可能是重複危險程度差不多的犯罪，以防止重大犯罪發生之立場，更應避免其被標籤化。另外，論者認為二分化刑事政策引用刑法謙抑思想，僅是安撫菁英階級對於嚴罰化的疑慮，刑罰的謙抑性僅出現在和緩之轉介措施，在嚴厲的立法上，卻無聲無形的消失了，是以刑罰的謙抑性只是作為宣示性口號而非實質的立論依據。<sup>312</sup>



最後，以上理論僅能提供嚴格或是和緩刑事理論基礎，但是無法說明為何區分犯罪者危險性高低，給予不同處遇之思潮會興起，也不能用來解釋二分化刑事政策之演進，這部份將留待後面說明。

### 第三款 我國落實寬嚴並進刑事政策之情形

1999 年公布的檢察改革白皮書當中，首次將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之理念提出，作為我國未來刑事政策的主要方向。2002 年行政院通過中華民國修正草案，在草案總說明當中明白宣示將朝向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2005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修正草案，並自 2006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綜觀近幾年來我國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修正內容，可以清楚呈現國家的確是依循著二分論的藍圖，進行我國刑事政

---

參本書頁 436-445。

<sup>312</sup> 謝煜偉，「二分論刑事政策之考察與批判—從我國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談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23-124，2004 年。

策整體架構重整。此外，由第三章所介紹之幾項刑事政策，同樣可以展現出執政者採取二分化之思想。是以考量範圍並非僅止於刑法或者是刑事訴訟法，而是將刑事實體法、刑事程序法、刑事政策一併納入，作整體性的規劃，進而勾勒出我國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之架構。

綜和 2005 年修正之新刑法，以及近幾年來刑事訴訟法與其他相關法律條文之制定，寬嚴並進之核心價值得到落實，也可證明我國的確朝此方向邁進。以下區分為嚴格的刑事政策以及和緩的刑事政策加以說明：

#### 一、我國嚴格的刑事政策之具體措施

在刑事實體法部分，首先新刑法修正施行之條文，其中基於嚴格刑事政策理念而作修正之規定，共有十條。分別為刑法第四十七條<sup>313</sup>、第五十一條<sup>314</sup>、第六十二條<sup>315</sup>、第六十四條<sup>316</sup>、第六十五條<sup>317</sup>、第七十九條<sup>318</sup>、第八十條<sup>319</sup>、第八十七條<sup>320</sup>

<sup>313</sup> 修正後刑法第四十七條：「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

<sup>314</sup> 修正後第五十一條：「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九、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十、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sup>315</sup> 修正後第六十二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sup>316</sup> 修正後第六十四條：「死刑不得加重。死刑減輕者，為無期徒刑。」

<sup>317</sup> 修正後第六十五條：「無期徒刑不得加重。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二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sup>318</sup> 修正後第七十九條：「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假釋中另受刑之執行、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但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判決確定前曾受之羈押或其他依法拘束人身自由之期間，不在此限。」

<sup>319</sup> 修正後第八十條：「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以及第九十一條之一<sup>321</sup>，針對累犯、數罪並罰的上限、自首條件、死刑與無期徒刑減輕範圍、追訴期限以及強制治療作規定。由立法理由與修正後條文觀之，明顯可見立法者乃立於防衛社會之觀念，加重刑罰且對於犯罪人的態度趨於嚴格。尤其是提高累犯假釋門檻、提高數罪並罰上限，背後其實隱含藉由監禁措施，隔離犯罪人於社會外之防衛思想。此外像是電子監控、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等措施，基本上都是基於管理風險、防衛社會的思想出發，是以廣泛而言，也為我國嚴格刑事政策之一環。不只是刑法修正，採取較為嚴厲的立法方式，在金融犯罪部分，立法院也三讀通過相關金融法律，展現重刑化立法趨勢。<sup>322</sup>

## 二、我國寬鬆的刑事政策之具體措施

至於我國寬鬆的刑事政策理念落實到 2005 年新刑法中，有八條係據此觀點而作修正。包括刑法第三十六條<sup>323</sup>、第四十一條<sup>324</sup>、四十二條<sup>325</sup>、第五十九條<sup>326</sup>、第

<sup>320</sup> 修正後第八十七條：「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sup>321</sup> 修正後第九十一條之一：「犯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sup>322</sup> 在 2004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及修正證券交易法七項法律，整體而言是對金融犯罪採取一致重刑化之立法政策。參吳文曜，金融犯罪重刑化趨勢之評析，軍法專刊第 15 卷第 9 期，2004 年 9 月。

<sup>323</sup> 修正後第三十六條：「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一、為公務員之資格。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sup>324</sup> 修正後第四十一條：「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前項規定於數罪併罰，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亦適用之。」

<sup>325</sup> 修正後第四十二條：「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二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其餘未完納之罰金，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依前項規定應強制執行者，如已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時，得逕予易服勞役。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依第五十一條第七款所定之金額，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不同者，從勞役期限較長者定之。（下略）」

<sup>326</sup> 修正後第五十九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六十三條<sup>327</sup>、第七十四條<sup>328</sup>、第九十九條<sup>329</sup>，分別修正褫奪公權之內容、易科罰金之限制、確立罰金分期繳納、放寬科刑酌減範圍、青少年死刑或是無期徒刑的刪除、擴大緩刑範圍與修正保安處分開始執行期間等。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就刑事程序法與實體法部分，寬嚴並進的設計是以重刑化實體法配合微罪轉介的程序法<sup>330</sup>，對應於重罪採取正當之法律訴訟程序，而輕微犯罪則以簡易判決、緩起訴等轉介措施，將人、物力集中到重大犯罪案件上。是以，按照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的模型，套用範圍不僅侷限實體法，亦將程序法一同合併規劃，根據不同犯罪類型適用不同之實體法與訴訟程序。

## 第二項 寬嚴並進刑事政策與嚴罰化

### 第一款 寬嚴並進刑事政策理想目標

我國採取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所欲達成的目的，由官方支持的理由<sup>331</sup>可一窺究竟。主要是因台灣社會結構急遽變遷、犯罪型態亦趨複雜，導致犯罪總人數增加。此項結果不但造成監獄人滿為患，對於司法機關人力、資源亦為一大負擔。是以，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為了達成訴訟經濟以及有效且合理使用刑事司法資源，並且改善監獄擁擠之問題，主張應該壓制重大犯罪或是高危險的犯罪人，採取重罪重罰的嚴格政策，以有效防止再犯；至於輕微犯罪或是尚有改善可能性的犯罪人，則施以較為和緩的處遇方式，使其順利回歸社會。

<sup>327</sup> 修正後第六十三條：「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sup>328</sup> 修正後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sup>329</sup> 修正後第九十九條：「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三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的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不得許可執行；逾七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sup>330</sup> 謝煜偉，「二分論刑事政策之考察與批判－從我國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談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5，2004 年。本書作者就當時已修正的刑事訴訟法搭配刑法修正草案作一完整且縝密的介紹，在此筆者就不再重複贅述，可參本書頁 26-57。

<sup>331</sup> 整理自法務部法務司，「法務部檢討暨改進當前刑事政策研究小組研究資料彙編」，法務部編印，1999 年 8 月。



此外現今的刑事政策，不應該僅侷限從犯罪者著手以解決犯罪問題，而是要將被害人、犯罪人兩者同時納入，作全方面的整體性規劃。換言之，犯罪結構中不是只有加害人，尚有被害者的角色，不應該忽略被害者的存在，除了消極的懲罰、矯治犯罪人，還必須積極平撫被害人因犯罪而生的傷害，以及填補其因犯罪所受的損害。另外，近年來國際刑事政策走向，也漸漸往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靠攏，值得我國參考與研究。

總結來說，我國採行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共有幾點理由，即為因應我國當前社會情勢，並參酌外國刑事政策走向，並解決現今司法、矯正系統的問題，包括監獄日益擁擠、司法資源有限、防止犯罪等。預期達成的目標，一為藉由嚴格的刑事政策使重刑犯以及高危險犯罪者，使其罪當其罰、罰得其罪，以壓制犯罪；二為減少輕刑犯入獄的機會，不但可去除短期自由型的流弊，並可使被害人早日獲得補償；三為透過寬與嚴的刑事政策相互替換，達到有效利用司法資源，減輕矯正及司法機關負擔，並且能夠集中對抗重大犯罪。

## 第二款 寬嚴並進刑事政策實際趨於嚴罰化

我國採取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有其目的所在，希冀透過兩種不同的手段，達成防止犯罪、集中資源等目標。對於危害社會的重大犯罪或是高危險性的犯罪人，採取重罪重罰的嚴格刑事政策；對於輕微犯罪或是法益侵害性微小之犯罪，以及具有改善可能性之犯罪行為人，採取緩和手段；一般犯罪行為人則適用一般通常程序及刑罰來處罰。不過，對於政府一連串修法的大動作，學者卻憂心所謂寬嚴並進事實上是重刑化的趨向，尤其是 2005 年刑法的修正。

對於該次修法，學者質疑修正動向，似乎採取重刑化的觀念為主導，看不到

寬嚴並進的軌跡。<sup>332</sup>大致上整理學者的見解，抱持的理由包括變動的重點中，寬容刑事政策變動不大且為數不多，而嚴格刑事政策卻有相當幅度且較多的變動<sup>333</sup>；從刑罰效果、累犯規定以及刑度上所呈現的，僅是對於單純嚴厲化的修正方向<sup>334</sup>；或者雖然號稱寬嚴並進，但是寬的部份僅限於局部，然而嚴的部份卻假借朝向廢除死刑的名義，而大幅地將刑罰嚴格化、長期化。<sup>335</sup>是以，基於寬鬆部分修正內容僅為少數且變動不大，反而嚴格部分，不但幅度相當大，且就效果而言是較為嚴厲，學界<sup>336</sup>多半質疑我國刑事政策並非轉向所謂寬嚴並進，而是重刑化的體現。理想上對於嚴重犯罪人給予較為嚴格的懲罰，提高刑度等規定，而輕微犯透過轉向制度等措施，從輕科處，從寬處遇，卻因為修法重點與效果，一般認為所呈現出來的是趨於嚴格的發展方向。<sup>337</sup>

究竟寬嚴並進的理念落實到修法，是朝向嚴格化、重刑化的方向，還是僅為學者的臆測。首先和緩的刑事政策面相，強調對於輕微犯採取轉向處遇，發揮刑法謙抑性以及避免犯罪者被標籤化。然而若從歷年來短刑期受刑人數觀察，總人數大致維持在一萬至兩萬人間，減少幅度並不大，2005 年修法後，受短刑期執行者總人數也未見大幅下降<sup>338</sup>；另一方面，將各監獄新收受刑人人數與短刑期受刑人

<sup>332</sup> 柯耀程，刑罰相關修正方向－刑法修正草案提高刑度及累犯修法之評釋，頁 66，月旦法學雜誌第 92 期，2003 年 1 月。

<sup>333</sup> 林山田，刑法改革與刑事立法政策－兼評二零零二年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頁 12-13，月旦法學第 92 期，2003 年 1 月。

<sup>334</sup> 柯耀程，刑罰相關修正方向－刑法修正草案提高刑度及累犯修法之評釋，頁 66－76，月旦法學雜誌第 92 期，2003 年 1 月。

<sup>335</sup> 李茂生，論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保安處分相關規定，頁 102，月旦法學雜誌第 93 期，2003 年 2 月。

<sup>336</sup> 林東茂，累犯與三振出局，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6 期，2003 年 5 月。黃榮堅，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商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5 期，2003 年 4 月。

<sup>337</sup> 在用語上，學者普遍也以「重刑化規範」、「重刑化刑事政策」等字眼，參楊士隆、邱明偉，從刑法新規定重刑化規範談矯正機構之矯正教化方針－制度與實務層面的思考，刑事法雜誌第卷 50 第 4 期，2005 年 8 月；吳文曜，金融犯罪重刑化趨勢之評析，軍法專刊第 15 卷第 9 期，2004 年 9 月；蔡德輝、楊士隆、邱明偉，重刑化刑事政策對犯罪人再犯嚇阻效能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執法新知論衡第 4 卷第 1 期，2008 年 6 月。

<sup>338</sup>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九十六年）」，頁 179，法務部印行，2007 年。

數進行比較，可以發現短刑期受刑人仍然佔有相當比率。以近幾年度比率觀之，九十五年度短期（六月以下以及逾六月未滿一年）受刑人爲 20716 人，九十六年度短期受刑人爲 21597 人，分別約佔全體新入監人數的 55%以及 61%<sup>339</sup>。是以學者<sup>340</sup>認爲我國現階段寬鬆刑事政策所強調的社區處遇轉向功能並未真正發揮功能，其成效有效。加上假釋門檻逐漸提高，而假釋核准率逐年下降的現象，以修法後近幾年數據來看<sup>341</sup>，我國刑事政策確實有趨於嚴格、重刑化的現象。

## 第二節 重刑化政策對於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之衝擊

### 第一項 福利、矯正理念衰退

我國宣稱採取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然而就結果而言，因爲寬鬆部分發揮效果有限，且僅爲局部修法。是以事實上我國刑事政策走向是趨於嚴罰化、重刑化，透過嚴厲的刑罰以遏止、懲罰重大犯罪。在這樣重刑化的政策趨勢下，改變的不僅是實體法、訴訟法法律層面，對於監獄管理、矯正系統乃至於更生保護制度都具有重大影響，甚至於是直接挑戰長期以來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的理念。因爲我國重刑化刑事政策的走向，深受美國影響。而美國推行三振法案、緊縮假釋等強硬刑事政策，背後展現的事實上是對矯正理念的質疑，以及福利思想的衰退。

在犯罪實證學派興起與醫藥科學進步的背景下，以矯正處遇爲中心思想的刑事政策思潮崛起，並成爲二十世紀初期以及中期針對犯罪人行動的指導方針。依據矯正模式倡議者的主張，犯罪人如果能夠給予細心照顧，並且接受適當的處遇

<sup>339</sup> 法務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法務統計月報」，法務部統計處編，頁 95，2008 年 8 月。95 年度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爲 37607 人，96 年度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爲 34991 人。該比率爲筆者自行將數字帶入計算。

<sup>340</sup> 楊士隆、邱明偉，從刑法新規定重刑化規範談矯正機構之矯正教化方針－制度與實務層面的思考，頁 115-116，刑事法雜誌第卷 50 第 4 期，2005 年 8 月。

<sup>341</sup> 法務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法務統計月報」，法務部統計處編，頁 99，2008 年 8 月。大致上假釋核准比率由 86 年度 70.7%滑落到 5 至 6 成左右。

以及治療，其行為態度以及品性將獲得成長與改善。<sup>342</sup>換而言之，矯正模式認為透過矯正技術與方法，是可以改變罪犯的犯罪行為或是不良之品格，成為守法具有生產力的公民。而矯正模式中的醫療模式<sup>343</sup>將犯罪人者視為病人，強調犯罪人乃因其在社會、心智及生理上具有缺陷的結果，倘若能夠根據其需要以及特性，提供必要的協助以及適當治療，將使這些社會適應不良者獲得實質的改善。<sup>344</sup>觀察矯正模式發展階段<sup>345</sup>，矯正模式於內容上可能包含各種不同甚至相衝突之理念，宣揚矯正模式者，雖然於概念上皆有借刑罰處遇改變犯罪人特質、態度以及行為模式等共通性，但其出發點則可能係基於社會防衛以避免犯罪人為特定行為，或可能為滿足犯罪人之需要，而被視為一種提供福利之手段。<sup>346</sup>這股福利、矯正、復歸的處遇思潮吹向我國，除了影響監獄行刑措施<sup>347</sup>外，同時也成為更生保護制度主要方針。<sup>348</sup>

然而，矯正模式到了 1960、1970 年代，在美國受到了嚴厲的批判與質疑，主要是就矯正處遇成效展開攻擊。因為矯正模式肯認犯罪人是可以經由各項矯正技術或方法治療與改善，不過批評者<sup>349</sup>主張以再犯率為基準考察，並沒有證據足以顯示矯正的效果，就累、再犯的情形，矯正模式無法展現預防犯罪的效果。當前並未發展出一套令人信服的矯正技術，足以轉化犯罪人成為良好公民<sup>350</sup>。矯正模式以

<sup>342</sup> 林茂隆、楊士隆，「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頁 57，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3 年。

<sup>343</sup> 關於醫療模式就筆者所搜集到的資料，因學者間解讀方式或是注重層面不同，定位有所歧異。有認為矯正模式等於醫療模式，有認為兩者內容、發展時間仍有所不同，此外也有主張將矯正提出作為上位概念，認為是醫療模式的中心思想。另外可參趙怡婷，「短期自由刑之檢視與展望」，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頁 78，2003 年。

<sup>344</sup> 林茂隆、楊士隆，「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頁 57，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3 年。

<sup>345</sup> 可參福田雅章著，李茂生譯，受刑人之法地位，頁 71-79，刑事法雜誌第 30 卷第 6 期，1986 年 12 月。

<sup>346</sup> 程瑞安，「行刑正義模式的觀察與反省」，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5，1999 年。

<sup>347</sup> 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另外矯治模式的實踐，可以參考柳本正春，「世界矯正政策的推移と比較」，收錄於「矯正協會百周年紀念文集第一卷」，東京都：矯正協會，頁 545-548，1988 年。

<sup>348</sup> 由更生保護工作以仁愛精神，輔導出獄人等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為宗旨可茲證明，另外相關論述可參論文第二章。

<sup>349</sup> 柳本正春，「世界矯正政策的推移と比較」，收錄於「矯正協會百周年紀念文集第一卷」，東京都：矯正協會，頁 549-554，1988 年。

<sup>350</sup> 林茂隆、楊士隆，「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頁 59-61，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3 年。

改善、復歸理念的名目反而導致不定期成爲長期的拘禁，以及對於假釋審查機關的不信任等。<sup>351</sup>矯正模式受到相當多的責難與批評，儘管也有其他學者提出反擊，不過矯正模式在這波爭議中，刑事政策思潮領導地位逐漸被正義模式所取代。

正義模式強調需以公平實現正義，其內涵爲犯罪人是基於自由意志所爲犯罪決定，並非環境所迫，是以必須爲其犯罪行爲負責；任何觸犯法律之人皆必須接受處罰；此外應秉持公平、合理的原則，使罪行與懲罰相稱，是以懲罰必須符合公平原則，且應避免過度之懲罰；主張限制刑事司法人員自由裁量權，以避免濫用；最後認爲矯正模式是不切實際的，且經常產生副作用。<sup>352</sup>因此，根據正義模式倡議者的見解，強調刑罰的公平性，主張縮減裁判官的裁量權，要求實現犯罪者在法之前公平的原則，主張廢止不定期刑。<sup>353</sup>正義模式理念落實到刑事司法體系中，所展具體的措施包括提出以定期刑取代不定期刑、限制假釋的適用等，影響範圍則涵蓋監獄系統功能、受刑人矯正理念等議題。

儘管正義模式實踐結果，與預期目標有所落差，然而就該動向背景因素，導引出朝著應報、嚇阻及隔離的嚴格刑事政策而行<sup>354</sup>。正義模式的發展，主張修改不定期刑爲定期刑，將假釋廢止或予以構造化，且要求將威嚇性矯正轉換成尊重受刑人人性及人權之處遇，此種結果無異對教育思潮之反動。<sup>355</sup>所以，若從美國刑事政策思潮轉變歷程觀之，以社會復歸爲處遇目的，主張對於犯罪者施以教育改善的矯正模式，在二十世紀後期，逐漸轉變成爲正義模式，原先對於犯罪者樂觀的

<sup>351</sup> 吉永豐文，行刑理念，收錄於「矯正協會百周年紀念文集第二卷」，東京都：矯正協會，頁 116-117，1988 年。

<sup>352</sup> 林茂隆、楊士隆，「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頁 64，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3 年。

<sup>353</sup> 柳本正春，世界矯正政策の推移と比較，收錄於「矯正協會百周年紀念文集第一卷」，東京都：矯正協會，頁 550-551，1988 年。

<sup>354</sup> 許福生，寬嚴並進刑事政策理論依據之探討（上），法務通訊第 1963 期，第 4-5 版，1999 年 12 月。

<sup>355</sup> 許福生，論兩極化刑事政策，警政學報第 29 期，頁 58，1996 年 7 月。

處遇態度，積極正面的復歸理念趨於沒落。<sup>356</sup>

## 第二項 變動中的更生保護政策

### 第一款 改善更生、社會復歸理念的調整

假使觀察美國罪犯處遇以及刑事策略轉變，確實矯正模式所強調的矯治、福利、復歸理念，已經不再成爲美國刑事政策的主流。師法美國的台灣，同樣趨向採取重刑化政策對抗犯罪，是否與美國相同，早已揚棄社會復歸的理念。剖析實務的立場，是看不出有所變化，無論是在行刑理念或者是更生保護制度的宗旨。數十年如一日的實務，樂觀面向解讀是，儘管外界有所變化，我國仍然堅持改善更生、重返社會等價值；消極的看法，可能是執政者已經默默地有所改變，然而卻是不自覺的，或者是漠不關心這項議題。對比實務長期對外一致的說法，學者在面對我國刑事政策轉向，以及趨於重刑化社會，對於是否影響深層的理念價值較具有敏感度。就我國近年來不斷引進西方國家，特別是美國的刑事政策與作法的現象，不同於實務，學者多半認爲改變的層面不僅僅單純只是制度，隱藏在制度背後的意識型態，也一併帶入我國。

所以關於矯治、重新復歸理念自 1970 年代在美國逐漸沒落，以及效法美國採取重刑化政策，論者認爲此舉表示美國二十世紀後期矯治理念逐漸沒落的風潮，已逐漸吹向太平洋此案的台灣，刑事司法體系的鐘錘擺盪至正義模式之一端<sup>357</sup>。不過是否就此揚棄矯治理念，學者<sup>358</sup>認爲有別於美國，在台灣社會中，矯治主義並未被放棄，然而其內涵有所修正。或者是台灣一來不像美國是受到強烈的衝擊後對於矯治理念失望後翻轉理論，二來傳統中華文化強調以仁愛爲本等思想仍深植國

<sup>356</sup> 不過事實上正義模式發展到最後，已經逸脫當初理論的本旨，隔離無害化似乎取代應報，成爲主要指導原則。參程瑞安，「行刑正義模式的觀察與反省」，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3，1999 年。

<sup>357</sup> 楊士隆、邱明偉，從刑法新規定重刑化規範談矯正機構之矯正教化方針－制度與實務層面的思考，刑事法雜誌第 50 卷第 4 期，頁 97，2005 年 8 月。

<sup>358</sup> 李佳玟，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從婦運的角度觀察，中原財經法學第 14 期，頁 79-83，2005 年 6 月。

民心中，是以學說上仍可見對於人性、復歸理念的不放棄。<sup>359</sup>儘管台灣並未放棄矯治理念，然如學者所言，其內涵事實上在重刑化政策衝擊下有所調整。換言之，我國已由應報主義演進為教育刑主義，致力於受刑人改善更生及復歸社會等理念，因此將犯罪當做是自由社會的一員，在復歸社會的必要限度內，將指導協助作為內容的處遇理念，應是我國今後應走的處遇方式。<sup>360</sup>

因此，儘管台灣刑事政策逐漸趨向應報主義，論者仍多主張不同於美國是受到一連串打擊後，對於矯治、復歸理念的灰心，我國意識型態轉變未像美國那麼明顯的轉折。不過在引進制度的同時，不單只有制度層面的轉變，連帶也影響更深層的價值。只是一方面主張不應該放棄矯治罪犯的理念，不因少數的頑梗難以矯治的犯罪者而忽略或推翻整體矯治的目標<sup>361</sup>，一方面也承認我國矯治理念之內涵，事實上隨著時代演進以及國家刑事策略的更替而有所調整。而現行所宣稱的寬嚴並進刑事政策正透露出此種端倪，亦即對於危害社會的重大犯罪或高危險的犯罪人，採取嚴格刑事政策，對於輕微犯則採取和緩刑事政策，社會復歸理念僅體現在其中一端。

## 第二款 寬嚴並進刑事政策下選擇性更生保護制度

寬嚴並進刑事政策當中，對於哪一類型的犯罪人歸類到強硬嚴懲的範圍內，哪一類型的犯罪人又被歸類到施以較為寬鬆的犯罪人，區分標準就政策面相來看，是矯治可能與否以及重大犯罪或是輕微犯。此兩項標準又互相影響，因為矯治可能與否是很難以預測的，儘管掌握犯罪人的背景、條件，個別犯罪人是否得以矯治在未矯治前如何能夠準確判斷。是以真正能夠具體作為區分依據的是犯罪

<sup>359</sup> 黃宗旻，「台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37，2004 年。

<sup>360</sup> 許福生，寬嚴並進刑事政策理論依據之探討（上），法務通訊第 1963 期，第 5 版，1999 年 12 月。

<sup>361</sup> 林健陽、任全鈞，矯治理念的再探索－矯治模式落伍了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5 期，頁 16，1999 年 9 月。

人的犯罪行爲，假使是輕微犯罪，想像上是容易矯治的，或者可以說根本不需經過矯治程序，當然會適用寬鬆的刑事政策，藉以利其重返社會。另一方面，若犯罪類型涉及重大犯罪或者評價上危險性較高，尤其是累、再犯，容易被判定成爲矯治可能性低的一群，對於他們所適用的措施就較爲嚴格與強硬。所以，避免標籤化以及社會復歸理念僅單純呈現在寬鬆刑事政策這邊，從嚴格刑事政策這端消失。

所以，我國採取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嚴格上來說，是趨於重刑化的發展，也影響改善更生、矯治復歸理念。這樣的變化反應到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一來動搖傳統上所遵循的矯治、復歸理念；二來矯治理念重新定義後，更生保護制度的意識型態受到挑戰，很有可能犯罪人被區分成值得投資或是不值得投資，<sup>362</sup>資源將選擇性地運用到更生人身上。換句話說，資源將被選擇性分配，且對象是經過評估值得投資的。而所謂值得投資是指，將更生保護資源投注進去後，可以獲得相當的成效，或者是投入的資源不多，但是獲得的效果卻能比預期大。如果從寬嚴並進刑事政策切入，似乎值得投資的標的將是輕微犯罪者或者是仍具有矯治可能性者，而且事實上這兩者指涉對象爲同一範圍。輕微犯罪者本來就比較容易復歸社會，只需要一些或者甚至是不需要更生保護；相對而言，重大犯罪者要重新回到社會上是比較困難的，容易被貼上標籤，更生資源老實說應該是要放到他們身上多點。不過，因爲運用到重大犯罪者身上或是危險性較高者，成效較不明顯，此結果若依照更生保護原先的理念，應該是要投入更多人、物力。但反而出現對於勇於改過者，就要發揮更生保護功能，使其順利回歸社會，至於非真心改過者（重大犯罪、累犯），就要予以適當掌控這樣的二分化說法。

儘管這樣的趨勢發展尚未非常明朗，或者是制度外觀上不會顯露出來。不過

---

<sup>362</sup> 李茂生，少年犯罪與二分論的刑事政策，新世紀智庫論壇第期，1999年2月。



可以肯定的是投入到更生保護制度中的資源將進行管理、計算。選擇性的更生保護制度導致，即使更生保護未能發揮作用，也不再認為應該投注大量的金額、人力到重大犯罪者身上；另一方面，經過評估後，實務縮減更生保護費用，轉而投資在其他比起更生保護，更能有效控制犯罪的領域。因此，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下，我國矯治理念內涵重新被定義，連帶也影響我國更生保護制度。假如按照寬嚴並進的走向，未來更生保護資源將選擇性地運用到具有矯治可能性地更生人身上。而就目前現況，實務也逐漸將重心移往犯罪被害人身上<sup>363</sup>，給予的經費相對地降低，強調的重點似乎不再僅是保護更生人，提供協助地福利取向<sup>364</sup>。原本對於幫助犯罪人重新回到社會充滿信心，在寬嚴並進刑事政策衝擊之下，反應回到更生保護制度上，造成形式上矯治與復歸理念退縮，在社會大眾質疑為什麼需要提供重大犯罪者福利之下，尤其是當他們接受更生保護後卻仍一再犯，對於犯罪人形象改變，執政當局默默地縮減更生保護的經費，轉移到更有效率控制犯罪的制度上。



### 第三項 風險社會興起

重刑化刑事政策，代表的意義不僅只是矯治、福利理念的消退，另一個層面從嚴格、強硬刑事政策面相切入，對付犯罪的策略重心，從既有的矯治模式逐漸轉向對於風險的管理。<sup>365</sup>不同於矯治主義，從犯罪人出發，尋求犯罪的原因以及去除該不安的因素，風險管理強調的是如何預防以及控制犯罪的技術。現今風險社會在歐美的興起，深層變動的因素包括經濟、政治、文化等<sup>366</sup>，最終導致風險管理

<sup>363</sup> 這股風潮並非台灣所獨有，鄰近日本更生保護制度走向也是積極將被害人納入考量。參吉田 研一郎，更生保護制度改革の現状，罪と罰第 44 卷第 4 期，2007 年 9 月；調子康弘，更生保護における犯罪被害者等施策の開始，罪と罰第 45 卷第 2 期，2008 年 3 月。

<sup>364</sup> 例如更生保護制度中協助就業，現今變成是以保障社會安全的觀點切入，參周悛嫻，更生人就業權、雇主僱用權與社會安全的平衡，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6 期，頁 83-84，2005 年 12 月。

<sup>365</sup> 李佳玟，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從婦運的角度觀察，中原財經法學第 14 期，頁 80，2005 年 6 月。

<sup>366</sup> 可參考 D. Garland，周盈成譯，「The Culture of Control: Crime and Social Order in Contemporary Society」，巨流圖書出版，頁 101-220，2006 年。

策略在西方國家成爲論述的主流。儘管發展背景不同於歐美各國，但日漸西化的社會，以及不斷引進的各項技術，我國也開始運用風險管理的技術在處理犯罪問題上。

如同第三章所介紹的幾項措施，對於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就業資格限制以及電子監控，政策的用意即在於透過立法，管理犯罪人口，預防再犯。其中對於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或者是就業資格限制，原本我國就有相類似的條文或者是已經存在的規定，但是透過修法或是制定新法，賦予新的意義。而近年來的這些立法，一方面對於犯罪者趨於嚴格，另一方面則顯現出對於犯罪者的不安，在社會安全的目的下，以犯罪預防與危害防止的概念，針對尚未發生或即將發生的犯罪或實害予以機先制止。預測犯罪人未來的危險性，在過去矯治時期，目的是使受刑人能因此及早獲得假釋，然而進入風險管理的社會，則轉化爲管理、監控手段的論理依據。矯治理念在我國並未消失，同時又興起風險管理的概念，兩者同時存在於台灣社會之中，無可避免地風險管理的想法還是影響了矯治的內涵。<sup>367</sup>

當風險管理策略遇上更生復歸、矯治的理念，執政當局口頭上不願意拋棄其中一方，不過事實上的作法卻是更偏向風險管理的方向。譬如在對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目的是預期制度發揮防制再犯、控制犯罪的功能，儘管與更生保護有所衝突，解決的方式則是區分受訪者成勇於改過以及非真心改過者兩類。對於勇於改過者，就要發揮更生保護功能，使其順利回歸社會，但對於非真心改過者，就要實施查訪予以適當掌控<sup>368</sup>。這樣的說法除了回應前面選擇性的更生保護外，也顯示出風險管理順序確實優於更生保護。畢竟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對象是全面性，並不

<sup>367</sup> 李佳玟，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從婦運的角度觀察，中原財經法學第 14 期，頁 81，2005 年 6 月。

<sup>368</sup> 這樣的說法並非少數，可參洪文玲、曹昌棋，論警察蒐集資料之職權，警專學報第 3 卷第 7 期，頁 156，2006 年 8 月；陳和通，警察資料蒐集職權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42 期，頁 99，2005 年 7 月；洪文玲，警察職權行使法評析研討會議題討論，台灣本土法學第 56 期，頁 136，2004 年 3 月。

是區分哪一個犯罪者可能矯治、改善（而且事實上無法做到）。而且，按照上述的講法，治安顧慮人口查訪的作法無非是在一開始就已經先繪出範圍，範圍外犯過錯的人才有可能真心改過，範圍內查訪人口早已被視為不可能改過遷善。另外由大法官就業資格限制作成的解釋，以及逐漸擴張的限制條件，都體現出在風險管理的目標下，更生保護、更生復歸理念即便沒有明白被放棄，也受到風險管理影響而作修正。

最後，風險社會興起，除了實務更傾向風險管理的趨勢，風險管理的想法也漸漸滲透到更生保護制度中。關於更生保護制度實務的定位，在第二章開頭作過介紹。實務對於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的屬性，乃是站在給予更生人福利（幫助）的立場，從而希望社會大眾不要存有歧視，相關機關更應發動民間的力量，鼓勵更多熱心人士積極參與，用大家的力量來幫助他們，對於曾經一度犯錯者給予重新做人、從頭再來的機會，使他們最後能夠成為社會中善良和有用的一份子。透過使更生人能夠重新適應，期許能夠復歸社會，間接達到預防犯罪之目的。簡單來講，實務所認知的更生保護工作，是一種兼附預防犯罪之社會福利事業，要發揮防制再犯功能必須從更生保護作起。

不過，在風險管理概念的影響下，更生保護事業未來的發展，取代原先的說法，亦即更生保護作為現代司法保護工程中的一環，肩負的責任，不僅是如何幫助有心更生的人，重新出發，也同時被賦予延續及確保監獄矯治效果，以及預防再犯維護社會治安的重要任務。慢慢地摻雜著監控、管理的想法，更生保護制度不再單純只是提供受保護者協助與關懷，促其重返社會不再犯罪，而是附帶著風險管理的概念。更生保護地工作變成是國家處理核心犯罪人的重要途徑，並且分成兩條路線，一是釋放出獄的核心犯罪人，透過司法、警察、社區、民間團體與更生保護機構，施以嚴密地追蹤與輔導以防其再犯，二是非核心犯罪者，給予更

生保護資源，以防止其再度犯罪。<sup>369</sup>換句話說，風險社會中，更生保護制度除了給予更生人幫助的功能外，也含有管理、監控的機制。

所以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除了代表我國正邁向重刑化社會外，席捲而來的影響包括福利、矯治、復歸理念消退、風險社會興起。更生保護制度在這樣的因素交互作用下，一方面防治再犯不再只是間接的目的，監控、管理犯罪人口的想法悄悄地進入；一方面，更生人被分類然後給予不同的待遇，選擇性更生保護制度或許已悄然形成。另外，縮減更生保護的經費，重點轉移到被害人保護上，或者是強調勞動、工作的重要性，出發點不再只是幫助他們重返社會，而是以預防犯罪的立場<sup>370</sup>。這些現象都顯示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理念，在這波新思潮衝擊下，儘管沒有被明白揚棄，其內涵也有所轉變，表面上沒有任何波動，卻撼動了深層的價值基礎。而在此新的架構下，復歸成爲一種管理風險的手段，而非一種福利上的目的，首要的考量就是有效率的加強社會控制，解救的是未來的受害者，而不再是犯人本身。<sup>371</sup>

<sup>369</sup> 黃富源，強化更生保護以防治犯罪，更生保護第3期，頁35-36，1998年1月。

<sup>370</sup> 譬如給予出獄人就業協助，認爲是圖謀社會復歸以及改善新生的重要基礎，但是實際上考量的因素是預防誘發再犯，參上出晶子，女性受刑者と社會復歸，犯罪と非行第159期，頁68，2009年2月。

<sup>371</sup> D. Garland，周盈成譯，「The Culture of Control: Crime and Social Order in Contemporary Society」，巨流圖書出版，頁235-236，2006年。

## 第五章 結論

更生保護制度，有廣義與狹義解釋，我國採取狹義解釋<sup>372</sup>。廣義解釋意指更生復健、重新適應，該用語一般用於醫療，若指涉對象為犯罪者，則意指採取各種措施，包括治療、教育、訓練等手段使其恢復身心健康狀態重返社會，重新適應社會。而狹義解釋，所謂更生保護是一套對於出獄人或是曾受司法處分之犯罪人，運用社會力量允以適當保護與輔導，協助其自力更生使其能適應社會。

我國更生保護事業從日本統治時期開始發展，並建立一套完整的更生保護制度。國民政府遷臺後，制度面是直接接收、整頓日本統治時期所辦理的更生保護事業，再按照我國當時組織進行微調。並且接收起至今，更生保護組織也歷經幾次改革。然而，就更生保護制度之理念，自日據時代、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到現今，社會環境與民情大不相同，更生保護制度之旨趣是否有所改變。從歷史面觀之，與世界其他各國類似，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一開始也是基於幫助出獄人的私人善行，以仁愛主義為出發點而興起。迨政府接收整頓日據時代所辦理的更生保護事業發展到目前，官方所宣稱的更生保護制度精神，仍然是本著人溺己溺的精神，協助更生人自力更生，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是以，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一方面協助應受保護之人重新復歸社會，另一方面，配合犯罪矯治理念，使其逐漸改正行為，最後達成預防再犯的效果。綜合上述，執政者對於台灣更生保護制度，所堅持的理念包含矯正、復歸、福利等對於犯罪人充滿較為樂觀且積極的態度，即使更生保護也有預防犯罪的目的，仍然被視為是一種社會福利事業。

以執政當局所宣稱的更生保護理念，首先從制度面檢視該理念如何被落實到更生保護組織中。第一，外部法務部為台灣更生保護會之監督機關，並指導更生保護事業，加上台灣更生保護會內部組織，設有更生輔導員等工作人員以及其他

<sup>372</sup> 黎翠蓮，「中日更生保護制度之比較研究」，法務部印行，頁1，1988年2月。以下定義引自本書。

分支單位，以進行更生保護事業之執行。第二，更生保護會的任務包括受保護人出獄前聯絡事項、出獄前後教化輔導事項、收容事項、人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就養事項、救助事項、生產事業之創辦事項、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就養事項、與被害人或近鄰調解事項、追蹤輔導事項、受保護人家屬貧困之急難救助及安置之協助事項、受保護人家屬及更生輔導員聯繫協調事項、受保護人救助事項、生產事業之創辦事項等。基本上是環繞著協助受保護者的更生保護工作。第三、更生保護制度對象範圍極廣，另外更生保護程序透過入監團體輔導以及個別輔導與認輔制度，讓受刑人獲得更生保護會的資訊，並使更生保護會展開保護的時點提前到受刑人在監獄時，藉此銜接將來受刑人出獄後的更生保護工作。由更生保護制度保護對象與保護程序提前兩點，顯見官方希望能夠提供更及時的幫助給予更多需要受保護的對象，並且建立更綿密的保護網，網住更多應受保護之人。第四、更生保護制度之方式，包含直接保護、間接保護與暫時保護，各分項內容多為提供出獄人之需要，且保護方式內容多樣。

綜和上述，台灣更生保護事業發展的面向並非僅侷限在單純的收容照顧，就業、就學、醫療照顧也是更生保護業務的重點。不過反面思考的話，制度上提供非常多的服務項目，不過如果要能真正發揮作用，需要投入多少資源，實際上更生保護會的財力或是法務部資助是否足以支撐，更生保護真正執行現狀又是如何。先以受保護人數來看，根據法務部的統計資料，每年介於一萬至兩萬間的受保護人數，這個角度切入探究的話，要編織一個綿密的網，網住每個應受保護之人，更生保護制度所需要的資源，人力，經費等都將是一個巨大的數目字。再來，將更生保護會的收入，粗略區分成內部與外部收入。內部會產開發運用及收益情形，大致上現金及銀行存款佔 9.48%，財產部份包括土地、房屋及設備等佔 90.52%，以租金收入為最多。外部可分成捐款以及政府補助兩部分。從歷年來捐贈收入金額來看，大致上約數百萬元左右，所佔總收入金額之比例平均大概係 3%至 4%。

只是隨著景氣低迷，民眾對於公益團體捐款收手，更生保護會募集社會善心捐款也只會更加困難，對於貼補更生保護會之收入力量較為微薄；至於法務部對於更生保護會之補助，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尤其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實施後，法務部所編列的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補助款，相對擠壓到投注在更生保護工作的資源，原本投注在更生保護業務之補助款，變成與被害人保護工作同享。且由經費消長，可觀察出法務部逐漸將關注的重心由更生保護移往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以更生保護會提供更生保護的方式觀之，包含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更具體的細目，設置輔導所，收容無家可歸之應受保護之人或是提供戒毒輔導；設立少年、兒童學苑，保護未成年人；安置收容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受保護人，以及轉介收容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此外，發放獎學金或是協助辦理入學等手續；資助旅費、代購或供給車票、資助膳宿費、協助申報戶口、護送受保護人回籍回家或護送至其他處所、小額借款或是其他必要保護。最重要的，就是在輔導就業這一塊，事先的技藝訓練學習，日後安排進入各種更生人事業或是一般公司工作。還有提供小額借貸以輔導更生人自行創業，或者是提供免息貸款供業者創業，但必須僱用一定更生人。前述經費必須應付多樣的服務項目，另外還有人事、人事、業務、宣導費用，更生保護會每年須支出費用也高達一億元以上。

實務既然堅持我國更生保護政策是保護以及協助更生人，就必須要解決如何使需要受保護之人獲得充分資訊以及對於受保護之人與所需經費間的問題。以每年實際受保護人數來看，如果說要能真正達到更生的目的，能夠重返社會，這其中如果沒有相當的資源投入，是無法實現理想的目標。更生保護工作以仁愛精神，輔導出獄人等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再犯，以維護社會安寧為宗旨。然而，現在，政府實質地掌握了更生保護的主導權，但是投入的金額，老實說，要

使出獄人更生重返社會，是有一定困難的。實務雖然定調更生保護工作是施予更生人福利的措施，但是在這樣的體制內，究竟更生人是往上爬，還是擠壓到社會的邊緣呢？這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自更生保護組織本身檢視我國更生理念之落實與不足處之外，另外從執政當局在作其他刑事政策時，對於更生人的態度是否仍然堅持矯正、復歸社會，以及其他刑事政策對於更生保護政策的影響。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對於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以及就業資格限制、與電子監控措施，施用對象與更生保護受保護之人重疊部分相當高。若以更生保護矯正、復歸、福利理念為核心，分別從這三項刑事政策切入，結果明顯是更生保護理念未充分考慮，且制度本身都有修正的必要。

一、在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受查訪對象的鄰居或是身邊熟識者，經常看見警方前來查察，或是警察機關就有關相對人的事項，側面方式進行詢問，都可能使個人有受標籤化之虞，很容易被周遭判定為素行不良者或是危險分子。何況，工業社會中人際關係疏離，居住環境多為公寓大廈，鄰居間彼此不熟悉或是不認識，警方其實很難詢問到受查訪者的動態或是生活起居，反而因此透露受查訪者為治安顧慮人口。對此，有認為為了鼓勵犯錯者勇於改過，對於受刑人應加強監獄教化功能，對於刑期終了之受刑人應發揮更生保護之作用，使其順利回歸社會。但對於非真心改過或有犯罪習性宜適當掌握，避免繼續危害社會，賦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與更生保護制度精神衝突之處一個看似合理的解決答案。但是這樣的說法某程度是放棄矯正的可能性，另外如何判斷何者為真心改過向善者，何者為虛情假意？公允的判斷標準如何擬定？所以受刑人應發揮更生保護之作用，使其順利回歸社會，但對於非真心改過或有犯罪習性宜適當掌握，避免繼續危害社會，乃為一種似是而非的論調。



二、就業限制制度。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乃至於司法院大法官第五四八號解釋的作成，直接或間接反映出對於更生人的不信任，以及監所教化與更生保護工作成效的質疑。因為採取的是永久、終身限制的方式，除了是對於特定犯罪前科之人人格的徹底否定，同時也是挑戰實務長期以來更生理念。司法院大法官第五四八號解釋同時也顯出當局或是社會大眾的想法，在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完全沒有看到大法官從更生保護一鼓勵改過自新、重返社會的角度探討。只見多數意見以高再（累）犯率強調社會風險，以及確保社會多數人的身體、自由、財產的安全性之目的，卻沒有將更生人的問題也放入衡量。並且完全把社會成本由某一方的人負擔，且對於該方所受的損害也沒有放入考量，似乎過於失衡。

除了本號解釋值得檢討外，我國關於就業資格限制條文數量龐大且分散，也限制更生人就業選擇自由。既然影響更生人就業權利甚鉅，在適用上就必須格外謹慎，是以終身剝奪就業資格的法令、或者不問罪名，僅依照刑度的就業限制規定，沒有區分犯罪類型是否具有再犯的高度風險，對於特定行業或職業活動具有危險性與否，概括地排除的條文、僅針對特定罪名，而不限刑度的就業資格限制等都有將更生保護理念納入重新思考、檢討之必要。

三、電子監控設備。我國電子監控技術設備應運在性侵犯犯罪者的意義，一是以電子監控工具取代人力，成為對於居家監禁者最佳的監視工具。電子監控成為新興的監控技術，預期除了減少人力成本的支出，也更精確的掌握受監控者的活動。二是從我國用於性侵害犯罪者之電子監控，顯見國家對於犯罪者處遇轉向控制模式，最大的關懷是犯罪加害人是否會再度犯案，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防止具有性侵害前科者再犯。重點是放在保全、電子監控等預防再犯控制技術，如何避免再犯成為最主要的課題，也顯見受到風險管理概念支配。此外，電子監控設備其基礎並不是以復歸社會模式的社區處遇為出發點，而是依循應報、阻嚇、隔

離的嚴厲政策而行，其實是對於教育刑理念的反動思潮。換句話說，電子監控並不符合受刑人改善更生以及復歸社會的理念，電子監控設備是一定程度回應嚴刑峻法、應報性刑罰的國民情感。國家藉由表彰監視來嚇阻犯罪人，強調在一般生活環境中對於犯罪人進行高度監督，保障社區安全並且預防再犯，消極隔離之意味實遠勝於社會復歸之目的。未來若真如實務工作者所期待，運用到所有的犯罪者身上，擴大電子監控施用對象範圍，並且採用更為先進的第三、四代監控設備，風險管理概念將加深侵蝕自新更生、復歸之理念。

現今我國刑事政策走向是朝向寬嚴並進的趨勢，透過 2005 年修正之新刑法，以及近幾年來刑事訴訟法與其他相關法律條文之制定，證明我國的確朝此方向邁進，並落實寬嚴並進之核心價值。所謂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乃是將嚴格的處遇措施施用在重大犯罪或是高危險性的犯罪人身上，而緩和的刑事政策，則置於輕度犯罪者、危險性較小之犯罪人，以利其復歸社會。不過學界多半質疑我國刑事政策並非轉向所謂寬嚴並進，而是重刑化的體現。理想上對於嚴重犯罪人給予較為嚴格的懲罰，提高刑度等規定，而輕微犯透過轉向制度等措施，從輕科處，從寬處遇，卻因為修法重點與效果，一般認為所呈現出來的是趨於嚴格的發展方向。此外，從歷年來短刑期受刑人數觀察，減少幅度並不大；將各監獄新收受刑人人數與短刑期受刑人數進行比較，可以發現短刑期受刑人仍然佔有相當比率。現階段寬鬆刑事政策所強調的社區處遇轉向功能並未真正發揮功能，其成效有效。；加上假釋門檻逐漸提高，而假釋核准率逐年下降的現象，以修法後近幾年數據來看，我國刑事政策確實有趨於嚴格、重刑化的現象。

在這樣重刑化的政策趨勢下，改變的不僅是實體法、訴訟法法律層面，對於監獄管理、矯正系統乃至於更生保護制度都具有重大影響，甚至於是直接挑戰長期以來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的理念。假使觀察美國罪犯處遇以及刑事策略轉變，確

實矯正模式所強調的矯治、福利、復歸理念，已經不再成為美國刑事政策的主流。美國推行強硬刑事政策，背後展現的事實上是對矯正理念的質疑，以及福利思想的衰退。儘管論者仍多主張不同於美國是受到一連串打擊後，對於矯治、復歸理念的灰心，我國意識型態轉變未像美國那麼明顯的轉折，並未揚棄復歸理念。不過也承認台灣在引進制度的同時，不單只有制度層面的轉變，連帶也影響更深層的價值。

這樣的變化反應到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一來動搖傳統上所遵循的矯治、復歸理念；二來矯治理念重新定義後，更生保護制度的意識型態受到挑戰，資源將被選擇性分配，且對象是經過評估值得投資的。儘管這樣的趨勢發展尙未非常明朗，或者是制度外觀上不會顯露出來。不過可以肯定的是投入到更生保護制度中的資源將進行管理、計算。選擇性的更生保護制度導致，即使更生保護未能發揮作用，也不再認為應該投注大量的金額、人力到重大犯罪者身上；另一方面，經過評估後，實務縮減更生保護費用，轉而投資在其他比起更生保護，更能有效控制犯罪的領域。就目前現況，實務也逐漸將重心移往犯罪被害人身上，給予的經費相對地降低，強調的重點似乎不再僅是保護更生人，提供協助地福利取向。

另外，重刑化刑事政策，代表的意義不僅只是矯治、福利理念的消退，另一個層面從嚴格、強硬刑事政策面相切入，對付犯罪的策略重心，從既有的矯治模式逐漸轉向對於風險的管理。矯治理念在我國並未消失，同時又興起風險管理的概念，兩者同時存在於台灣社會之中，無可避免地風險管理的想法還是影響了矯治的內涵。當風險管理策略遇上更生復歸、矯治的理念，執政當局口頭上不願意拋棄其中一方，不過事實上的作法卻是更偏向風險管理的方向，這從第三章的介紹可一窺端倪。另外風險管理的想法也漸漸滲透到更生保護制度中。更生保護制度不再單純只是提供受保護者協助與關懷，促其重返社會不再犯罪，而是附帶著

風險管理的概念。更生保護地工作變成是國家處理核心犯罪人的重要途徑，風險社會中，更生保護制度除了給予更生人幫助的功能外，也含有管理、監控的機制。

最後，我國推行更生保護工作成效一直不彰，向來也未獲重視。假使實務堅持我國復歸社會、改善更生的理念，在制定其他刑事政策時，應該一併納入考量。至於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對於原本就積弱不振的更生保護工作，並非解決的萬靈丹，反而是挑戰原先的更生保護理念。筆者目前尚無能力就我國更生保護未來政策作詳細的擬訂，僅能描述基礎的理念價值落實以及變化的情況，與在現今社會中所遇到的挑戰。在重刑化以及風險社會興起的同時，我國更生保護制度未來動向與發展，是值得關注！



## 參考文獻

\*註：為方便索引，以作者為標準，區分成中文、英文、及日文三大類。在中文及日文文獻皆以姓氏筆劃排列，英文文獻則依英文字母排序。

### 壹、中文文獻

#### 一、專書

- 台灣更生保護會史實紀要編輯委員會編，「台灣更生保護會史實紀要」，1995年。
- 台灣省司法保護會編，「台灣省司法保護會概要」，頁2-4，1955年。
- 法務部，「迎向朝陽 讓NG重來－更生保護實務彙編」，法部部編印，1999年。
- 法務部，「出獄人就業調查報告」，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1999年。
- 法務部法務司，「法務部檢討暨改進當前刑事政策研究小組研究資料彙編」，法務部編印，1999年。
- 法務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法務統計年報」，法務部統計處編，2006年。
-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九十六年）」，法務部印行，2007年。
- 法務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法務統計月報」，法務部統計處編，2008年8月。
-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作者自版，2000年增訂7版。
- 林茂隆、楊士隆，「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3年。
- 許福生，「變動時期的刑事政策」，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03年。
- 許福生，「刑事政策學」，作者自版，2005年。
- 許春金，「犯罪學」，三民書局，2003年修訂4版。
- 張甘妹，「刑事政策」，三民書局，1989年修訂初版。
- 張麗卿，「新刑法探索」，元照出版社，2006年。
- 監察院編印，「更生保護績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2004年。
- 黎翠蓮，「中日更生保護制度之比較研究」，法務部印行，1988年。
- 謝瑞智，「犯罪與刑事政策」，正中書局，2000年。

#### 二、期刊論文

- 丁道源，我國更生保護制度之回顧與展望，刑事法雜誌，第33卷第4期，1989年8月。
- 丁道源，更生保護制度之回顧與展望，警專學報第2卷第3期，1997年6月。
- 甘添貴，刑法之謙抑思想，月旦法學第24期，1997年4月。
- 田仁杰，具有犯罪前科者之群體的平等權保障－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之職業平等談起，憲政時代第32卷第1期，2006年7月。
- 朱坤茂，更生保護的回顧與前瞻（一），法務通訊第2272期，2006年1月。

- 朱金池，從警職法省思勤區查察的轉型，警光第 569 期，2003 年 12 月。
- 李茂生，少年犯罪與二分論的刑事政策，新世紀智庫論壇第 1 期，1999 年 2 月。
- 李茂生，論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保安處分相關規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93 期，2003 年 2 月。
- 李佳玟，近年來性侵害犯罪之刑事政策分析－從婦運的角度觀察，中原財經法學第 14 期，2005 年 6 月。
- 李震山、李錫棟，論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評釋，警大法學論集第 10 期，2005 年 3 月。
- 李惠宗，職業自由主觀要件限制之違憲審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五八四號解釋評析，憲政時代 30 卷第 3 期，2005 年 1 月
- 汪南均，電子監控技術設備於刑事司法之實務運用（一）至（六），法務通訊第 2398 至 2403 期，2008 年。
- 吳文曜，金融犯罪重刑化趨勢之評析，軍法專刊第 15 卷第 9 期，2004 年 9 月。
- 吳景欽，從防疫視訊追蹤系統談居家監禁引入我國之可行與適法性，法令月刊第 54 卷第 6 期，2003 年 6 月。
- 吳景欽，利用電子監控解消性侵害犯再犯疑慮之立法評析，軍法專刊第 51 卷第 8 期，2005 年 8 月。
- 林山田，刑法改革與刑事立法政策－兼評二零零二年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月旦法學第 92 期，2003 年 1 月。
- 林東茂，累犯與三振出局，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6 期，2003 年 5 月。
- 林健陽、任全鈞，矯治理念的再探索－矯治模式落伍了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 35 期，1999 年 9 月。
- 林明鏘，警察職權行使法基本問題之研究，台灣本土法學第 56 期，2004 年 3 月。
- 林世英，受刑人電子監控處遇的意義與展望，警學叢刊第 21 卷第 4 期，1991 年 6 月。
- 林順昌，論性侵犯之電子監視－從美國經驗談起（一）至（七），法務通訊第 2340 期至 2346 期，2007 年。
- 周儵嫻，更生人就業權、僱主僱用權與社會安全的平衡，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 6 期，2005 年 12 月。
- 柯耀程，刑罰相關修正方向－刑法修正草案提高刑度及累犯修法之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92 期，2003 年 1 月。
- 洪文玲、曹昌棋，論警察蒐集資料之職權，警專學報第 3 卷第 7 期，2006 年 8 月。
- 洪文玲，警察職權行使法評析研討會議題討論，台灣本土法學第 56 期，2004 年 3 月。
- 黃榮堅，重刑化刑事政策之商榷，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5 期，2003 年 4 月。
- 黃富源，強化更生保護以防治犯罪，更生保護第 3 期，1998 年 1 月。
- 黃永斌，最好的更生保護政策就是最好的預防再犯政策，法務通訊第 1997 期，

- 2000年8月。
- 陳祖輝，初探社會監控現象:監視器擴散裝置之論述分析，警專學報第3卷第7期，2006年8月。
  - 陳俊宏，警察職權行使法與刑事訴訟法交錯地帶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42期，2005年7月。
  - 陳英明，為改善治安進一言—加強觀護、更生保護工作，法務通訊第1816期，1997年6月。
  - 許福生，論兩極化刑事政策，警政學報第29期，1996年7月。
  - 許福生，寬嚴並進刑事政策理論依據之探討（上），法務通訊第1963期，1999年12月。
  - 許福生，寬嚴並進刑事政策理論依據之探討（中），法務通訊第1964期，2000年1月。
  - 許福生，寬嚴並進刑事政策理論依據之探討（下），法務通訊第1965期，2000年1月。
  - 許福生，科技設備監控在再犯預防之運用—以性侵害犯社區監控為例，刑事法雜誌第51卷第2期，2007年4月。
  - 陳和通，警察資料蒐集職權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42期，2005年7月。
  - 楊士隆、邱明偉，從刑法新規定重刑化規範談矯正機構之矯正教化方針—制度與實務層面的思考，刑事法雜誌第50卷第4期，2005年8月。
  - 蔡震榮，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評析，法學講座第19期，2003年7月。
  - 蔡德輝、楊士隆、邱明偉，重刑化刑事政策對犯罪人再犯嚇阻效能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執法新知論衡第4卷第1期，2008年6月。
  - 蕭龍吉、吳芳富，警察職權行使法之犯罪偵防功能評析，警察法學第2期，2003年9月。
  - 廖正豪，刑法之修正與刑事政策之變遷，刑事法雜誌第50卷第4期，2006年8月。
  - 黎翠蓮，當前司法保護政策與措施，更生保護第6期，1999年7月。
  - 黎翠蓮，更生保護的突破及變革—更生保護法部份條文修正方向，更生保護第4期，1998年7月。
  - 謝宜靜，現行法規中有關更生人權利限制之規範，更生保護第7期，2000年1月。
  - 薛雅尹，從更生保護事業談更生人的重建與輔導，更生保護第5期，2000年1月。
  - 嚴健彰，出獄人復歸社會後之適應問題與資源服務（一），法務通訊第2142期，2003年7月。

### 三、學位論文

- 林信睿，「我國警察機關實施戶口查察之政策分析」，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6年6月。
- 李思儀，「從憲法平等權觀點檢視有前科者之職業選擇自由限制」，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 吳文正，「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為中心探討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之交會與整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
- 黃宗旻，「台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 陳宜靜，「更生保護工作執行現況之探索」，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 楊冀華，「以前科限制就業制度之檢討」，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 程瑞安，「行刑正義模式的觀察與反省」，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 趙怡婷，「短期自由刑之檢視與展望」，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2003年。
- 魏士凱，「電子監控之理論與實務」，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 謝煜偉，「二分論刑事政策之考察與批判—從我國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談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 嚴健彰，「出獄人復歸社會更生歷程之研究—從復原力的觀點探討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 貳、外文文獻

### 一、日文文獻

- 上出晶子，女性受刑者と社會復歸，犯罪と非行第159期，頁68，2009年2月。
- 加藤久雄，「ボーダーレス時代の刑事政策」，東京都：有斐閣，1999年。
- 加藤久雄，「刑事政策学入門」，東京都：立花書房，1991年。
- 吉野 智，英国における犯罪者処遇への電子監視の活用について，罪と罰第44卷第1期，2006年12月。
- 吉永豊文，行刑理念，收錄於「矯正協会百周年紀念文集第二卷」，東京都：矯正協会，1988年。
- 吉田 研一郎，更生保護制度改革の現状，罪と罰第44卷第4期，2007年9月。
- 森下 忠，「刑事政策の論點II」，東京都：成文堂，1994年。
- 柳本正春，世界矯正政策の推移と比較，收錄於「矯正協会百周年紀念文集第一卷」，東京都：矯正協会，1988年。



- ・横地 環，英国及びスウェーデン王国における電子監視制度，更生保護と犯罪予防第 51 期， 2009 年 3 月。
- ・福田雅章，李茂生譯，受刑人之法地位，刑事法雜誌第 30 卷第 6 期，1986 年 12 月。
- ・調子康弘，更生保護における犯罪被害者等施策の開始，罪と罰第 45 卷第 2 期，2008 年 3 月。
- ・藤本哲也，「刑事政策概論」，東京都：青林書院，2003 年全訂第 3 版。
- ・藤本哲也，性犯罪者の再犯率，罪と罰第 44 卷第 1 期，2006 年 12 月。
- ・藤本哲也，二十一世紀の刑事司法—わが国に電子機器監視時代は到来するか，収録於「矯正協会百周年記念文集第一卷」，東京都：矯正協会，1988 年。

## 二、英文文獻

- ・ D. Garland，周盈成譯，「The Culture of Control: Crime and Social Order in Contemporary Society」，巨流圖書出版，頁 101-220，2006 年。
- ・Gendreau, P. Little, T. & Goggin, C., a meta-analysis of the predictors of adult offender recidivism: What works! *Criminology*, vol.34(4), 1996。
-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A: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 Hirth, A. & Wasilk, M, Civil Disqualification Attending Conviction : A Suggested Conceptual Framework, *Cambridge Law Journal*, 56(3), 1997。
- ・ Lisa L. Sample & Timothy M. Bray, Are sex offenders dangerous?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3(1), 2003。
- ・ Michael Sanction Programs, Edited by Joan Petersilia, *Community Corrections : probation, parole, and intermediate sanctions*,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 Patricia M. Harris & Kimberly S. Keller, Ex-offenders need not apply: The criminal background check in hiring decision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1(1), 2005。
- ・ Ralph Schwitzgebel, Robert Schwitzgebel, Walter N Pahnke, Sprech Hurd, A program of research in behavioral electronics, *Behavioral science*, vol. 9, 1964。

## 參、網路資源

- ・ Google (繁體中文版) : <http://www.google.com.tw/>
- ・ Westlaw International 資料庫 :  
<http://international.westlaw.com/welcome/LawSchool/default.wl?ATP=Show&FN=%>

5Ftop&MT=LawSchool&RS=WLIN9%2E06&SPa=NatTaiwanUni%2D04&SV=Split&UTid=1&VR=2%2E0

-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http://www.ly.gov.tw/ly/02\\_information/0204\\_law/0204\\_law.jsp?ItemNO=02040100](http://www.ly.gov.tw/ly/02_information/0204_law/0204_law.jsp?ItemNO=02040100)
-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 法務部網站：<http://www.moj.gov.tw/mp001.html>
- 國家圖書館：<http://etds.ncl.edu.tw/theabs/index.jsp>
-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網站：<http://www.after-care.org.tw/script2/news.php>
- 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index.php>
- 中華民國期刊論文資料庫：  
[http://dbs.lib.ntu.edu.tw/cgi-bin/ncl3web/hypage51?HYPAGE=Search.txt&islogin=1&data\\_type=1&lang=c](http://dbs.lib.ntu.edu.tw/cgi-bin/ncl3web/hypage51?HYPAGE=Search.txt&islogin=1&data_type=1&lang=c)
- 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index.htm>
- 中時電子報：<http://news.chinatimes.com/>
- 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NEWS/main.html>
- TVBS 新聞網站：[http://www.tvbs.com.tw/tvbs\\_page/index/?type=main&cn=main](http://www.tvbs.com.tw/tvbs_page/index/?type=main&cn=main)
- 國語日報社網站：<http://www.mdnkids.com/>



##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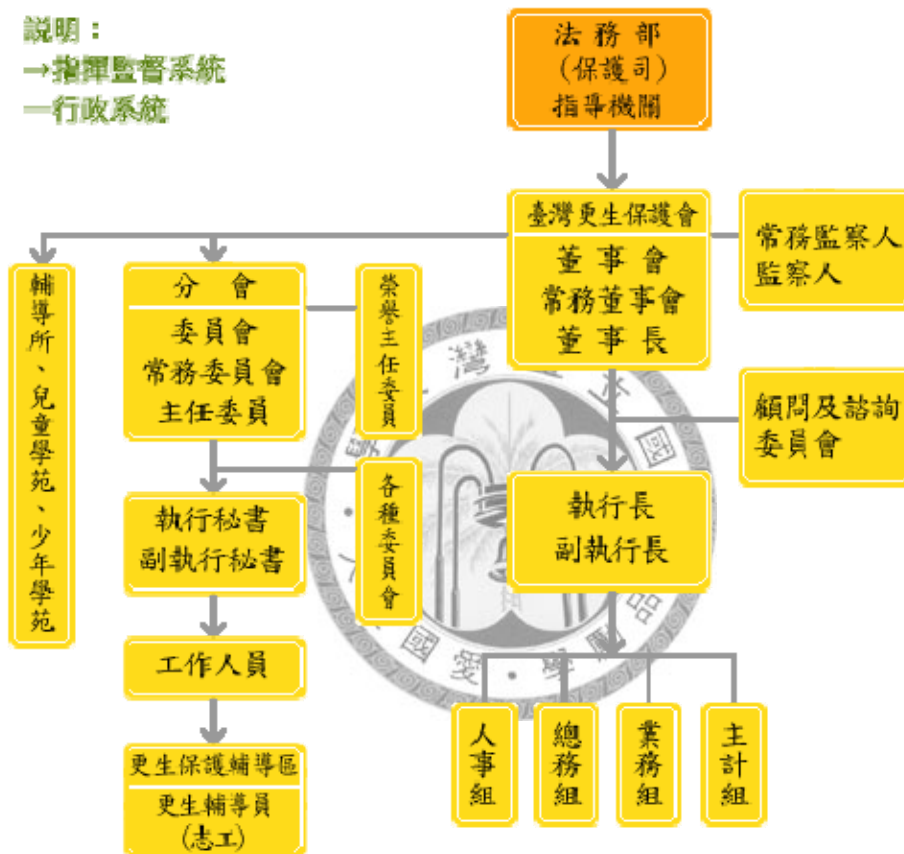
附錄圖 1-1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組織圖<sup>373</sup>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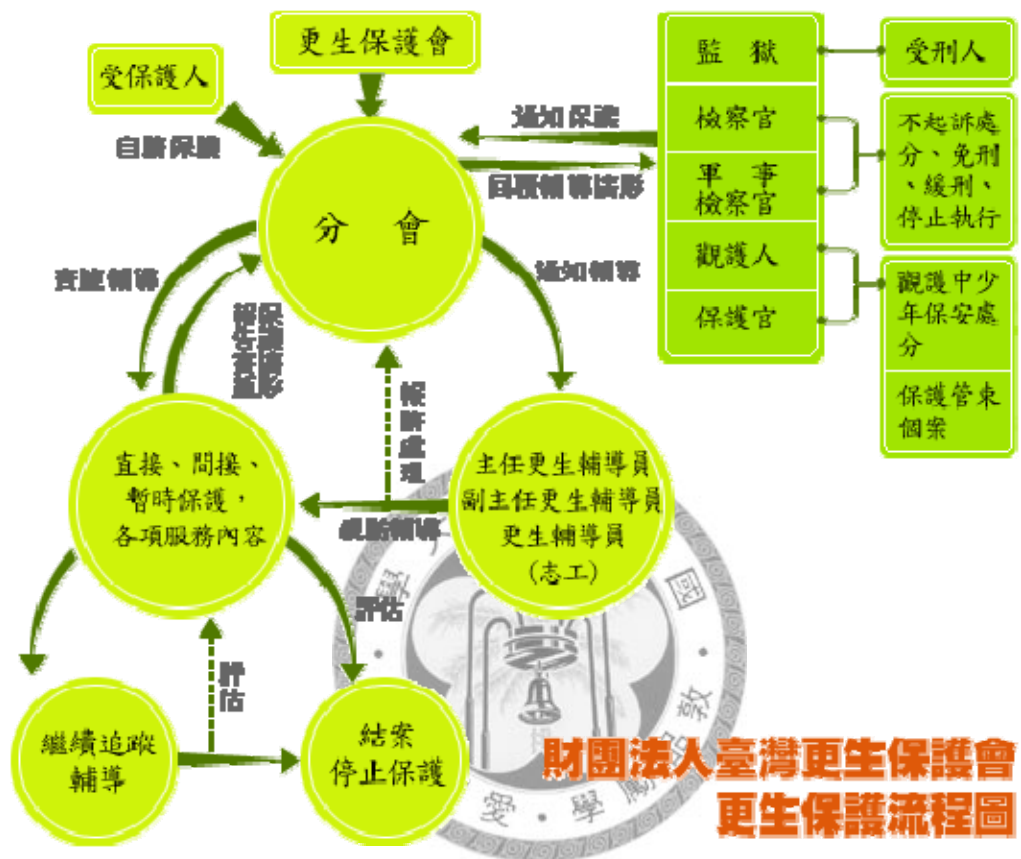
→指揮監督系統

—行政系統



<sup>373</sup> 本圖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網站，網址：  
[http://www.after-care.org.tw/script2/about\\_org.htm](http://www.after-care.org.tw/script2/about_org.htm)。

附錄圖 1-2 更生保護會之保護流程<sup>374</sup>



<sup>374</sup> 本圖片資料取自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網站，網址：  
<http://www.after-care.org.tw/script2/flow.htm>。

附錄表 1-1 監獄實際出獄人數<sup>375</sup>

年份	實際出獄人數	期滿執行完畢	假釋出獄
八十六年	31,424	10,777	14,069
八十七年	31,826	17,230	14,596
八十八年	27,464	14,130	13,310
八十九年	26,243	14,535	11,691
九十年	25,528	16,186	9,342
九十一年	28,225	19,132	9,084
九十二年	29,190	20,924	8,259
九十三年	30,713	22,890	7,820
九十四年	31,244	23,870	7,371
九十五年	35,709	24,983	10,726
九十六年	46,322	38,465	7,857



<sup>375</sup> 摘自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法務統計年報，法務部統計處編，頁 50，2007 年，以及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法務統計年報，法務部統計處編，頁 82 及 83，2003 年。

附錄表 1-2 更生保護情形<sup>376</sup>

年 份	受保護人數			保護成果（人次）			
	自 請 保 護	通 知 保 護	總 計	直 接 保 護	間 接 保 護	暫 時 保 護	合 計
八十五	3,267	7,667	10,394	2,199	11,779	1,735	15,731
八十六	9,308	13,172	22,480	7,234	15,696	2,253	25,183
八十七	8,606	44,085	52,691	12,988	51,012	1,635	65,635
八十八	5,637	84,597	90,234	19,447	88,939	1,729	110,115
八十九	4,267	101,330	105,597	22,991	108,508	1,901	155,400
九 十	2,807	9,606	12,413	16,528	222,904	1,754	241,186
九十一	1,830	9,269	1,1099	11,074	154,158	1,728	166,960
九十二	1,311	6,069	7,380	7,286	17,430	14,22	26,138
九十三	1,638	10,295	11,933	8,417	20,112	1,830	30,359
九十四	1,739	11,263	13,022	7,473	21,360	1,734	30,567
九十五	1,899	7,707	9,606	6,522	33,587	2,005	42,114
九十六	2,710	14,502	17,212	9,341	56,992	3,367	69,700

<sup>376</sup> 摘自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法務統計年報，法務部統計處編，2003年，頁56，以及法務部－司法保護統計指標，網址：<http://www.moj.gov.tw/site/moj/public/MMO/moj/stat/yearly/t3-11.pdf>。

附錄表 1-3 台灣更生保護會捐款收入<sup>377</sup>

年度	八十二年	八十三年	八十四年	八十五年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九十一年	合計
捐款收入金額	2,560,729	4,780,200	2,627,504	2,396,954	17,026,400	10,731,008	6,070,168	2,627,131	2,475,295	1,167,361	52,462,750
列	2.22%	3.17%	1.80%	1.72%	11.30%	7.88%	4.81%	1.88%	2.51%	1.01%	3.98% (平均)

附錄表 1-4 台灣更生保護會接受政府補助收入<sup>378</sup>

<sup>377</sup> 摘自「更生保護績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編印，頁 72，2004 年 4 月。

年度	法務部補助款	地方政府補助款	合 計	政府補助佔總 收入百分比
八十二年	24,677,000	1,373,000	26,050,000	22.56
八十三年	47,998,000	1,319,000	49,317,000	32.72
八十四年	48,619,000	1,462,000	50,080,000	34.39
八十五年	44,058,000	1,486,000	45,544,000	32.72
八十六年	41,817,000	2,779,394	44,596,394	29.59
八十七年	37,617,000	2,115,500	39,732,500	29.18
八十八年	36,617,000	1,968,268	38,585,268	30.59
八十九年	40,000,000	2,246,935	42,246,935	30.23
九十年	0	1,427,160	1,427,160	1.45
九十一年 <sup>379</sup>	15,000,000	1,118,000	16,118,000	14.01
合 計	336,402,000	16,118,000	353,667,257	25.74(平均)

<sup>378</sup> 摘自「更生保護績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編印，頁 70，2004 年 4 月。

<sup>379</sup> 當年度，法務部保護司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一千萬元，摘自法務部，電子佈告欄－法務部支付補助金，網址：

<http://www.moj.gov.tw/lp.asp?CtNode=11661&CtUnit=728&BaseDSD=7&mp=001&nowPage=1&pagesize=15>。(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



附錄表 1-5 更生保護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接受政府補助收入<sup>380</sup>

年度	更生保護會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2002	9,000,000	15,000,000
2003	14,850,000	15,000,000
2004	15,000,000	15,000,000
2005	14,000,000	19,000,000

附錄 表 1-6 更生保護會總收入金額<sup>381</sup>

年度	總收入金額
八十二年	115,448,251
八十三年	150,729,296
八十四年	145,609,805
八十五年	139,201,615
八十六年	150,700,301
八十七年	136,186,340
八十八年	126,122,913
八十九年	139,788,276
九十年	98,589,365
九十一年	115,074,326
合計	1,317,450,488

<sup>380</sup> 摘自法務部，電子佈告欄－法務部支付補助金，網址：

<http://www.moj.gov.tw/lp.asp?CtNode=11661&CtUnit=728&BaseDSD=7&mp=001&nowPage=1&pagesize=15>。(最後瀏覽日期：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日)。本表所列更生保護會金額不包含法務部補助福建更生保護會之部份，此外兩會之專案補助金額皆不列入，僅以辦理更生保護業務與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補助額為主，所以九十一年度之補助金額，表 2-4 與 2-5 數字會有出入，特此說明。2006 年以及 2007 年，法務部補助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金額各為 1650 萬元及 1770 萬元，但未見補助更生保護會之金額，因此此兩年度之金額也不列表。

<sup>381</sup> 摘自「更生保護績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編印，頁 72，2004 年 4 月。

附錄表 1-7 更生保護工作支出<sup>382</sup>

年度	暫時保護人次	間接保護人次	直接保護人次	保護金額
八十二年	1,130	4,390	479	14,860,000
八十三年	1,409	6,643	537	23,680,000
八十四年	1,411	8,427	726	19,710,000
八十五年	1,721	1,1740	2,152	29,560,000
八十六年	2,209	15,270	7,087	40,190,000
八十七年	1,591	50,782	12,708	42,580,000
八十八年	1,688	88,753	19,150	47,770,000
八十九年	1,881	108,308	22,584	35,960,000
九十年	1,708	222,729	16,129	32,340,000
九十一年	1,710	153,767	10,685	26,820,000

<sup>382</sup> 摘自「更生保護績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監察院編印，頁 63-65，2004 年 4 月。